#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4
**第二节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新亚光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亚光有限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市新亚光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清远联盈 | 指 | 清远市联盈商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清远市联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鸿兴咨询 | 指 |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65 号《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66 号《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69 号《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
| 《登记管理条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

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新亚光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亚光有限于 1999 年 7 月 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707507358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辉；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业；电力电缆管、线槽管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亚光有限自成立至今，历年均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年检及依法公示其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经营期限届满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11,046.61 万元、9,626.29 万元、10,739.54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容诚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2、（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为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已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6.61 万元、9,644.16 万元和 11,076.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55.81 万元、9,626.29 万元和 10,739.5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57.08 万元、289,326.88 万元、276,294.35 万元，累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登记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新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以经审计的新亚光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陈金英、陈少英、陈新妹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此外，发行人现有股东还包括2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

格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7名，现有股东共9名，其中7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外资。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新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新亚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以其持有新亚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家锦与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堂兄弟，陈强、陈伟杰为亲兄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家锦直接持有发行人46.86%的股份，陈志辉直接持有发行人23.43%的股份，陈伟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1.71%的股份，陈强直接持有发行人11.71%的股份，四人通过鸿兴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2.43%股份，四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发行人96.14%的股份；且陈家锦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志辉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伟杰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于2018年11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亚光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陈家锦的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鸿兴咨询、清远联盈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鸿兴咨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

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联盈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鸿兴咨询、清远联盈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为8人，未超过200人。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堂兄弟，陈强、陈伟杰为亲兄弟。

2、自然人股东陈少英、陈新妹、陈金英为同胞姐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姑侄关系。

3、发行人股东鸿兴咨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人股东清远联盈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清远联盈有限合伙人卢国飞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辉的姐夫。

**（七）股东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4）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5）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8）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审议通过，并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变化，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57.08万元、289,326.88万元、276,294.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1,862.90万元、288,513.21万元、275,614.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72%、99.7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11,046.61万元、9,626.29万元、10,739.54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

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其他直接、间接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其他关联方

有关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注销及转为非关联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与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情况，不涉及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人员的进一步安

排，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新亚光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发行人费用，系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及采购系根据各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拆入资金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有利于发行人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持有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的权益，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八）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的自有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房产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主要为废品仓等附属设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因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事宜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全额补偿。因此，上述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事项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房产瑕疵及因银行贷款导致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征地款项、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等，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

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发行人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发行人被列入2021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企业名单，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按规定披露了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极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
|---|---|---|---|
| 1 |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 27,364.72 | 27,364.72 |
| 2 |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 3,457.67 | 3,457.67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086.10 | 3,086.1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43,908.49** | **43,908.49**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文号 | 项目环保批文 |
|---|---|---|---|
| 1 |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 2103-441802-04-01-768652 | 清城审批环表[2021]28 号、清城审批环函[2022]1 号 |
| 2 |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 2103-441802-04-01-475450 | 清城审批环表[2021]2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180200000308）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104-441802-04-05-627077 | 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

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创品牌，向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秉承“产品与服务并重，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宗旨，视产品质量为生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力求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小焕已履行与华生集团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或侵占集体资产或其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集体资产事宜未进行评估等程序存在瑕疵，但该次资产收购行为已取得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汇隆资产的确认且新亚光有限亦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的情形，该次资产收购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

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倪小燕

黄环宇

袁 锦

2023 年 3 月 22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4
**第二节 正 文** .....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 .....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 4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实控人** ..... 6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 9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 11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 ..... 11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 118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9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本法律

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 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销售占比分别为 42.30%、43.09%和 40.1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0%、86.56%和 87.01%。**

**（3）电线电缆产品主要的目标市场是电力、轨道交通、城建、机场等重点领域，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对建筑工程、生产制造企业等民用领域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模式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材、铝材、塑料原料、绝缘料、钢材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需求及库存情况，通过点价、询比价等方式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发行人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渠道、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对同类产品供货份额，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等，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定位。**

**（3）说明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5）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产品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6）说明原材料采购中铜、铝等金属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的选择机制，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7）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发行人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渠道、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说明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发行人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具体类型 | 合作背景及历史 | 合作模式 | 订单主要获取方式 | 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 |
|---|---|---|---|---|---|
| 南方电网 | 电网 | 参与年度供应商资格评审后，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5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订单合同 | 招投标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的各级供电局，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等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 | 主要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采购合同或签署一次性采购合同 | 招投标 | 江门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焕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 |
| 国家电网 | 电网 | 参与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后，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订单合同 | 招投标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省级电力公司或物资公司 |
| 广东固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运建材”） | 经销商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5 年 | 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经销期内分批签署订单 | 商务谈判 | 广东固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业电气”） | 电力工程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5 年 | 签署订单 | 商务谈判 |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中建八局 | 建筑施工 |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3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订单 | 招投标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客户名称 | 客户具体类型 | 合作背景及历史 | 合作模式 | 订单主要获取方式 | 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 |
|---|---|---|---|---|---|
| 台泥水泥 | 制造业 |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为2年 | 签署销售合同 | 招投标 |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
| 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纵购商城”） | 经销商、建材销售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5年 | 经销：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经销期内分批签署订单<br>直销：签署订单并供货 | 商务谈判 | 经销：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英德市纵购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肇南纵购建材有限公司；<br>直销：广州纵购商城有限公司、云浮市纵购建材有限公司、阳江市吉祥联五金水电器材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差异主要体现在性能、参数、材质、功能、规格等方面。一般情况下，客户能够向电线电缆制造商给出明确的产品要求，较少出现因需求不明确需要电线电缆制造商参与其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渠道、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电网、电力工程、建材和经销商等类型的客户具有持续采购电线电缆的需求；建筑施工、制造业等类型客户的采购需求随项目建设进程而波动。

区分不同类型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优势如下：

**（1）电网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8,070.73 万元、124,314.62 万元和 110,509.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0%、43.09%和 40.10%，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南方电网主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再通过招投标方式综合评审选定供应商，评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及资质、财务状况、有效剩余生产能力、运输及服务便利性、近三年供货业绩、重大工程业绩、产品技术、产品报价等。

针对南方电网，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优势如下：

①连续多年通过南方电网的供应商资格评审，能够及时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并组织投标工作。

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当，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为电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且准时交付的产品。

③发行人地处南方电网的重点建设区域，一方面可通过派驻销售人员实地了解其工程进度及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可集中调配物流资源快速完成货物交付，从而提供高效优质的售中售后服务。

④发行人与南方电网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曾参与“云南－广东±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糯扎渡电站送电广东±800kV 直流输电工程”、“扎鲁特－青州±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等多个重大电网项目，具备良好的供货业绩及重大工程业绩。

⑤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电网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近年来对南方电网的控制电缆和裸导线产品的中标量有所提升，与南方电网提出的“十四五”期间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等方向相匹配。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已合作超过 15 年，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南方电网的电线电缆采购项目，与南方电网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电力工程、建材和经销商等客户**

电力工程、建材和经销商等客户的下游领域广泛，对电线电缆供应商的产品品类、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所要求。

针对该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①经过多年自主技术创新及市场经验积累，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产品覆盖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架空导线等多个电线电缆产品类别，能够满足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装备等多个民用领域的产品需求。发行人获授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10 多项并批量应用于电线电缆产品，能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为获取民用市场订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发行人已成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特别是在华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自有品牌“新亚 SHINE”曾被评为“驰名商标”，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③投标部定期检索主流招投标信息平台发布的线缆项目采购信息并组织投标工作，销售部定期搜集各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并派遣销售人员实地拜访，能够及时掌握并对接客户的业务机会。

④具备一定规模的销售团队，分派销售人员驻点于重点业务区域，能够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做好售后及回访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电力工程类客户主要为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强业电气；建材经销类客户主要为固运建材、纵购商城，各期交易额均稳步上升，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需求不明确而参与其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具备获取电网市场及民用市场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对同类产品供货份额，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等，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定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

电线电缆产品的下游行业包括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能源开采、装备制造及通信等领域，尤其是在电力、轨道交通、城建、机场等重点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因此对电线电缆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履约记录、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前五大客户中，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和部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提供了供应商资格预审、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或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其中，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主要通过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由各公司自行制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南方电网**

南方电网每年进行多次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其中主网线路材料招标、配网线路材料招标为电线电缆的主要年度招标项目。

南方电网每年开展两轮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审核内容包括资格预审标准、商务、质量和技术等四部分，其中资格预审标准为定性判断，采取一票否决制；商务、质量和技术部分为定量打分，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与项目投标，

具体如下：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 --- | --- |
| 资格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资质许可、业绩要求、检验设备、生产设备，其中业绩要求存在一定门槛，如低压电缆要求近 3 年内供货业绩累积不少于 10,000 公里 |
| 商务 | 人力资源、厂房面积及权属、财务状况、营利能力和社会责任 |
| 质量 | 管理体系、培训与认证、信息化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作业管理、设备管理、成品管理、仓储管理 |
| 技术 | 技术创新与发展能力、行业技术影响力、供货业绩、研发及工程设计、关键原材料管控、工艺要求及控制、工装设备水平、主要检验设备、最大年生产能力、绿色制造 |

如上所示，南方电网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整体规模、经营稳健性、内部控制有效性、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项目招投标中，南方电网亦主要以上述维度结合投标价格综合评判确定中标供应商，因此新成立或新进合格供应商在投标中的优势较低。

**（2）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数量众多，各公司经营管理相对独立，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管理政策有所差异，以下选取部分公司的相关制度如下：

| 客户名称 | 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 |
| --- | --- |
| 江门市江顺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①物资类供应商等级维度主要考评供货产品质量水平、交货保障及履约情况、售后服务、供应商在产品运输、安装、交接的响应配合以及技术支撑服务情况。<br>②初次登记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国家工商、税务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证书等基本信息，并按申请专业提交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明、产品资质、业绩证明、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等专项资料。<br>③对整体实力强、日常管理完善、项目（合同）执行质量好、评价优秀的供应商可通过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奖项、评标加分、调增框架中标份额等方式进行激励；对项目管理实力弱、供货、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实行处罚，采取通报、取消中标资格、评标减分、减少框架中标份额、限定时期市场禁入等方式，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
| 肇庆市汇能投资有限公司 | 合格供应商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汇能投资有限公司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等不良情形。 |
|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①供应商考评指标应包括供应商的企业概况、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管理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产品在企业的使用情况等内容。<br>②生产供应商必须具备生产或代理资质，电线电缆、变压器等技术要求高的产品必须在中国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三家机构其中之一备案。 |

| | |
|---|---|
|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①供应商考评指标应包括供应商的企业概况、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表现，供货供应商的履约表现、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内容。<br>②对产品交货质量抽检不合格及运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工程部可提出一年以上整改期，整改期间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整改合格后按登记供应商管理。 |

如上所示，中山电力下属公司针对合格供应商主要考核企业概况、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投标表现、履约表现、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内容，部分公司要求必须在南方电网或下属供电公司备案，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有可能给予禁入处分。

**（3）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通常由各省电力公司独立招标，投标单位需通过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核实合格后才可获得投标资格，具体核实内容如下：

| 审核项目 | 核实内容 |
|---|---|
| 资质信息 | 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审计报告等财务信息、检验报告、管理体系认证、生产许可、鉴定证书、产品业绩等 |
| 设计研发 | 研发设计资料、获得专利情况、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产品获奖情况、商业信誉等 |
| 生产制造 | 生产厂房、工艺控制文件、生产设备、生产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等 |
| 试验检测 | 试验场所、试验检测管理、试验检测设备、试验检测人员、现场抽查出厂试验报告、抽样检测 |
| 其他 | 管理规章制度、数智智造、绿色发展、售后服务及产能 |

如上所示，国家电网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产品（供货）业绩、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试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项目招投标中，国家电网亦主要以上述维度结合投标价格综合评判确定中标供应商，因此新成立或新进合格供应商在投标中的优势较低。

**2、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

经历了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迈入成熟期，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已超过 4,000 家，可供下游客户选择的供应商众多。然而，聚焦于不同产品或地域，各供应商的优势则较为明显。若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交付能力、产品品类、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则存在一定的供应商替换成本。

发行人主要客户替换发行人的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发行人

经营规模较大，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电网等大型客户对供应商有效剩余生产能力、运输及服务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第二，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在多品类、多型号物资集中采购时的需求，尤其裸导线产品在广东地区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在区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裸导线供应优势；第三，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在招标评审中通常会将供应商近年的供货业绩作为评标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新进入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逐步建立合作基础。

**3、发行人对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

**（1）南方电网**

根据中国线缆网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南方电网总部 2022 年物资中标缆企汇总榜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电网总部 2022 年共发布了 39 次设备、材料等类物资采购项目，中标的线缆企业共计 59 家，发行人的中标包数及金额排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中标包数 | 14 |
| 金额排名 | 3/59 |

如上所示，2022 年度发行人对南方电网线缆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排名为第 3 名，系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

**（2）国家电网**

根据中国线缆网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国网 2022 年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中标线缆企业排名汇总榜单，2022 全年，国家电网 24 省（含直辖市）电力物资公司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共计发布配网协议库存招标公告 58 个，已经结束评标工作的项目共计 51 个，其中前 1,200 名中标企业中，电线电缆企业有 276 家，发行人的中标包数及金额排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中标包数 | 5 |
| 金额排名 | 132/276 |

如上所示，国家电网的电线电缆供应商数量大于南方电网，发行人中标金

额排名位于前50%以内。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不包括华南地区，供应商以其经营地区内的为主，因此华南地区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系其一般供应商。

综上所述，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和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管理政策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生产交付能力、产品品类、供货业绩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对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替换成本；从公开数据来看，发行人系南方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主流供应商，系国家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一般供应商。

**（三）说明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1、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情况如下：

| 客户简称 | 主要分类情况 | 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 |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典型合同） | 进入/退出前五大 |
|---|---|---|---|---|
| 固运建材 | 经销商 | 商务谈判 | 授信额度为350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60天内结算 | 2022年进入 |
| 强业电气 | 电力工程 | 商务谈判 | 货到30~90天内付清 | 2022年进入 |
| 中建八局 | 建筑工程 | 招投标 | ①预付 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提供相关票据并每月 25 日双方完成月度对账后，30 日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 80%；每批次货到六个月内发票手续齐全后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 85%；每批次货到一年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 9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开具有效期 1 年质保函后付清剩余 5%尾款；<br>②预付 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当期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后 45 天内付至 80%，到货三个月内结算完成付至 100%（提供 5%质保函）；<br>③月度结算后支付月度结算值的 80%，在结算完毕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供货完毕，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值的 95%（含预付款），余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并给予支付宽限期 30 天。 | 2022年退出 |
| 台泥水泥 | 制造业 | 招投标 | ①预付 3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按每批到货验收后发行人提供发票及 10%质保函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br>②月结 60 天一次付清。 | 2021年进入，<br>2022年退出 |
| 纵购商城 | 经销商 | 商务谈判 | 经销：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 30 天内结算。<br>直销：①预付 30%，其余货到 45 天内付清；②货到 30 天付清；③款到发货。 | 2021年退出 |

**2、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销售额 | 排名 | 销售额 | 排名 | 销售额 | 排名 |
| 固运建材 | 2,878.42 | 4 | 1,907.41 | 13 | 1,507.37 | 15 |
| 强业电气 | 2,859.84 | 5 | 2,150.18 | 11 | 331.32 | 67 |
| 纵购商城 | 2,632.48 | 7 | 2,538.63 | 8 | 2,629.55 | 4 |
| 中建八局 | 53.57 | 400+ | 5,449.15 | 3 | 2,104.15 | 5 |
| 台泥水泥 | 6.62 | 1,200+ | 3,097.46 | 4 | - | - |

报告期内，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固运建材**

固运建材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家装电线的批发与零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五金产品零售个体户、个人消费者。

发行人与固运建材合作超过 5 年，报告期内，固运建材主要经销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7.37 万元、1,907.41 万元和 2,878.4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②强业电气**

强业电气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维护保养业务，主要承接各类酒店、商场、商住楼及机关单位、工矿企业的 110kV 及以下高低压输变配电装工程及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参与惠州供电局对城网及农网的改造以及电气设备、线路突发事故的抢修工作。

发行人与强业电气合作超过 15 年，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电缆，各期金额分别为 331.32 万元、2,150.18 万元和 2,859.84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③纵购商城**

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英德市纵购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纵购商城有限公司、阳江市吉祥联五金水电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肇南纵购建材有限公司和云浮市纵购建材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纵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创领兴五金建材有限公司退出持有该公司股权；2023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注销公司登记）系广东纵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建材批发与零售业务，是国内领先的五金建材机电全品类采购服务平台。

发行人与纵购商城合作超过 5 年。报告期内纵购商城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和低压电缆，各期金额分别为 2,629.55 万元、2,538.63 万元和 2,632.48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稳定。

**④中建八局**

中建八局的业务包括高端房建、基础设施、地产开发、投资运营、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SH.601668）的骨干成员。

发行人于 2020 年与中建八局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项目为其承建的湛江机场项目、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项目、佛山南海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机电项目的电线电缆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建八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4.15 万元、5,449.15 万元和 53.57 万元，交易额随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

**⑤台泥水泥**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为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水泥制品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46 年，为中国台湾地区第一家股票上市企业，主要营业范围包含水泥、水泥制品之生产与销售，以及预拌混凝土之产销。

发行人于 2021 年起与台泥水泥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台泥水泥下属公司自有厂房建设用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泥水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097.46 万元和 6.62 万元，交易额随合作项目

的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

因此，报告期内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和电力工程客户的交易额较为稳定；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整体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均以电网客户为主，金龙羽和久盛电气的民用客户占比较高，但均未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根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 6 月），金龙羽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 |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
|---|---|---|
| 1 | 铭盈科技（2016 年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用于兴建厂房或工业园，在其上述项目建设的特定阶段可能需要较大量的电线电缆，从而可导致对应期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而在其他建设阶段或项目竣工后不再需要或不再大量需要电线电缆，则导致对应期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下降或不再对其销售 |
| 2 | 鹏达科技（2016 年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
| 3 | 蓝思科技（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二大、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
| 4 | 诚润源科技（2014 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用于生产自身产品，其自身产品销量的波动引起其对公司采购额的波动 |
| 5 | 中建三局一建（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四大、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主业为工程建设，其承接工程量及工程进度的差异引起不同时期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
| 6 | 深宏达（2015 年、2016 分别为公司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为公司经销商，其对外销售公司电线电缆数量波动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
| 7 | 新达线缆（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
| 8 |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第二大、第一大客户） | |
| 9 | 金恒宇（2014 年、2016 分别为公司第五大、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动 |

如上所示，金龙羽的前五大客户中，铭盈科技、鹏达科技、蓝思科技为制造业客户，向金龙羽采购电线电缆用于兴建厂房或工业园，交易额随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与发行人对制造业客户台泥水泥的销售收入波动原因类似；中建三局一建为建筑工程及房地产客户，向金龙羽采购电线电缆

用于工程建设及开发楼盘，交易额随工程进度而有所波动，与发行人对建筑工程客户中建八局的销售收入波动原因类似。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筑工程和制造业类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和电力工程客户的交易额较为稳定；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民用客户数量约 4,000 家，涵盖了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能源开采、通信、舰船、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相互轮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个别客户的交易额波动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民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647.62 万元、160,597.35 万元和 161,022.80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具备一定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出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1、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891.49 万元、249,741.18 万元和 239,801.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0%、86.56%和 87.01%，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相关**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电网建设等输配电市场，系我国电网建设工程所需的重要物资之一。我国大陆地区的输配电市场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为主，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包括华南地区及西南部分地区，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其中广东电网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公司之一；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涉及 26 个省，其中华东地区系全世界单一国家内规模最大的区域电网。

报告期内，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列示的我国大陆各地区的用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 电网公司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用电量 | 占比 | 用电量 | 占比 | 用电量 | 占比 |
| 国家电网 | 华东地区 | 30,378 | 42.37% | 29,165 | 42.42% | 26,250 | 42.21% |
| | 华北地区 | 13,535 | 18.88% | 13,073 | 19.02% | 12,189 | 19.60% |
| | 西北地区 | 9,486 | 13.23% | 9,007 | 13.10% | 7,902 | 12.71% |
| | 华中地区 | 8,793 | 12.26% | 8,274 | 12.04% | 7,465 | 12.00% |
| | 东北地区 | 4,542 | 6.33% | 4,508 | 6.56% | 4,243 | 6.82% |
| | 西南地区 | 4,967 | 6.93% | 4,719 | 6.86% | 4,134 | 6.65% |
| | 合计 | **71,701** | **100.00%** | **68,746** | **100.00%** | **62,183** | **100.00%** |
| 南方电网 | 华南地区 | 10,503 | 71.84% | 10,507 | 73.01% | 9,309 | 72.08% |
| | 西南地区 | 4,118 | 28.16% | 3,885 | 26.99% | 3,605 | 27.92% |
| | 合计 | **14,621** | **100.00%** | **14,392** | **100.00%** | **12,914** | **100.00%** |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国家电网在西南地区的经营区域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南方电网在西南地区的经营区域包括贵州省、云南省；

注 3：上表各地区的用电量不代表该地区的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供应，如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着内蒙古自治区 8 个市（盟）的供电任务，同时向华北、陕西榆林供电。

如上所示，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中，华东地区在报告期内的用电量占比约为 42%，系国家电网的主要经营地区；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中，华南地区在报告期内的用电量占比约为 72%-73%，系南方电网的主要经营地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龙羽和久盛电气的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的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其注册地、第一大收入地区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注册地 | 第一大收入地区 | 2022 年度地区收入占比 | 2021 年度地区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地区收入占比 |
|---|---|---|---|---|---|
| 汉缆股份 | 山东 | 华东地区 | 44.59% | 47.19% | 35.29% |
| 杭电股份 | 浙江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中辰股份 | 江苏 | 华东地区 | 49.40% | 49.50% | 50.78% |
| **发行人** | **广东** | **华南地区** | **87.01%** | **86.56%** | **87.50%** |

注：杭电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地区收入情况，2014 年度华东地区为第一大收入地区，收入占比为 63.01%。

如上图所示，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的主要电网客户系国家电网，华东地区均系其第一大收入地区，与国家电网以华东地区为重点经营区域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6%，第一大收入地区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电网客户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其中华南地区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电网客户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更加广泛，包括华东、华北、华中等区域。相比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中标及履约金额也较少。另一方面，相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第一大收入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开拓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与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2）与区位优势相关**

华南地区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发行人地处华南地区，拥有先天的区位优势。一方面，华南区域内优质完备的基础建设投资、工业制造体系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华南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几大产业集群之一，区域内原材料、物流配送等配套企业齐全，便捷的运输网络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利于区位优势，深耕华南区域市场，并稳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此区域业务集中性较为明显。

**（3）与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相关**

电线电缆的运输费用通常由供应商承担，影响运费的主要因素包括成品油价格、运输重量及运输距离。因此，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一大收入地区均系其主要生产场所所在地区。此外，考虑到资金、产能、管理等多方面因

素，发行人暂未在华南地区以外设立生产经营场所。

**2、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投标以电网等大型客户为主，通常运输及服务便利性是投标评审的关键因素之一；商务谈判以民用客户为主，主要通过定期搜集各区域重大项目开工情况并派遣销售人员拜访争取业务机会。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作为补充，尚未大规模拓展经销商。在此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业务拓展资源相对集中于华南地区。因此，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与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区位优势和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等因素相关，具备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南地区 | 239,801.74 | 87.01% | 249,741.18 | 86.56% | 202,891.49 | 87.50% |
| 西南地区 | 22,542.47 | 8.18% | 22,191.59 | 7.69% | 13,280.85 | 5.73% |
| 华中地区 | 6,542.37 | 2.37% | 7,388.97 | 2.56% | 7,670.84 | 3.31% |
| 其他地区 | 6,727.47 | 2.44% | 9,191.47 | 3.19% | 8,019.72 | 3.46% |
| **合计**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如上所示，除华南区域外，发行人第二、三大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南方电网、国家电网、郴电国际等。

针对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拓业务：

第一，对于电网类客户的开拓，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为主。其中，对于南方电网，以多年良好的供货业绩，充分发挥投标优势，积极参与贵州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南方电网在华南地区以外的招标项目；对于国家电网，主要包括：①加强已中标的湖南、四川项目的跟进力度，派驻销售人员到各地区切实了解工程进度和订单产品需求，增大电网订单生产资源配置，集中协调物流运输，从而提升供货业绩及服务质量；②以贵州、湖南、湖北、四川、安徽、江西为重点开拓省份，重点参与架空导线等优势产品的招标项目，2023年初成功中标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物资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超过10,000万元。

第二，对于民用市场的开拓，主要方式如下包括：①以存量的集团化客户为基础加强合作，进一步拓展其在华南区域以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如中建八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②充分发挥钢芯铝绞线、铝合金电缆、控制电缆等可以快速供应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拓展民用市场，例如发行人成功中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2022年~2024年集采电缆项目，将为其全国范围内的光伏工程供应控制电缆和裸导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五）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产品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产品的差异情况**

**（1）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 | 147,395.21 | 53.48% | 164,955.52 | 57.17% | 127,284.24 | 54.90% |
| 商务谈判 | 128,218.83 | 46.52% | 123,557.70 | 42.83% | 104,578.66 | 45.10% |
| **合计**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约为 43%~47%。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对电网客户及民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客户分类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 | 电网 | 114,540.56 | 77.71% | 127,723.91 | 77.43% | 105,202.74 | 82.65% |
| | 民用 | 32,854.65 | 22.29% | 37,231.61 | 22.57% | 22,081.50 | 17.35% |
| | **小计** | **147,395.21** | **100.00%** | **164,955.52** | **100.00%** | **127,284.24** | **100.00%** |
| 商务谈判 | 电网 | 50.69 | 0.04% | 191.95 | 0.16% | 12.54 | 0.01% |
| | 民用 | 128,168.15 | 99.96% | 123,365.74 | 99.84% | 104,566.12 | 99.99% |
| | **小计** | **128,218.83** | **100.00%** | **123,557.70** | **100.00%** | **104,578.66** | **100.00%** |
| **合计** | | **275,614.05** | - | **288,513.21** | - | **231,862.90** | - |

招投标模式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约 77%~83%来自电网客户，主要由于电网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一般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超过 99%来自民用客户，主要系中小型民营企业，交易决策程序相对简捷，一般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关系。另外，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等两网以外的地方性电网客户存在少量商务谈判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产品分类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 | 74,320.84 | 50.42% | 85,718.11 | 51.96% | 70,086.67 | 55.06% |
| | 架空导线 | 44,039.59 | 29.88% | 50,386.85 | 30.55% | 34,102.43 | 26.79% |

| 销售模式 | 产品分类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28,884.66 | 19.60% | 28,583.87 | 17.33% | 23,003.56 | 18.07% |
| | 电缆管 | 150.11 | 0.10% | 266.69 | 0.16% | 91.58 | 0.07% |
| | **小计** | **147,395.21** | **100.00%** | **164,955.52** | **100.00%** | **127,284.24** | **100.00%** |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 | 88,635.40 | 69.13% | 83,858.28 | 67.87% | 67,651.99 | 64.69% |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34,430.71 | 26.85% | 33,549.83 | 27.15% | 30,426.08 | 29.09% |
| | 架空导线 | 4,541.09 | 3.54% | 4,884.22 | 3.95% | 5,129.85 | 4.91% |
| | 电缆管 | 611.63 | 0.48% | 1,265.37 | 1.02% | 1,370.75 | 1.31% |
| | **小计** | **128,218.83** | **100.00%** | **123,557.70** | **100.00%** | **104,578.66** | **100.00%** |

招投标模式下，电力电缆的收入占比超过 50%，架空导线的收入占比约为 27%~31%，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相对较小，主要系：招投标模式下，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中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控制电缆、架空导线。

商务谈判模式下，电力电缆的收入占比超过 60%，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收入占比约为 27%~29%，架空导线相对较小，主要系：商务谈判模式下，民用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民用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低压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

**2、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391 | 471 | 386 |
| 投标项目数量 | 1,031 | 1,178 | 1,004 |
| **中标率** | **37.92%** | **39.98%** | **38.45%** |

注：剔除取消、流标等无中标结果的项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参与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38.45%、39.98%和 37.92%，未发生明显波动。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的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国家电网、中建八局、台泥水泥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电线电缆供应商，发行人参与上述客户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1）南方电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方电网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36 | 44 | 36 |
| 投标项目数量 | 86 | 91 | 82 |
| 中标率 | **41.86%** | **48.35%** | **43.90%** |

注：上表数据包括南方电网总部、省市公司以及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级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南方电网的招标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43.90%、48.35%和 41.86%，2021 年度的投标项目数量、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率较高，2022 年度均有所回落。

（2）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156 | 265 | 219 |
| 投标项目数量 | 388 | 529 | 450 |
| 中标率 | **40.21%** | **50.09%** | **48.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中山电力下属公司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48.67%、50.09%和 40.21%，2022 年投标项目数量、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对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23.03 万元、14,962.88 万元和 16,953.32 万元，未因招投标数量及中标率变动而有所下降。

（3）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总部及省公司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中标项目数量 | 5 | 2 | 2 |
| 投标项目数量 | 52 | 38 | 27 |
| 中标率 | **9.62%** | **5.26%** | **7.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7.41%、5.26%和 9.62%，中标率有所波动，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投标数量相对较少且有所波动，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电网的经营规模及区域较大，故供应商数量众多，单一供应商的中标率较低。

（4）中建八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建八局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2 | 2 | 6 |
| 投标项目数量 | 5 | 3 | 11 |
| 中标率 | **40.00%** | **66.67%** | **54.5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中建八局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54.55%、66.67%和 40.00%，中标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发行人重点参与中建八局在广东省内的招标项目，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相对较少。

（5）台泥水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泥水泥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 | 3 | - |
| 投标项目数量 | - | 4 | - |
| 中标率 | - | **75.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台泥水泥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0.00%、75.00%和 0.00%，中标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台泥水泥因自有厂房建设而采购电线电

缆，需求量随施工进度而波动，故发行人的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随其招标情况变动较大。

影响中标结果的因素较多，客户通常根据投标者的企业综合实力、商务响应性、运输便利性、生产制造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企业技术能力、销售业绩、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如果出现公司综合评价得分低于其他投标公司等原因，会导致部分项目未中标。

**3、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1）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收入和投标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招投标收入 | 147,395.21 | -10.65% | 164,955.52 | 29.60% | 127,284.24 |
| 投标费用 | 872.54 | 12.96% | 772.47 | 23.76% | 624.17 |
| **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 **0.59%** | - | **0.47%** | - | **0.4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标费用分别为 624.17 万元、772.47 万元和 872.54 万元，主要包括中标服务费、投标文书费等投标相关费用，各期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47%和 0.59%。

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对南方电网的中标项目签署订单时按一定比例支付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的金额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南方电网销售收入 | 122,462.85 | -12.23% | 139,529.45 | 27.87% | 109,120.47 |
| ②中标服务费 | 603.86 | -12.25% | 688.18 | 24.16% | 554.25 |
| **③占比（③=②/①）** | **0.49%** | - | **0.49%** | - | **0.51%** |

注：部分南方电网的招标项目中标即支付中标服务费，签署订单时无需再支付履约服务费。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554.25 万元、688.18 万元和 603.86 万元，需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南方电网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120.47 万元、139,529.45 万元和 122,462.85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一致，中标服务费占相关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招投标收入和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收入和投标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招投标收入 | 147,395.21 | -10.65% | 164,955.52 | 29.60% | 127,284.24 |
| 投标保证金 | 2,681.06 | -23.50% | 3,504.68 | 53.94% | 2,276.64 |
| **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 **1.82%** | **-** | **2.12%** | **-** | **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2,276.64 万元、3,504.68 万元和 2,681.06 万元，2021 年同比上升 53.94%，2022 年同比下降 23.50%。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等行为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而支付的保证金。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12%和 1.82%，2021 年和 2022 年出现波动，主要由于投标保证金系按招标单位对不同标包设置的固定金额缴纳，部分招标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基本匹配。

**4、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 条文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 | 条文内容 |
| --- | --- |
| | 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br>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br>（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br>（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br>（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br>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 |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是否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等领域，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及大型企业单位等。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材料采购，均应履行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中，电网和大型民用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中小型民用客户通过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在投标模式下，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投标执行流程：投标部门实时关注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重点网站，收集整理招标信息，并通知销售团队，或通过销售团队获取客户招标信息；组织对招标信息进行评审，确认投标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单等投标文件，负责投标过程的跟踪；协助销售部进行中标后业务对接。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抽查梳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合同相对方的企业性质，并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http://ceccredit.com.cn/）、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http://www.ztb-credit.com/）、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https://www.mn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cjdgl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s://www.gdcourts.gov.cn/）、清远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gdqyfy.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主要销售人员，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采购销售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走访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且执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内控流程手册》

《管理制度汇编手册》等内控管理制度，在资金收支、采购、销售、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订并实施了《内控流程手册》《管理制度汇编手册》，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分等方面对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约束，并要求采购、销售的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或收受商业贿赂；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员工的费用开支在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财务部门对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员工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3）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内部各业务审批流程、单据、合同以及财务数据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予以上报公司管理层以及审计委员会，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改正。

同时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70 号”《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且执行有效。

**（六）说明原材料采购中铜、铝等金属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的选择机制，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1、说明原材料采购中铜、铝等金属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的选择机制，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铜、铝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差异如下：

| 供应商 | 定价方式 |
| --- | --- |
| 江西铜业下属公司 | 铜杆：铜基价+加工费，其中铜基价以交货月的沪铜合约价格确定 |
| | 铝锭：基价+升贴水<br>铝杆：基价+升贴水+加工费<br>其中基价由买方点取沪铝合约盘中价格确定 |
| 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江钨”） | 铜杆：当日当月沪铜合约卖价点价+加工费 |
|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 | 铜杆：沪铜合约盘面点价+加工费 |
|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 | 铝锭：铝基价+升贴水<br>铝杆：铝基价+升贴水+加工费<br>其中铝基价由买方点取沪铝次月或远月合约的盘中价格确定 |
| 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双利”） | 铝杆：根据市场价格询价议价确定 |

铜、铝的采购定价方式系供应商制定的标准化交易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铜业下属公司、赣州江钨、金田铜业、北方联合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与广西双利根据市场价格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自 2023 年起采用点价模式和询比价模式相结合确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交期、产品品类及品质、年度协议约定的各月最低采购量、信用及结算政策等因素。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均以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影响较小。

**2、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主要合同内容 | 签订方式 |
| --- | --- | --- | --- |
| 江西铜业下属公司 | 铜杆、铝锭及铝杆 | ①盘面即时点价模式：当日点价指令仅在该交易日收盘前有效，未成交的点价指令在该交易日收盘后自动取消。<br>②内销的结算价特指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日间均价，即早上 9 点至下午 3 点的均价，如点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参考价（即北京时间晚上 9 点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午 3 点的整个交易日的均价）需特殊说明。<br>③当日结算价点价模式：内销点价指令需在当日上午 9 点前以电话方式通知点价。<br>④远期点价模式：在保证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以下达远期点价指令。但江铜南方保留在受期货交易所限制的情况下，暂停远期点价交易服务的权利。<br>⑤某一时间段均价点价模式：点价指令需要在作价期开始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江铜南方业务部门，在得到业务部门审核及书面确认后，指令正式生效，江铜南方将在均价计划执行当日内签订均价订单。<br>⑥全天候点价模式：上期所休市及跌停期间，可以参考“江铜有色”展示的铜、锌以及白银等报价，通过电话热线与江铜南方联系以确定价格。上期所交易恢复后，未成交点价单自动失效。在上期所休市及跌停期间，点价时间从 9:00-24:00 到期后当日未成交点价单自动失效。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赣州江钨 | 铜杆 | ①一口价模式：乙方点沪铜当月合约价格作为铜基价，货到票到 5 天内付款。<br>②预付款点价模式：每提 32 吨，需预付当日沪铜连续结算价*32 吨总成交价的 100%预付款，按合同签订日起算当月合约内每月 14 日前需完成点价；如未点价，则按当月合约内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加加工费计价；乙方点价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5 天内结清余款。该模式如遇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合约结算价上涨超过乙方付款时对应期货价格的 5%，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第二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前补足上涨部分的差额。若乙方需要延长点价期限，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在反向基差情况下，乙方必须补偿甲方最后三个交易日沪铜期货当月结算价与沪铜期货次月结算价的基差损失。<br>③远月合同模式：乙方点沪铜远月合约价格作为铜基价，乙方须在合同生效次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必须待乙方所点的沪铜远月合约成为当月合约后才执行发货，发货后到票 5 天内付款。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金田铜业 | 铜杆 | ①采用点价交易，上期所日盘开盘时间（9 点至 15 点）内及夜开盘时间（21 点到 24 点）皆可点价。买方应在计价月内上期所对应期货合约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当日下午 2 点 50 之前完成点价并成交（即买方的最后点价日。<br>②原则上送货之前完成作价。若先提货后作价，按如下方式处理：若期货月内买方需要先出货后作价，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后，以发货当日南储佛山当月期货合约日均价作为暂估价并支付货款。买方在期货月换月之前（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铜当月合约到期时间进行调整）必须将提货部分全部作价完毕。<br>③买方可以在点价期外或跨月点价，经双方书面确认订单后，买方需在 1 个工作内支付成交价格的总额乘以数量的总金额 10%履约保证金至卖方账户。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主要合同内容 | 签订方式 |
| --- | --- | --- | --- |
| 北方联合 | 铝锭及铝杆 | 由需方点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或远月铝合约盘中的价格。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2）点价模式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内控流程手册》，规定了点价机制的实施流程，具体执行情况如下：①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结合铜、铝价格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起草点价审批表；②财务部：分析公司资金状况，查阅供应商结算条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审核点价审批表；③副总经理：根据采购部、财务部的审批意见，综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审核点价审批表；④总经理：根据上述各部门提供的建议，对点价审批表进行最终审批；⑤采购部根据已审批的《点价审批表》进行点价操作，通知供应商锁定价格及数量，并签署采购订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铜、铝点价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对于电网客户等大型客户，发行人通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待客户分批下达订单或供货单再确定产品价格、交货时间、产品数量等。发行人在收到订单或供货单确定销售价格后，测算订单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并以此统计需要点取与订单交期相匹配的现货或远期原材料采购订单。

②对于中小型客户，发行人通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确定产品价格、交货时间、产品数量等。发行人通常在签订订单后测算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并以此统计需要点取与订单交期相匹配的现货或远期原材料采购订单。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目前基本能够根据订单情况汇总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采购的铜材、铝材数量并点取对应的现货或远期采购订单，从而锁定自产品售价确定后至产品交付前铜材、铝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然而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订单数量众多，报价时点、签订订单时点、采购点价时点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铜、铝的市场价格存在实时波动，若在上述间隔中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铜、铝的实际点价价格与报价时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偏差。

②部分客户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实施采购，实际供货需求受工程项目现场施

工进度所影响，存在在发行人点价后、排产前临时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导致发行人点取的铜、铝现货或远期采购订单与合同实际交期不匹配。

为尽可能规避上述风险，发行人主动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其施工项目进展，尽早了解客户的推迟交货要求，并结合近期铜、铝点价的整体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及时调配或补充采购，尽量减少推迟交货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关于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发行人持续论证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及执行方案，考虑到资金和内部控制等因素暂未实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规模相当的中辰股份于 2021 年上市后才正式开展套期保值，久盛电气上市后尚未开展套期保值。

综上所述，除广西双利执行询比价模式外，其他的铜、铝主要供应商均执行点价模式；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均以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影响较小；点价模式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目前暂未建立套期保值等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

**（七）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场/视频访谈、函证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关键经办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人员任职等其他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与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业务合同，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3、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对关键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内控流程手册》《管理制度汇编手册》，了解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容诚出具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检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情况。

8、查阅电线电缆行业信息和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评价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授权情况，了解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区域销售收入集中的原因以及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9、获取部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预审、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或供应

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其采购政策及供应商管理政策。

10、检索中国线缆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了解 2022 年发行人对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中标包数和金额排名情况。

11、获取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实地走访了解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销售区域集中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变动的情况。

1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招投标台账，统计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不同模式下的客户差异、不同模式下的产品差异、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并访谈投标部门负责人了解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14、获取招投标收入、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明细，查阅招投标资料了解招投标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的收费方式，并统计分析招投标收入、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明细的匹配关系。

1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定价方式、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

16、查阅发行人的《内控流程手册》，抽查采购订单及审批流程，检查点价模式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7、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需求不明确而参与其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具备获取电网市场及民用市场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和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管理政策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生产交付能力、产品品类、供货业绩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对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替换成本；从公开数据来看，发行人系南方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主流供应商，系国家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一般供应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与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区位优势和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等因素相关，具备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5、招投标模式下，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中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控制电缆和架空导线；商务谈判模式下，民用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民用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低压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

6、影响中标结果的因素较多，通常根据投标者的企业综合实力、商务响应性、运输便利性、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支持能力、企业技术能力、销售业绩、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如果出现公司综合评价得分低于其他投标公司等原因，会导致部分项目未中标。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基本匹配。

8、除广西双利外，其他的铜、铝主要供应商均执行点价模式；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均以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影响较小；点价模式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采用点取与订单交期相匹配的现货或远期采购订单的方式实施铜、铝采购，从而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暂未建立套期保值等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

9、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

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且执行有效。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人员任职等其他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网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38%、44.34%、41.58%，非电网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2%、55.66%、58.4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1.89%、54.51%、51.84%。**

**（3）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系南方电网三产企业。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南方电网下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作为主管部门。**

**请发行人：**

**（1）列示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

**（3）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等，说明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

**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电力三产企业、相关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前五名电力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电力客户（即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主营收入占比 |
|---|---|---|---|---|
| 2022 年度 | 1 | 南方电网 | 110,509.32 | 40.10% |
| | 2 | 国家电网 | 3,899.00 | 1.41% |
| | 3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147.79 | 0.05% |
| | 4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01 | 0.01% |
| | 5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9.12 | 0.003% |
| | **合计** | | **114,591.25** | **41.58%** |
| 2021 年度 | 1 | 南方电网 | 124,314.62 | 43.09% |
| | 2 | 国家电网 | 2,829.68 | 0.98% |
| | 3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34.88 | 0.22% |
| | 4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64.37 | 0.02% |
| | 5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19 | 0.02% |
| | **合计** | | **127,887.73** | **44.33%** |
| 2020 年度 | 1 | 南方电网 | 98,070.73 | 42.30% |
| | 2 | 国家电网 | 5,153.40 | 2.22% |
| | 3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1,192.63 | 0.51% |
| | 4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94.97 | 0.30% |
| | 5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103.55 | 0.04% |
| | **合计** | | **105,215.28** | **45.38%** |

注 1：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注 2：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电力工程公司、中山市小榄镇供电所和中山市小榄镇路灯管理所。

上述前五名电力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南方电网 |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 | 15 年以上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支付，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则支付比例为 0：0：10：0；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但不大于 100 万元，则支付比例为 0:0:9:1；当订单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35kV 以上电缆的支付比例为 1:2:6.5:0.5；35kV 及以下电缆和各类电缆附件的支付比例为 1:0:8:1。按批次供货的设备，入卖方成品库款和交货款可按批次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的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 | 否 |
| 国家电网 | 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10 年以上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为 0:10:0:0，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 | 否 |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电力供应、电力工程 | 10 年以上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 30%，货到 30 日内支付 70%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供电、水力发电业务、电网建设及改造、电力工程 | 5年以上 | 招投标 | 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支付90%，保留金5%自供货完毕后支付，质保金5%于1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 否 |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地方电网的运营 | 5年以上 | 招投标 | 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支付90%，保留金5%于货物投入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5%于1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 否 |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力供应、城市供水及工业气体生产 | 10年以上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的支付比例为1:6:2:1，其中到货款于货到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运款自设备投入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于1年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否 |

**2、前五名非电力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非电力客户（即民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主营收入占比 |
|---|---|---|---|---|
| 2022年度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23,078.45 | 8.37% |
| | 2 | 固运建材 | 2,878.42 | 1.04% |
| | 3 | 强业电气 | 2,859.84 | 1.04% |
| | 4 | 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813.45 | 1.02% |
| | 5 | 纵购商城 | 2,632.48 | 0.96% |
| | **合计** | | **34,262.64** | **12.43%** |
| 2021年度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22,026.97 | 7.63% |
| | 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449.15 | 1.89% |
| | 3 | 台泥水泥 | 3,097.46 | 1.07% |
| | 4 | 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17.89 | 0.94% |
| | 5 | 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680.13 | 0.93% |
| | **合计** | | **35,971.60** | **12.47%** |
| 2020年度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12,796.50 | 5.52% |
| | 2 | 纵购商城 | 2,629.55 | 1.13% |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2,104.15 | 0.91% |
| | 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1,981.49 | 0.85% |
| | 5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 | 1,939.10 | 0.84% |
| | **合计** | | **21,450.79** | **9.25%** |

注 1：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纵购商城、台泥水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注 2：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兴县象窝茶场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餐厨具有限公司、云浮市和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金水台温泉小镇有限公司、广东翔顺象窝禅茶有限公司、广东翔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景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3：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等各级控股公司；

注 4：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均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按上述披露口径将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主体之间的交易进行合并统计，中建八局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第三大非电力客户。

上述前五名非电力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电气安装等 | 超过10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以惠州市焕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为例：①10万元及以下，到货1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②10万元以上，到货2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③50万元以上，支付20%预付款，到货后3个月内支付77%，剩余3%于1年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 否 |
| 固运建材 | 五金产品、建材销售 | 超过5年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缆管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授信额度为350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60天内结算 | 否 |
| 强业电气 |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维护保养 | 超过10年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30~90天内付清 | 否 |
| 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以及配电房高低压电气设备设施的托管保养 | 超过10年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 | 预付20%，其余货到1个月付清，即每批货到一个月后支付该批货的80%货款，最后一批货在扣除已付余款后付清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 |
| 纵购商城 | 五金产品、建材销售 | 超过5年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电缆管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经销：授信合度为300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30天内结算<br>直销：①预付30%，其余货到45天内付清；②货到30天付清；③款到发货 | 否 |
| 中建八局 | 建筑施工 | 3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①预付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提供相关票据并每月25日双方完成月度对账后，30日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80%；每批次货到六个月内发票手续齐全后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85%；每批次货到一年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9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开具有效期1年质保函后付清剩余5%尾款<br>②预付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当期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后45天内付至80%，到货三个月内结算完成付至100%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提供 5%质保函）<br>③月度结算后支付月度结算值的 80%，在结算完毕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供货完毕，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值的 95%（含预付款），余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并给予支付宽限期 30 天 | |
| 台泥水泥 | 水泥、水泥制品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 2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①预付 3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按每批到货验收后发行人提供发票及 10%质保函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br>②月结 60 天一次付清 | 否 |
| 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 | 超过 5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30 天付清全部货款 | 否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 | 超过 5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 | 预付 30%；货到现场第二个月支付 30%；货到现场第三个月支付至 95%，剩余 5%质保金自全部产品到货验收通过后 24 个月无利息退还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或发行人开具 2 年合同应付总金额 5%的质保函后退还剩余 5%质保金） | |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 | 超过 10 年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缆管、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以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例：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60~90 天付清全部货款 | 否 |

**（二）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

**1、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按年度交易额分层的数量、收入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收入规模 |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 年交易额>1,000 万 | 23 | 173,300.66 | 62.88% | 24 | 191,028.51 | 66.21% | 20 | 144,461.28 | 62.30% |
| 100<年交易额≤1,000 万 | 240+ | 70,487.76 | 25.57% | 250+ | 67,955.74 | 23.55% | 210+ | 56,353.80 | 24.30% |
| 年交易额≤100 万 | 1,900+ | 31,825.63 | 11.55% | 1,800+ | 29,528.96 | 10.23% | 1,800+ | 31,047.82 | 13.39% |
| **合计** | **2,100+** | **275,614.05** | **100.00%** | **2,100+** | **288,513.21** | **100.00%** | **2,100+** | **231,862.90** | **100.00%** |

注：同一集团内客户合并计为 1 家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度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62%，以电网、建筑施工、轨道交通等大型企业为主，客户数量整体稳定；公司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24%~26%，以电力工程、建筑施工、制造业等中型民营企业为主，客户数量有所增长；公司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10%~13%，客户类型众多，数量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开拓优质客户，大中型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小型客户数量基本稳定，整体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按客户交易期数分类的客户数量、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期数 | 客户数量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3年 | 770+ | 222,438.18 | 80.71% | 245,591.08 | 85.12% | 198,006.06 | 85.40% |
| 2年 | 870+ | 21,608.75 | 7.84% | 26,846.61 | 9.31% | 20,090.42 | 8.66% |
| 1年 | 2,400+ | 31,567.12 | 11.45% | 16,075.52 | 5.57% | 13,766.42 | 5.94% |
| **合计** | **4,000+**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持续交易3年的客户数量超过770家，收入占比超过80%，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仅交易1年的客户数量超过2,400家，收入占比约为6%~11%，交易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的民用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民用客户中的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持续交易期数较短但金额变动较大。

综上所述，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较高。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等，说明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电网客户（即民用客户）和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类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电网客户 | 161,022.80 | 58.42% | 160,597.35 | 55.66% | 126,647.62 | 54.62% |
| 电网客户 | 114,591.25 | 41.58% | 127,915.86 | 44.34% | 105,215.28 | 45.38% |

| | | | | | | |
|---|---|---|---|---|---|---|
| **合计**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发行人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时间相对较长，仅有少数可比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客户结构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名称。因此，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久盛电气采用上市前一年的数据作为可比数据，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年度 | 客户分类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汉缆股份 | 2009 年 | 国网及电力公司 | 63.51% |
| | | 煤矿 | 4.44% |
| | | 铁路及轨道交通 | 3.06% |
| | | 发电公司 | 2.62% |
| | | 石化 | 2.09% |
| | | 石油、海油 | 1.36% |
| | | 钢铁 | 0.96% |
| | | 出口 | 0.62% |
| | | 其他 | 21.35% |
| | | **合计** | **100.00%** |
| 杭电股份 | 2014 年 | 国家电网及关联企业 | 60.07% |
| | | 南方电网及关联企业 | 10.98% |
| | | 重点行业客户 | 14.14% |
| | | 其他 | 14.81% |
| | | **合计** | **100.00%** |
| 金龙羽 | 2022 年 | 民用及工程 | 88.99% |
| | | 供电系统 | 8.37% |
| | | 外贸 | 2.64% |
| | | 其他 | 0.06% |
| | | **合计** | **100.00%** |
| 中辰股份 | 2019 年 | 电力公司 | 40.80% |
| | | 其中：国家电网 | 32.37% |
| | | 南方电网 | 8.43% |
| | | 电力三产公司客户 | 27.90% |
| | | 非电力客户 | 31.30% |
| | | **合计** | **100.00%** |

| 公司名称 | 年度 | 客户分类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久盛电气 | 2020 年 |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 82.27% |
| | | 电力客户（国家电网） | 15.81% |
| | | 经销客户 | 1.92% |
| | | **合计** | **100.00%** |

如上所示，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对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中辰股份与发行人比例相对接近，汉缆股份和杭电股份均超过 60%；金龙羽和久盛电气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对非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客户集中度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0%、43.09%和 40.10%；汉缆股份和中辰股份未合并计算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杭电股份、金龙羽和久盛电气未披露第一大客户的名称或收入占比，因此以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或再融资的报告期内，将电网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合并计算的客户集中情况（或主要客户群体）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 公司简称 | 第一大客户/客户群体收入占比（报告期） | 第一大客户/客户群体名称 |
|---|---|---|
| 汉缆股份 | 60.07%、63.09%、63.51%和 63.71%（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 国家电网及电力公司 |
| 杭电股份 | 51.59%、57.62%和 55.29%（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 国家电网及关联企业 |
| 金龙羽 | 5.67%、2.54%和 4.0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新达线缆、深宏达 |
| 中辰股份 | 49.95%、47.08%、40.22%和 32.37%（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 国家电网 |
| 久盛电气 | 27.09%、30.58%和 24.82%（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 国家电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 | 42.30%、43.09%和 40.1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南方电网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如上所示，除金龙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其中中辰股份的客户集中情况与发行人相近，汉缆股份和杭电股份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以“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超过 90%，因此发行人主要根据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情况，再根据不同客户的交易量、产品类型、议价能力等因素确定目标毛利率，最终与下游客户确定产品售价，具备定价公允性。

此外，为应对合同履约期内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2）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随铜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定价模式 | 资料来源 |
| --- | --- | --- |
| 汉缆股份 | 发行人产品价格为“成本加一定增值额”，由于电缆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 70%左右，公司根据采购单价，计算单位产品成本；合理利润根据中低压、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等不同产品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 |
| 杭电股份 | 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铜材和铝材采购成本，铜、铝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70%左右，因此，铜和铝的采购价格是影响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
| 金龙羽 | 公司采取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率”，由于铜材采购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90%左右，因此铜的现货价格是影响公司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
| 中辰股份 | 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在对外投标、报价时参照当时铜、铝价格，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产品价格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最终确定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
| 久盛电气 | 公司的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而铜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收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
| 发行人 | 产品成本+目标毛利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取“产品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定价模式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采取“产品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等，说明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技术水平**

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平稳发展，在电力、交通、新能源、建筑等领域均具备一定市场空间。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技术水平能够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2）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曾被评为 “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自有品牌“新亚 SHINE”曾被评为“驰名商标”，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当，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较强的生产及交付能力，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3）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合作时间 |
|---|---|---|---|---|
| 南方电网 | 110,509.32 | 124,314.62 | 98,070.73 | 超过 15 年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23,078.45 | 22,026.97 | 12,796.50 | 超过 10 年 |
| 国家电网 | 3,899.00 | 2,829.68 | 5,153.40 | 超过 10 年 |
| 固运建材 | 2,878.42 | 1,907.41 | 1,507.37 | 超过 5 年 |
| 强业电气 | 2,859.84 | 2,150.18 | 331.32 | 超过 15 年 |
| 中建八局 | 53.57 | 5,449.15 | 2,104.15 | 3 年 |

| 客户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合作时间 |
| --- | --- | --- | --- | --- |
| 台泥水泥 | 6.62 | 3,097.46 | - | 2 年 |
| 纵购商城 | 2,632.48 | 2,538.63 | 2,629.55 | 超过 5 年 |

从合作时间来看，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个别客户合作时间相对较短外，绝大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5 年，合作关系稳定且良好。

从交易金额来看，发行人与大部分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中建八局和台泥水泥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上述客户因项目施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各期交易金额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较大，该等情形符合建筑施工、制造业、轨道交通等民用领域的客户特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民用客户数量约 4,000 家。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亦储备有诸如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等合作多年且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超过千万的稳定客户资源，尽管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轮动，但整体仍能保证发行人在民用市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8,070.73 万元、124,314.62 万元和 110,509.3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0%、43.09%和 40.1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南方电网在发行人下游电力电缆应用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其经营、建设区域与发行人主要市场布局区域高度重合所致。除南方电网外，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凭借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交付能力，在南方电网历年的公开招标中持续中标，与南方电网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是符合南方电网资质要求的合格、稳定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产品及业务布局特点，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1、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

合行业特性”）。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物资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进行，发行人能够持续中标且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发行人在电力电缆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亦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整体保持稳定、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符合自身业务布局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电力三产企业、相关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1、说明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电力三产企业、相关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力三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23,078.45 | 8.37% | 22,026.97 | 7.63% | 12,796.50 | 5.52% |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 | 2,546.63 | 0.92% | 1,043.32 | 0.36% | 1,939.10 | 0.84% |
| 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下属公司 | 2,000.53 | 0.73% | 1,707.23 | 0.59% | 1,450.60 | 0.63% |
| 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下属公司 | 2,404.36 | 0.87% | 1,889.74 | 0.65% | 1,265.86 | 0.55% |
| 珠海电力实业公司下属公司 | 1,252.01 | 0.45% | 840.80 | 0.29% | 671.50 | 0.29% |
| 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下属公司 | 441.54 | 0.16% | 106.76 | 0.04% | 403.09 | 0.17% |

| 客户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 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下属公司 | 66.43 | 0.02% | 27.22 | 0.01% | 110.05 | 0.05% |
| 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下属公司 | 377.83 | 0.14% | 159.89 | 0.06% | 0.63 | 0.00% |
| **合计** | **32,167.78** | **11.67%** | **27,801.94** | **9.64%** | **18,637.32** | **8.04%** |

如上所示，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电力三产客户还包括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下属公司、珠海电力实业公司下属公司、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下属公司、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下属公司和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下属公司。

**2、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1）电力三产客户的基本情况**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类型 | 主管部门 | 经营范围 |
|---|---|---|---|---|
| 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 1993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 电力电子设备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承接电力电器安装工程；销售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自有经营性用房出租，车辆租赁（不含客、货运） |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 1993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 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签约及开办厂场业务，电气安装及中小型电厂建设。批发、零售：电器机械，电工器材 |
| 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 | 1985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 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 1986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 珠海电力实业公司 | 1986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投资及管理、电力建设、房地产、电力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工器材；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电工器材的维修及劳务派遣；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 |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类型 | 主管部门 | 经营范围 |
|---|---|---|---|---|
| | | | | 运营；物业租赁和管理 |
| 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 | 1987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工程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信息及安全防护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业务）；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与维护；计算机图文及影像的设计、制作（不含出版社印刷，涉及行政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物业服务；办公设备维修；车辆管理；汽车维修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 |
| 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 | 1989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 输电、变电工程安装、加工、维修；电力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配网建设运营，电力供应及设备维护；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租赁和运营；电力技术研究；节能减排咨询及指标交易代理，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仓储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广告业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电力设备、电缆、焦炭、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 |
| 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 | 1993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 电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通讯监控设备的安装 |

**（2）未将电力三产客户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

发行人未将电力三产客户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原因如下：

**①南方电网未对三产企业实施控制**

三产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发起人/股东，由南方电网下属的各省市供电局作为主管部门。

为规范、管理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及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1986 年，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度修订发布）等法律法规，明确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及厂长（经理）负责制，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

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披露的相关内容，“南方电网仍承担有行业指导责任的集体企业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产物，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类集体企业成立时间为上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均早于南方电网设立时间，是五省区（广东省、广西、云南省、贵州省、海南省）原来的供电企业为解决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供应、或安置职工子女就业，按照当时政策要求主办的，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大集体企业独立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南方电网未参与其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及南方电网合并财务报表。……针对厂办集体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已出具《关于“大集体企业”的说明与承诺函》，明确大集体企业独立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未参与其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及南方电网合并财务报表。南方电网系统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作为主管单位，严格履行行业指导等职能，未对大集体企业实施控制。”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间接控股的除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包含上述电力三产公司；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广东电网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南方电网控股企业共计 173 家，未包含上述电力三产公司。

**②南方电网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披露如下内容：

“（3）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关联关系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大集体企业的政策文件，以及南方电网提供的厂办大集体企业章程、财务报告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并基于南方电网说明与承诺

函所明确之情形，厂办大集体企业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的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①厂办大集体企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大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问题，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企业对其财产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相关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审计报告、南方电网出具的说明与声明函，南方电网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方电网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履行行业指导等职能，并未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实施控制；

③根据南方电网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南方电网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厂办大集体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厂办大集体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综上，因南方电网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纳入国有资产、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参与其利润分配，且不干预其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南方电网与将其作为主办单位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大集体企业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未控制厂办大集体企业或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大集体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南方电网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亦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南方电网的关联方。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汉缆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和久盛电气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均未说明电网三产企业、电网大集体企业或电网关联方的披露方式。

中辰股份对电力三产客户的披露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披露情况 | 资料来源 |
| --- | --- | --- |
| 中辰股份 | **1、分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br>“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客户分为三大类：1、电力公司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2、电力三产公司客户；3、非电力客户（除电力公司客户和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其中，电力三产公司客户和非电力客户统称为非电力公司客户。”<br>**2、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的主要原因**<br>“发行人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的主要原因如下：<br>“①大部分电力三产公司与所在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公司等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br>电力三产公司原为电力公司的附属企业，是电力公司为安置富余职工以及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创办的与主业密切联系的劳动就业型服务企业。2002 年国务院通过《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之后各类三产企业通过改制、转制、股权出售、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改革，组建产权多元化、公司制、民营化企业，实行与电力公司资产、人员、管理、业务上的完全分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与电力公司没有隶属关系的市场经营主体。<br>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中，除少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所在地区的市供电公司（电力局）或省电力公司外，其余三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生产经营均独立于当地的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均不受当地的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控制。<br>②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的业务范围不同<br>国网客户核心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系统，包括远距离输电网、城市主干网及配电网、农村电网等基础电网投资、建设及运营。电力三产客户核心业务为所在地区的市政、企业、建筑工程、居民小区的送变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电气设备的调试及安装等。国网客户每年度对电网建设的投资金额及电线电缆的采购金额、电网投资方向主要由国家宏观调控，而电力三产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采购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1 年） |

| 公司简称 | 披露情况 | 资料来源 |
| --- | --- | --- |
| | 金额及采购物资种类由其负责的电力工程及业主需求决定。<br>③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采购模式和招标方式不同<br>国家电网公司及下辖各市电力公司根据其采购计划统一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进行集中采购。<br>电力三产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招标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招标采购。<br>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br>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 | |

如上所示，中辰股份亦未将国家电网的三产企业合并披露，主要原因为部分三产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与南方电网的相关三产公司以南方电网各省市供电公司为主管部门的情况略有差异，主要由于两网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要求三产企业与电力公司分离的方式和进度不同。

综上所述，南方电网未对三产企业实施控制，且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辰股份的客户口径披露标准一致。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明细表，统计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销售收入的变动、客户结构和主要客户集中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负责人，了解与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等基本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检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等基本情况。

4、按各期的交易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按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的期数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客户的稳定性。

5、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集中度、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并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电线电缆行业信息，访谈广东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销售合同以及获得的荣誉称号，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7、获取电力三产客户的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打印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珠海电力实业公司、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和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统计分析电力三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8、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电力三产客户的披露情况。

9、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我国关于集体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查阅《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了解南方电网对大集体企业的管理及披露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按客户年度交易额规模进行分层分析，发行人的整体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持续交易 3 年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80%，客户稳定性较高。

3、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性；发行采取“产品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整体保

持稳定、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符合自身业务布局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南方电网未对三产企业实施控制，且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辰股份的客户口径披露标准一致。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实控人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9 月，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将持有的新亚光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其中陈小焕与陈家锦是父子关系，陈文桂与陈志辉是父子关系，陈恩与陈强、陈伟杰是父子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的 46.86%、23.43%、11.71%、11.71%股份。2018 年 11 月，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包含多家房地产开发、投资相关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陈小焕等人是否仍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结合陈家锦等人入股时间、入股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3）结合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明陈家锦等人**

**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4）说明报告期内多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否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5）说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发行人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被资金占用；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陈小焕等人是否仍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结合陈家锦等人入股时间、入股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以及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等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并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在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等老一代股东年事渐高且投资的其他事业需花费时间和精力，并考虑到陈家锦、陈志辉和陈伟杰等均已积累了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亦有接手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意愿。鉴于此，2018 年 9 月，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分别与其子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内容 | 具体条款 |
| --- | --- |
|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陈小焕将持有新亚光有限的 50%的股权，共 16,4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5,900 万元），以 5,900 万元转让给陈家锦，陈文桂将持有新亚光有限的 25%的股权，共 8,2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2,950 万元），以 2,950 万元转让给陈志辉；陈恩将持有新亚光有限的 12.5%、12.5%的股权，共 4,1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1,475 万元）、4,1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1,475 万元），以 1,475 万元、1,475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强、陈伟杰。<br>受让方于合同订立三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
| 保证 |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新亚光有限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br>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亚光有限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br>受让方承认新亚光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 盈亏分担 |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新亚光有限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日期 | 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

此外，《股权转让合同》还就股权转让的费用承担、争议的解决进行了约定。

**2、陈小焕等人是否仍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权转让后三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等相关经营决策文件，并对陈小焕等人进行访谈，自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均已退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同时根据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参与及表决情况，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直接或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公司所有与经营、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

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则自行作出，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提供决策建议的情况。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均未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结合陈家锦等人入股时间、入股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其就股权清晰性出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纠纷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于 2018 年 9 月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以及相关方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陈家锦等人出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纠纷的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1、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填写的自查表以及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主体营业执照、章程或协议、经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

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况 |
|---|---|---|---|
| 1 | 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2 | 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3 |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3669895301T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雄辉 |
| **注册资本** | 3,88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四十三号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股东构成** | 陈恩持股 34.00%、陈文桂持股 33.00%、陈小焕持股 33.00%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冷气安装工程。 |

（2）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661518608H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袁树红 |
| **注册资本** | 10,88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二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2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股东构成** | 陈小焕持股 33.55%、陈恩持股 33.27%、陈文桂持股 33.18%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冷气安装工程。 |

（3）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奎利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英德市连江口镇浈阳中路黄奎利住宅楼一楼（仅限办公）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英德市 |
| 股东构成 | 陈恩持股 35.00%、谢观其持股 25.00%、黄奎利持股 20.00%、肖福青持股 20.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中，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共同的对外投资企业为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地产”）、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地产”），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清新地产和新亚地产开发楼盘均位于清远市，相关楼盘具体情况如下：

| 楼盘名称 | 开工建设时间 | （预计）完工交房时间 | 总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总户数（户） |
|---|---|---|---|---|
| 新亚时代城 | 2008 年 1 月 | 2009 年 5 月 | 12.04 | 725 |
| 新亚棕榈园 | 2009 年 9 月 | 2015 年 5 月 | 23.42 | 1,253 |
| 新亚君悦湾 | 2013 年 6 月 | 2017 年 1 月 | 2.95 | 138 |
| 新亚柏悦湾 | 2013 年 6 月 | 2017 年 1 月 | 1.64 | 65 |
| 新亚荔苑（一期已完工交付、二期在建） | 2020 年 3 月 | 2026 年 4 月 | 9.08 | 625 |

注：总规划建筑面积除包含住宅建筑区域外，还包括商业建筑、文化室、地下停车场等所有设施用房区域。

上述楼盘中，新亚时代城、新亚棕榈园、新亚君悦湾、新亚柏悦湾均已于 2018 年以前完工交付。此外，新亚地产曾与碧桂园合作建设碧桂园新亚山湖城楼盘，该楼盘总建筑面积超过 250 万平方米，已于 2010 年完工交付。新亚荔苑一期已于 2023 年 4 月完工交付，新亚荔苑二期处于在建状态，预计完工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清新地产和新亚地产整体保持稳健的经营战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建设，

较少向银行融资，截至 2022 年末，该等企业均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经查阅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2023 年 1 月），该等企业均不存在贷款逾期偿还记录。

除新亚地产和清新地产外，2023 年 5 月，陈恩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仍在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新地产、新亚地产和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新亚地产、清新地产和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等十一个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目前共同的对外投资为清新地产和新亚地产，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陈恩所投资的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企业的情形。

**2、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及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关于协助广东新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清远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关于协助广东新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并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公司创始人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违法犯罪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结合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现有管理团队**

**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明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关于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的说明**

（1）陈家锦等实控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及主要分工

| 实控人姓名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 | 主要分工 |
| --- | --- | --- |
| 陈家锦 |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新亚光有限董事长助理<br>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亚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br>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主持董事会工作 |
| 陈志辉 |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br>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新亚光有限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br>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亚光有限董事、总经理<br>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 陈伟杰 |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新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br>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亚光有限董事<br>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作为股东、董事会成员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 陈强 |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作为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2）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主要负责工作 | 分管部门 |
| --- | --- | --- | --- |
| 陈家锦 | 董事长 |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 |
| 陈志辉 | 董事、总经理 | 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采购部、投标部等 |
| 潘泽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销售部、生产管理部等 |
| 何云平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 | 研发中心、技术部等 |
| 胡元 | 财务总监 | 协助总经理制定经营目标、全面负责财务管理 | 财务部 |

（3）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累计召开 24 次董事会，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和陈伟杰作为董事会成员，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有出席参加并进行表决。

发行人实控人中，陈家锦、陈志辉和陈伟杰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即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8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陈家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陈志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全面管理公司销售、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陈伟杰作为发行人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陈强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出席参加并进行表决，以此方式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上述重大事项决策时，陈家锦等人按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了一致行动和相同的表决意见。

**2、说明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自 2018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实控人后，陈家锦等人积极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引入外部人才并逐步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参与业务开拓、指导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推动发行人资本运作，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经营决策，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陈家锦本人亦获得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评选的“2021-2022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陈家锦等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主要如下：

（1）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陈家锦等人结合发行人多年来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坚定“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创品牌，向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强化“产品与服务并重，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要求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力求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在陈家锦等人不断强化产品质量为本的理念下，发行人 2021 年再次被清远市人民政府授予清远市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清远市政府质量奖”。

（2）积极引入专业人士、优化人才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陈家锦等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体系建设，积极引入财务总监胡元、副总工程师高伟红、副总工程师兼品质控制部部长耿晓鹏、生产总监贾金平等企业

管理专业人士，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认同感，让员工共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此外，陈家锦等人引导发行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与互动，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高度重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培育，提升研发能力

陈家锦等人高度重视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与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其在产业研究方面的前沿研究成果，将高校的研究开发优势与公司的市场优势和产品化优势有效结合，力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

在陈家锦等人的带领下，发行人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积累、核心技术突破、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截至目前相关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相关成果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积累 | 新增自主研发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 |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 |
| 核心技术突破 | 防鼠、防蚁交联电缆制造技术 |
| | 防水型交联电缆制造技术 |
| | 矿物质防火电缆金属屏蔽氩弧焊接轧纹技术 |
| | B1 级、B2 级高阻燃电线电缆生产技术 |
| | 中压电缆绝缘偏心调校技术 |
| | 内屏蔽、绝缘层双层 1+1 挤出技术 |
| 科研平台建设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建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
| | CNAS 认可实验室 |
| 技术研发荣誉 |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 | “节能型铝合金导线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 2019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 | 被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评定为“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
| | 环保型矿物绝缘电缆被评为“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

| 项目 | 相关成果 |
| --- | --- |
| | 架空绝缘电缆、耐火中压交联电缆、中强耐热铝合金导线等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 | 联合申报的“基于三元协同阻燃体系环保型双阻燃线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
| | “基于云母防火体系耐高温环保电缆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获 2022 年度“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4）带领团队大力开拓业务，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持续挖掘新客户

陈家锦等人带领公司团队持续开拓业务机会，维护已有大客户关系的同时充分开拓、挖掘新客户。一方面，在陈家锦等人的指导和带领下，发行人不断深化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电网系统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在电网系统客户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品牌影响力，充分挖掘民用市场类客户的业务机会，获取了中建八局、台泥水泥、欧派家居等一批大型优质客户的业务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电网系统（民用市场）客户实现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47.62 万元、160,597.35 万元和 161,022.8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2%、55.66%和 58.42%，非电网系统（民用市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均稳步提升。不断丰富、完善的多元化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整体规模扩张提供持续动力。

（5）深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决策

陈家锦等人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义务，具体主要包括：①每月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当月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安排和指示；②组织相关人员积极进行客户拜访、接待重要来访人员，并倡导员工积极外出交流、学习先进经验；③主持或参与各类专项会议，听取来自销售、采购、投标等业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后续工作进行指导；④对发行人资金支出进行管控，重大资金支出的付款申请单需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能打款。

（6）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等资本运作规划

陈家锦等人在成为发行人实控人后，充分意识到登陆资本市场对于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性，陆续引入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发行人境内上市等资本运作方案。在确定 IPO 计划后，陈家锦等人与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多次参

与中介协调会议，全力配合进行企业上市规范与整改，认真参与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并对关键事项安排予以决策。

综上，陈家锦等人在成为发行人实控人后，担任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职务，明确了各自具体分工安排、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通过前述多种途径深度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实现了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四）说明报告期内多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否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1、说明报告期内多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经营决策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股东大会/股东会 | | | |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情况 |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
| 1 | 2020.1.1-2020.12.6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均为同意票 |
| 2 | 2020.12.7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3 | 2020.12.24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4 | 2021.4.7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5 | 2021.6.29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6 | 2022.3.10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7 | 2022.5.15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 | | |
|---|---|---|---|
| 8 | 2022.11.3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9 | 2023.3.7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10 | 2023.3.19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11 | 2023.4.2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董事会 | | | |
| 1 | 2020.1.1-2020.12.6 | 有限公司董事会 | 均为同意票 |
| 2 | 2020.12.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3 | 2020.12.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4 | 2021.3.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5 | 2021.5.3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6 | 2022.2.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7 | 2022.4.2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8 | 2022.10.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9 | 2023.2.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10 | 2023.3.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11 | 2023.3.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实际控制人按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新亚光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了一致意见。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否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2018 年 11 月，陈家锦（甲方）、陈志辉（乙方）、陈强（丙方）和陈伟杰（丁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持有新亚光电缆的股权期间，作为新亚光电缆的主要投资者、董事及管理人员，各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二、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新亚光电缆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新亚光电缆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拟向新亚光电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或各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新亚光电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甲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各方承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在新亚光电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任何一方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新亚光电缆的股份；

四、各方承诺在持有新亚光电缆股份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新亚光电缆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六、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七、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八、协议各方自新亚光电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期满起三年内，协议各方如在新亚光电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提出辞去新亚光电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新亚光电缆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通过法定程序决议后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新亚光电缆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新亚光电缆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中担任新亚光电缆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其他方均退出本协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本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附有期限，不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亚光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陈家锦的意见进行表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五）说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发行人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被资金占用；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1、说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查表、提供的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况 |
| --- | --- | --- | --- |
| 1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 | 主要为对新亚置业、宝盛置业、东莞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况 |
|---|---|---|---|
| | 集团有限公司 | 联盈、承亚投资和新铸投资的股权投资 | |
| 2 | 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3 | 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4 | 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 主要为对宝翰投资的股权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5 | 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项目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6 | 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7 | 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8 |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 主要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9 | 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10 | 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上述企业基本信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4J8UD20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杰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二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3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股东构成** | 陈家锦持股 33.00%、陈志辉持股 33.00%、陈伟杰持股 17.00%、陈强持股 17.00%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0,387.37 | 9,302.56 | 4,999.79 |
| | 净资产（万元） | 5,002.58 | 5,002.72 | 5,000.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15 | 2.72 | 0.00 |

2、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3LXB382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杰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二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6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股东构成** | 陈家锦持股 33.00%、陈志辉持股 33.00%、陈伟杰持股 17.00%、陈强持股 17.00%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90.83 | 90.95 | 99.70 |
| | 净资产（万元） | 71.12 | 71.24 | 80.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12 | -8.76 | 0.00 |

3、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4AKAC02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 4 单元 901 室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施工。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6,283.62 | 6,044.90 | 5,937.10 |
| | 净资产（万元） | 3,182.72 | 3,207.32 | 198.98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1,124.60 | -691.66 | -1.02 |

4、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3076669819W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8 月 5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雄辉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十四村 8 号铺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薛永忠持股 39.00%，薛利勤持股 1.00%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9,806.71 | 9,850.35 | 9,893.44 |
| | 净资产（万元） | -328.16 | -284.53 | -241.44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43.63 | -43.09 | -49.28 |

5、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3MA52Y8KG3Y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3 月 7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雄辉 | | | |
| **注册资本** | 13,706.72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十四队 55 号（仅限办公）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4.76%，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持股 35.24%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8,000.90 | 17,750.44 | 16,762.17 |
| | 净资产（万元） | 13,420.49 | 13,465.49 | 13,510.84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45.01 | -48.98 | -192.67 |

6、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4NRF04N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家锦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 4 单元 901 室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00%，东莞市工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00%，东莞市悦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00%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策划及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物业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零售业；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0.00 | 0.03 | 0.14 |
| | 净资产（万元） | -0.65 | -0.62 | -0.5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03 | -0.11 | -0.51 |

7、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5AYGMX1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首层商铺 11 号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22 | 1.28 | 5.08 |
| | 净资产（万元） | 1.22 | 1.28 | 5.00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06 | -23.72 | 0.00 |

8、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5KW3E0D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首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2）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股东构成** | 陈家锦持股 50.00%，陈志辉持股 25.00%，陈强持股 12.50%，陈伟杰持股 12.50% | | | |
| **经营范围** | 其他专业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工业项目投资。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008.32 | 2,009.48 | 2,002.39 |
| | 净资产（万元） | 2,007.38 | 2,008.86 | 2,001.8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1.49 | 7.05 | 1.81 |

9、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5KJ271K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1 号楼 4 单元 9011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东莞市宝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策划与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投资；商业项目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光缆（不含危险化学品）。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总资产（万元） | 15,134.25 | 14,657.73 | 1,300.00 |
| | 净资产（万元） | 4,658.65 | 4,995.71 | 1,300.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57.45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337.06 | -4.29 | 0.00 |

10、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苏健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10 号 903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股东构成 | 鸿兴咨询持股 51%，东莞市集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
| 经营范围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 |

注：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故未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德能科技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鸿兴咨询系发行人实控人成立的持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类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目前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大规模进行业务拓展，亏损主要系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等前期经营开支；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在清远当地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开发楼盘仅有新亚南湖苑，该楼盘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23 万平方米，总户数 719 户，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销售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完工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经查阅上述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2023 年 1 月），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信贷交易，亦不存在贷款逾期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

**2、发行人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被资金占用**

**（1）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措施，能够保证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摘要如下：

| 制度名称 | 内容摘要 |
| --- | --- |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br>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br>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 **《对外担保** |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

| 制度名称 | 内容摘要 |
| --- | --- |
| 管理制度》 |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br>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在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br>（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br>（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br>（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br>（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br>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br>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 |

| 制度名称 | 内容摘要 |
| --- | --- |
| | 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

发行人能够正常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方提供过关联担保。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70 号”《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发行人实控人已签署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已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避免出现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由发行人为自己或自己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承诺自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会产生混同，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3、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父母）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声明函，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的债务和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名称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朋友借款余额 | 对第三方（除发行人外）的担保债权金额 |
| --- | --- | --- | --- |
| 陈伟杰、罗毅琳夫妇 | 0.00 | 0.00 | 1,000.00 |

| | | | |
|---|---|---|---|
| 陈强、赵杨夫妇 | 0.00 | 0.00 | 1,000.00 |
| 陈伟杰和陈强父母陈恩、罗树伙 | 0.00 | 2,300.00 | 1,000.00 |

注：1、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不包括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信用卡等小额消费贷款；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杰和罗毅琳夫妇、陈强和赵杨夫妇、陈恩和罗树伙夫妇对第三方（除发行人外）的担保债权金额变更为 2,300 万元；3、除上表外，发行人其他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存在负债和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担保。

上表中，陈伟杰、罗毅琳夫妇，陈强、赵杨夫妇以及陈伟杰和陈强父母陈恩、罗树伙对第三方（除发行人外）的担保均系其对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实业”）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利民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豪 |
| **注册资本** | 3,6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区清新骏特电器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股东构成** | 陈木阳持股 40.00%、陈伟豪持股 30.00%、陈海平持股 30.00% |
| **经营范围** | 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HD-PE 塑料管材、MPP 电力管、波纹管、PVC-C 塑料管材、玻璃钢纤维管、涂塑钢管、电力电缆管、通信保护管、给排水管、管件、塑料制品、电缆管道封堵、输配电线路构件、街码、街码拉紧器、铁件、五金紧固件、电缆桥架、电缆支架、电力材料；销售：高低压瓷瓶、绝缘子、电力金具、复合材料、橡胶制品、安全工具、普通工器具、五金器材；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运输业 |
| **主营业务** | 从事管材、铁件和绝缘子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利民实业主要从事管材、铁件和绝缘子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股东陈木阳、陈伟豪和陈海平系同胞兄弟，三人与陈恩家族为同村远亲好友。报告期内，因自身厂房建设、设备安装所需，利民实业存在向发行人购买少量电线电缆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0.07 万元和 0.49 万元。利民实业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3 年 1 月分别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为满足银行增信需求、支持同村远亲好友事业发展，前述关联方为利民实业借款提供担保。经查询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利民实业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记录。

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控制人陈伟杰、陈强的父亲陈恩向朋友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系陈恩因家族生意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2 年向朋友拆借资金。经核查陈恩个人流水、对外投资情况等并经其本人确认，陈恩具备前述欠款的还款能力，前述欠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实控人出质登记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东声明及承诺》，承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一定负债和对外担保，但相关人员具备偿还能力，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转让合同》，并对陈小焕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查阅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经营决策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确认陈小焕等人自股权转让后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核查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工商底档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4、取得陈小焕、陈恩、陈文桂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清远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复函，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违法违规、重大失信、重大纠纷等情况。

5、查阅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的基本情况自查表，发行人工商底档，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核查陈家锦等人是否实

际控制发行人。

6、查阅实控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条款。

7、取得并查阅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工商底档等资料，取得各企业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实控人签署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于防止资金被占用所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070 号”《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并查阅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父母）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负债与担保情况声明函，了解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负债和担保情况；取得被担保企业利民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说明，判断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负债和担保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实控人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核实发行人股权出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合理；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焕等人均已退出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实控人陈家锦等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2、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的情形；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3、陈家锦等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发行人战

略发展规划、参与董事会会议并表决、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4、报告期内，陈家锦等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实控人之间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陈家锦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和期限，不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5、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资金被占用；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负债和担保情况，但其具备还款能力，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新亚光有限，1999 年 6 月 28 日由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设立和历史上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

**（2）2001 年 5 月 9 日，清远华生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生集团”）与新亚光有限签订《清远新亚电缆厂转让合同书》，约定华生集团将其属下全资企业新亚电缆厂按标的整体现状出让给新亚光有限，转让价款为 168 万元，该作价未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基本情况，股东是否实缴出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增资过程存在出资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在收购新亚电缆厂的备案、审批、转让程序中，是否存在除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外的瑕疵情形；新亚电缆厂资产评估缺失情形下该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如何判断定价公允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收购新亚电缆厂是否符合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3）结合陈小焕等人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商标等来自新亚电缆厂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基本情况，股东是否实缴出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设立、增资过程存在出资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基本情况，股东是否实缴出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的具体情况**

1999 年 6 月 28 日，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三人基本情况参见本题回复第三小问之“1、陈小焕、陈恩、陈文桂的主要从业经历”）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新亚光有限，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其中陈小焕以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陈恩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陈文桂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为同胞兄弟。1999 年 7 月 2 日，新亚光有限完成设立登记。

新亚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小焕 | 168.00 | 168.00 | 45.65 |
| 2 | 陈文桂 | 100.00 | 100.00 | 27.17 |
| 3 | 陈恩 | 100.00 | 100.00 | 27.17 |
| **合计** | | **368.00** | **368.00** | **100.00** |

1999 年 6 月 28 日，清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字（1999）092 号），对新亚光有限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相关验资证明书未附银行进账单回单，且相关单据已遗失。

**2、发行人设立、增资过程存在出资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新亚光有限设立时，相关验资证明书未附银行进账单回单，且相关单据已遗失。本着谨慎性原则，为了最大程度上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新亚光有限于 2019 年 9 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相关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以货币资金缴纳 36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以货币资金向新亚光有限的银行账户缴存共计 368.00 万元，新亚光有限将其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额（万元） | 缴款人 | 缴款额（万元） | 备注 |
|---|---|---|---|---|---|
| 1 | 陈小焕 | 168.00 | 陈家锦 | 168.00 | 陈小焕与陈家锦为父子关系 |
| 2 | 陈文桂 | 100.00 | 陈志辉 | 100.00 | 陈文桂与陈志辉为父子关系 |
| 3 | 陈恩 | 100.00 | 陈强 | 50.00 | 陈恩与陈强为父子关系 |
| 4 | | | 陈伟杰 | 50.00 | 陈恩与陈伟杰为父子关系 |
| **合计** | | **368.00** | - | **368.00** | - |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发行人股东已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进行缴款，相关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资本；且容诚已对新亚光有限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止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66 号）。

（2）发行人增资过程中的出资瑕疵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在 2001 年 3 月、2002 年 3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借用清远新亚电缆厂银行账户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因对出资流程的规范性认识不足，200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新亚光有限时，陈小焕、陈恩、陈文桂通过清远新亚电缆厂银行账户缴付对新亚光有限的出资款 650 万元；200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新亚光有限时，陈文桂通过清远新亚电缆厂银行账户缴付对新亚光有限的出资款 100 万元。

针对上述两次增资事项，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1 年、2002 年出具了清中会验字（2001）021 号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02）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三人在 2001 年向清远市新亚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 650 万元，确认三人在 2002 年向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820 万元。同时容诚已对新亚光有限自设立起至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0 万元止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66 号）。

就上述出资瑕疵情形，清远市清城区汇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资产”，系由清远市清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清远新亚电缆厂为汇隆资产管理的清远华生企业集团公司之下属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在清远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单位或组织对公示事项提出异议。此外，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分别确认：由于陈小焕承包了清远新亚电缆厂，陈小焕、陈恩、陈文桂通过清远新亚电缆厂银行账户缴付了对新亚光有限的投资款。该缴付投资款情形产生的股权与汇隆资产、清远华生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生集团”）及清远新亚电缆厂无关，未对集体企业权益或集体资产造成侵害。汇隆资产、华生集团及清远新亚电缆厂对新亚光有限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汇隆资产、华生集团及清远新亚电缆厂不存在对新亚光有限的投资行为，与新亚光有限不存在股权关系，不存在与新亚光有限股权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

根据清远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协助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说明的复函》，自 1999 年 7 月 2 日公司登记设立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未发现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商事登记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光有限设立时相关验资证明书未附银行进账单回单且相关单据已遗失，但是发行人股东已就该情形对发行人进行缴款，并由容诚对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新亚光有限原股东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曾通过清远新亚电缆厂银行账户缴付对新亚光有限的投资款，但该缴付投资款行为与汇隆资产、华生集团及清远新亚电缆厂无关，未对集体企业权益或集体资产造成侵害，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取得了清远市市监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增资过程存在的出资等瑕疵未导致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在收购新亚电缆厂的备案、审批、转让程序中，是否存在除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外的瑕疵情形；新亚电缆厂资产评估缺失情形下该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如何判断定价公允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收购新亚电缆厂是否符合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1、发行人在收购新亚电缆厂的备案、审批、转让程序中，是否存在除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外的瑕疵情形**

经检索，新亚光有限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期间，收购集体资产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条文内容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施行，2011年修改） |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轻工业实施细则》（1993年3月1日施行） | 第九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或其他重要事项，须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企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1996年12月28日 财清字[1996]13号） | 一、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主要任务<br>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产权界定的主要任务是：划清集体企业原始投入及财产所有权的归属，规范不同产权主体的财产关系，以推动集体经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其工作内容包括：<br>(一)明确集体企业的各项财产所有权归属。<br>二、关于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工作方法<br>(一)在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有关产权界定政策统一按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执行。 |
|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1996年12月27日国经贸企［1996］895号） | 第三条 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包括各类联合经济组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关事业单位，由集体企业改制为各类联营、国内合资、股份制的企业，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须按照本暂行办法界定产权。 |
| 《清城区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城区府[2000]47号） | 一、企业资产处置<br>1、区属国有企业实行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等形式进行改革转制（以下简称“改制”），发生以下行为，必须按规定进行资产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条文内容 |
| --- | --- |
| | 评估：（1）资产拍卖、转让。<br>2、企业不论以何种形式改制或处置资产，在处置前，必须先进行清核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登记：处置时，原则上以评估和国资局确认的价值为标准，根据粤府[1997]99 号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br>3、企业改革后或经营过程中，处置涉及产权转让的资产，都必须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凡在区国资委审批权限内的，由区国资局审批，不属区国资局审批权限的由财政局审批。 |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转让需履行的程序有：1）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2）由具体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3）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4）企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5）签订资产转让相关协议。

上述程序中，发行人在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时，已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意见并签订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对于资产评估，根据主管部门请示文件，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对于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因收购资产时间久远，现已无法找出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相关书面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需履行程序 | 发行人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程序履行情况 |
| --- | --- |
|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 | 时间久远，无法获得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
| 由具体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未进行资产评估 |
| 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 | 时间久远，无法获得该等程序是否履行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
| 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2001 年 4 月 16 日，华生集团向汇隆资产出具《关于资产出让的请示》，拟将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按现状整体作价 168 万元出让，并建议上述交易按集体资产不作评估处理，减免华生集团负担。<br>2001 年 4 月 18 日，汇隆资产向清远市清城区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出让“清远新亚电缆厂”的请示》（城汇字[2001]005 号），计划将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出让，所获出让金用于清还贷款及遣散职工补偿金等费用支出。<br>2001 年 4 月 24 日，清远市清城区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汇隆资产出具《关于出让“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批复》（清城企资办字[2001]2 号），同意将汇隆资产属下华生集团下属集体企业清远新亚电缆厂按现状整体以 168 万元的价格出让，所得款项按计划清偿贷款、支付安置遣散职工补偿金和清偿有关债务。<br>2001 年 4 月 25 日，汇隆资产向华生集团出具《对“关于资 |

| 需履行程序 | 发行人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程序履行情况 |
| --- | --- |
| | 产出让的请示”的批复》（城汇字[2001]006 号），同意清远新亚电缆厂按现状以 168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新亚光有限，所得款项按计划清偿贷款、支付安置遣散职工补偿金和清偿有关债务。 |
| 签订资产转让相关协议 | 2001 年 5 月 9 日，华生集团与新亚光有限签订《清远新亚电缆厂转让合同书》，华生集团将其属下企业清远新亚电缆厂按标的资产现状出让给新亚光有限，具体包括清远新亚电缆厂的相关资产（含办公用品、厂区绿化、机械设备、原库存零部件、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现清远新亚电缆厂厂房范围内厂区土地（4,829 ㎡）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等），转让价款为 168 万元。付款方式为新亚光有限承担清远新亚电缆厂原有的 142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清城区支行贷款（不含合同签订日前的利息），余款 26 万元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转让完成后，新亚光有限不再负担原集体企业职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该部分人员的善后安置由华生集团负责。<br>新亚光有限承担了清远新亚电缆厂原有的中国工商银行清城区支行贷款 142 万元，并于 2001 年 5 月 9 日支付了 26 万元转让款。 |

本所律师核查了清远新亚电缆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调取了清远市档案局保管的涉及清远新亚电缆厂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股东、相关负责人，新亚光有限在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的备案、审批、转让程序中，除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对于是否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程序无法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2、新亚电缆厂资产评估缺失情形下该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如何判断定价公允性**

**（1）该次资产转让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系遵从主管部门请示要求**

2001 年 4 月 16 日，华生集团向汇隆资产出具《关于资产出让的请示》：“经我公司与承包人陈小焕协商，清远新亚电缆厂按现状整体出让的总价格为 168 万元，……为使我公司债务和人员负担得以减轻，为企业走出困难求得新的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建议上述交易按集体资产不作评估处理，减免我公司负担”。

2001 年 4 月 18 日，汇隆资产向清远市清城区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出让“清远新亚电缆厂”的请示》（城汇字[2001]005 号）：“……为尽量减轻企业负担，建议清远新亚电缆厂的出让，按集体资产不作评估处理”。

2001 年 4 月 24 日，清远市清城区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汇隆资产出具《关于出让“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批复》（清城企资办字[2001]2 号）：“由于生产设备落后（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大部分设备属淘汰设备），该厂地理位置较偏僻，厂房利用价值低……”。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请示及批复文件，新亚光有限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时，清远新亚电缆厂设备落后，且面临一定的债务负担，为减轻企业负担，华生集团、汇隆资产向上级主管单位请示该次资产交易不作评估处理。鉴于此，主管部门结合清远新亚电缆厂拟出售资产的现状价值和债务负担，以 168 万元的价格进行出售，新亚光有限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2）该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公允性已取得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新亚光有限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的转让价格已取得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的确认：“结合清远新亚电缆厂当时经营状况，清远新亚电缆厂向新亚光出售资产的价格符合当时价值”，并对《清远新亚电缆厂向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清单》予以确认。

**（3）发行人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次资产转让交易进行追溯性评估**

对于该等资产出售的价格公允性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因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C10-0005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6.93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价格 168 万元与追溯性评估相关资产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收购新亚电缆厂是否符合集体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就新亚光有限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事宜，除交易当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审批同意，发行人亦取得了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1）清远新亚电缆厂与新亚光有限的资产交易行为已经取得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精神及程序，本次资产交易行为真实、程序合法及结果有效。新亚光有限已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承担清远新亚电缆厂原有142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清城区支行贷款及支付了26万元款项等合同义务，清远新亚电缆厂亦将相关资产移交新亚光有限，资产交易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相关资产所有权已按照法律规定转移，新亚光有限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等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本次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上述部门对《清远新亚电缆厂向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清单》予以确认，结合清远新亚电缆厂当时经营状况，清远新亚电缆厂向新亚光有限出售资产的价格符合当时价值。

（3）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新亚光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亚光有限在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的交易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且无法确认是否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且该次资产交易已取得汇隆资产、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清远市人民政府的确认，确认清远新亚电缆厂向发行人出售资产的价格符合当时价值，该次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陈小焕等人的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商标等来自新亚电缆厂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陈小焕、陈恩、陈文桂的主要从业经历**

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 姓名 | 主要从业经历 |
| --- | --- |
| 陈小焕 | 1981 年至 1994 年：在清远及其周边地区从事电器产品的购销工作 |

| 姓名 | 主要从业经历 |
| --- | --- |
| | 1994 年至 1997 年：在清新县石坎镇利民电器厂从事销售管理工作<br>1997 年至 2001 年：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br>1999 年至 2016 年：与陈恩、陈文桂共同成立发行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全面管理发行人并主要分管销售业务<br>2000 年至 2004 年：成立清新县石坎利民电器总厂（该厂已于 2004 年 3 月注销），从事街码开关、瓷碌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br>2007 年至今：与陈恩、陈文桂共同成立新亚地产，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并参与重大事项决策<br>2008 年至今：与陈恩、陈文桂共同成立清新地产，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并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 陈恩 | 1979 年至 1980 年：在清新县石坎镇供电所从事技术工作<br>1981 年至 1994 年：在清远及其周边地区从事电器产品的购销工作<br>1994 年至 1998 年：在清新县石坎镇利民电器厂从事采购管理工作<br>1999 年至 2018 年：与陈小焕、陈文桂共同成立发行人并担任监事，主要分管采购、财务等工作<br>2007 年至今：与陈小焕、陈文桂共同成立新亚地产，主要负责全面工作和重大事项决策<br>2008 年至今：与陈小焕、陈文桂共同成立清新地产，主要负责全面工作和重大事项决策 |
| 陈文桂 | 1979 年至 1981 年：在清新县务农<br>1981 年至 1994 年：在清远及其周边地区从事电器产品的购销工作<br>1994 年至 1998 年：在清新县石坎镇利民电器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br>1999 年至 2018 年：与陈小焕、陈恩共同成立发行人并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主要分管生产及日常运营等工作<br>2007 年至今：与陈小焕、陈恩共同成立新亚地产，主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br>2008 年至今：与陈小焕、陈恩共同成立清新地产，主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2、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商标等来自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商标等来自新亚电缆厂的情形**

1997 年 9 月，陈小焕与华生集团签订《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合同书》，约定华生集团将位于沙田工业村的清远新亚电缆厂交由陈小焕经营，承包期为五年。陈小焕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前，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从事铜电线、铝电线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单一、销售渠道狭窄。

在陈小焕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期间，尽管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该厂的产品种类和质量、生产产能以及综合竞争力仍未达到陈小焕的预期。在此背

景下，陈小焕与其同胞兄弟陈恩、陈文桂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来自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

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从事铜电线、铝电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时的产品以保障基本的供电需求为主，较少考虑对环境、机械强度等多方面因素的适用性，因此生产技术和性能水平相对较低、生产工艺相对落后，且产品主要是以铜材、铝材为导体的电线。发行人成立后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引进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电线电缆产品逐步考虑质量、安全性以及防火、耐热等复杂环境要求，产品种类丰富，生产技术和工艺与清远新亚电缆厂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主要于成立以后陆续通过自主申请取得。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生产技术和工艺来自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

②研发人员方面

清远新亚电缆厂所生产的铝电线等产品以满足基本的供电需求为主，发展重心集中在产品生产，未曾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建立研发团队，而发行人研发人员均系 2002 年之后陆续招聘引进。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研发人员来自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

③生产设备方面

根据《清远新亚电缆厂向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清单》，发行人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试验机 | NY-100 | 台 | 1 |
| 哑铃刀 | XL-GB | 台 | 1 |
| 发动机总成 | 玉柴 | 台 | 1 |
| 电机 | TC90L-4B3 | 台 | 7 |
| 电子电焊机 | BX6-120 | 台 | 1 |
| 挤塑机 | SJ-65 | 台 | 1 |
| 电力矩电机 | YLJ132-40-6 | 台 | 1 |
| 拉力试验机 | XL-50A 型 | 台 | 1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破碎机 | 泽诺 u-3 | 台 | 3 |
| 电动葫芦 | CD1 型 | 台 | 3 |
| 刨床 | 铭华 61 | 台 | 1 |
| 三相 550W 鼓风机 | DF-5 | 台 | 6 |
| 叉车 | 鸿福 680 | 台 | 1 |
| 自吸泵 | 3TC-30 | 台 | 1 |
| 电热圈配件 | / | 只 | 7 |
| 配电屏 | PGL | 台 | 4 |
| 接触器 | 施耐德 | 台 | 1 |
| 干燥器 | SHD-100T | 台 | 1 |
| 切片机 | SQ-300 | 台 | 1 |
| 工频耐压机 | DMS-GYT | 台 | 1 |
| 电子调压器 | YLJK-3 | 台 | 2 |
| 挤塑机 | SJ-50X25 | 台 | 1 |
| 高压泵 | BH-435 | 台 | 1 |
| 测量显微镜 | 15J | 台 | 1 |
| 哑光铝灯 | SDGC16 | 台 | 1 |
| 真空泵 | 2bv2060 | 台 | 1 |
| 火花机 | ZC113 | 台 | 1 |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汇隆资产出具《关于出让“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批复》（清城企资办字[2001]2 号）：“由于生产设备落后（经有关技术部门鉴定，大部分设备属淘汰设备），该厂地理位置较偏僻，厂房利用价值低……”上述设备在发行人购买时均已老旧，较难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现在均已陆续报废。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生产设备来自于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

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从事铜电线、铝电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时的主要客户为清远及其周边地区的供电局等，主要供应商为佛山市南海区的材料供应厂商。发行人成立后，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引进了当时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了产品质量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主要产品涵

盖铜电线、铝电线、中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进入南方电网等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逐步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供应商方面，发行人选择与江西铜业等知名铜材、铝材生产商进行合作，并逐步引入赣州江钨、北方联合等供应商。

清远新亚电缆厂与发行人早期（2004 年以前）主要客户和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清远新亚电缆厂 | 发行人 |
| --- | --- | --- |
| 主要客户 | 清远电力工业局<br>韶关电力工业局<br>阳山县供电局<br>连州市供电局<br>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 | 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br>增城市增电物资服务有限公司<br>广州农电发展总公司<br>增城市联新工程有限公司<br>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br>东莞市集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br>增城市联永工程有限公司<br>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br>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 |
| 主要产品 | 铜电线、铝电线 | 铜电线、铝电线、中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 |

注 1：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客户清远电力工业局、韶关电力工业局等均已注销；发行人早期客户增城市增电物资服务有限公司、增城市联新工程有限公司、增城市联永工程有限公司均已注销，东莞市集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集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发行人早期客户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包括广州、深圳、惠州、中山、佛山、揭阳、湛江、肇庆、云浮、清远、韶关等供电分公司。

根据上表，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客户为清远及其周边地区阳山、连州、韶关等地的供电局，发行人早期主要客户包括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省各地区的供电分公司、增城市增电物资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农电发展总公司、增城市联新工程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早期主要客户中，除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清远、韶关等个别供电分公司与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客户清远及其周边地区供电局存在重合外，其他主要客户与清远新亚电缆厂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早期除个别主要客户与清远新亚电缆厂存在重合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清远新亚电缆厂存在较大差异。

⑤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清远新亚电缆厂在其存续期间未曾拥有注册商标。发行

人设立后，结合公司名称、美观性等因素进行商标设计，并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取得了 和 注册商标，同时基于商标保护的考虑，发行人围绕公司名称设计并申请注册相关商标，具体包括“新亚光”“兴亚光”“亚光”或者相关图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其中 20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1 项商标系于 2022 年 3 月向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注册商标系其独立法人行为，发行人所有商标在申请注册流程中均无人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商标来自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汇隆资产出具的确认文件：①华生集团将清远新亚电缆厂出租给陈小焕经营情况属实。陈小焕在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期间能够切实履行与华生集团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或侵占集体资产或其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②根据华生集团与陈小焕签署的《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合同书》及补充文件之约定，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由陈小焕负责，与华生集团无关。因此，承包经营所得归陈小焕所有；③华生集团与陈小焕承包经营合同已经终止，双方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终止均不持异议，亦不因此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④汇隆资产、华生集团、清远新亚电缆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债权债务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汇隆资产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资产交易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清远新亚电缆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调取了清远市档案局保管的涉

及清远新亚电缆厂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陈小焕、清远新亚电缆厂原厂长。

2、查阅了陈小焕与华生集团签订的《承包经营清远新亚电缆厂合同书》《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有关承包经营清远新亚合同书补充协议》等文件。

3、查阅了新亚光有限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相关的请示及批复文件、华生集团与新亚光有限签订的《清远新亚电缆厂转让合同书》、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4、取得了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汇隆资产出具的关于将清远新亚电缆厂承包给陈小焕经营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关于新亚光有限购买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事宜的确认函。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清远新亚电缆厂和发行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已经进行了实缴出资；发行人设立时已由清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但未附银行进账单回单且相关单据已遗失；发行人设立、增资过程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取得清远市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和汇隆资产出具的确认文件，且发行人未曾因出资、登记注册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在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的备案、审批、转让程序中，除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外，对于是否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程序无法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清远新亚电缆厂资产评估缺失情形下，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追溯性评估，且有权部门对《清远新亚电缆厂向广东新亚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清单》予以确认，结合清远新亚电缆厂当时经营状况，清远新亚电缆厂向新亚光有限出售资产的价格符合当时价值，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侵害集体企业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人员、主要商标等来自清远新亚电缆厂的情形；发行人早期除个别主要客户与清远新亚电缆厂存在重合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清远新亚电缆厂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收购清远新亚电缆厂相关资产中的生产设备已处于老旧状态，该等生产设备使用不久后均已报废；发行人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技术、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是否涉及限制类项目；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是否涉及限制类项目；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是否涉及限制类项目**

本次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通过新建厂房、仓库等设施，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检测等设备，增加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电线电缆生产线，新增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不涉及限制类项目。

**2、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①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仓库等设施，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检测等设备，增加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电线电缆生产线，新增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A、新建 4 栋厂房主要用于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建造总成本 4,576.00 万元；

B、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如双头铜大拉机、多头中小拉、框绞机、高速成缆机、2500 盘绞机、钢丝铠装机、氩弧焊机、金属挤压设备、矿物绝缘（BTTZ）生产设备、智能化高速挤塑生产线、智能仓储设备及耐压试验室设备等生产检测设备，以及安全生产智能监控系统软件。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投入 13,886.00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 550.00 万元，软件投入 200.00 万元；

C、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引进车间生产制造人员、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

②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研发试验中心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的实验研发设备与软件、招聘高素质专业研发人才以及加强产学研合作，以加大公司对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及新工艺的研究，提高自身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A、拟投入 448.20 万元用于研发试验中心的场地建设，261.40 万元用于研发试验中心的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研发大楼中的办公区域、电性能实验室、机械物理性能实验室、会议室、培训室的建设与装修及单独建设的阻燃耐火实验室的建设与装修；

B、投入 1,510.48 万元用于研发试验中心实验设备、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购置；

C、引进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软件。项目拟投入 145.00 万元，购置相关的设计、计算及办公软件；

D、在保持原有技术研发队伍的基础上，在相关紧缺技术和重点领域上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才，扩充技术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形成专业的创新技术队伍，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E、其他投入。本项目其他推广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材料投入、合作开发服务、第三方检验、鉴定费等其他费用、专利费及高校产学研投入。

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规划升级并完善公司在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江门、湛江、阳江等地的营销网点和全国营销中心。项目涉及营销网点办公场所拟分别通过装修自有场地或租赁的方式获取。根据各网点功能规划，分别投入相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A、设备投入，主要包括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及其他设备，用于销售人员拜访、接待客户，提升客户服务反应速度；

B、人员投入，本项目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规划增加销售人员、大客户销售、区域销售经理，在清远总部增加技术支持经理，以提升公司开拓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技术服务的能力。其中，增加相应的技术支持团队以强化现有技术支持队伍的产品技术推介、工程技术指导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营销及售前、售后服务能力；

C、品牌建设及推广投入，主要是公司日常营销活动支出，包括营销广告、参加展会、企划设计等，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及营销能力。

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金的投入时间周期和进度、环保问题、土地或房产情况。

（2）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①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明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旨在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中新建的厂房及研发大楼，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销售房屋建筑物等情形，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或变相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根据拟建厂房及研发大楼所属地块的“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1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的情形，相关土地用途不支持房地产开发。

③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3）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公司募投项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用于增加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电线电缆生产线，新增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不涉及限制类项目及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符合相关监管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及配套功能明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用途及配套功能；查阅关于房地产开发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土地产权证书，了解土地性质等情况；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关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的相关规定；

3、取得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新增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不涉及限制类项目。

2、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及配套功能明确，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的合计 1,855.09 ㎡的房**

**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3）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9.75%，发行人 2022 年度电缆管销售收入为 761.74 万元，同比下滑 50.28%。**

**请发行人：**

**（1）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2）说明租赁房屋用途、租金金额，并与市场价格对比说明是否公允。**

**（3）说明机器设备的构成、用途、是否为专用设备及其原值、净值、成新率、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发行人细分产品历史销售、在手订单及市场竞争力情况，说明相关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5 处房屋建筑物已有 3 处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75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1 号变配电房 | 191.82 | 31#变配电房 | 自建 |
| 2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7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2 号公厕 2 | 76.67 | 32#公厕 2 | 自建 |
| 3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8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3 号仓库 2 | 41.60 | 33#仓库 2 | 自建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合计 | | | **310.09**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发行人尚有 2 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 745.00 | 废品仓等附属设施 | 自建 |
| 2 | 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 | 800.00 | 废品仓 | 自建 |
| **合计** | | **1,545.00** | - | - |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均系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并自用，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1-2 项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房产面积合计 1,545.00 平方米，占最近一期公司总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1.89%，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小，主要用途为废品仓等附属设施，其属于临时性和辅助性用房，并非为发行人不可替代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使用建筑，如后续主管机关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厂区废品仓及其附属设施目前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可以按照其现状用途使用，不存在因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导致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建设并使用上述房屋目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违规行为。经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其行政处罚档案，没有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就上述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已出具承诺函：“公司的自有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房产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

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主要为废品仓等附属设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不存在强制拆除风险以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因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事宜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全额补偿。因此，上述部分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2、取得主管机关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开具的专项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8.90 万元、-31,054.88 万元和 19,909.29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情形。**

**（3）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现有的“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根据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淘汰类项目。**

**请发行人：**

**（1）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委外研发的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具体项目、涉及金额以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说明委外的原因及背景，委外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技术。**

**（3）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4）说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对限制类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如有，请说明淘汰期限及其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委外研发的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具体项目、涉及金额以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说明委外的原因及背景，委外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技术。

**1、列示委外研发的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具体项目、涉及金额以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及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开展时间 | 被委托方 | 具体项目 | 委外研发内容 |
|---|---|---|---|
| 2022.07.03-2027.07.02 |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 集中进行改性低烟 PVC 护套料等新产品的研发 |
| 2022.06.01-2024.05.31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环保型聚丙烯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研发 | 开发 1kV 以下低压电缆制造相关的电缆材料技术、电缆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 |
| 2021.12.01-2022.11.30 | 暨南大学 | 选区激光熔化高温用钨钢复合材料制备高压开关用电工合金及电加工电极材料技术开发 | 开发出的新材料要求：相对密度大于 96%；钨钢合金中钨含量在 70%~90%时硬度（HV）190-250；根据工业中普遍使用的电触头尺寸规格，制备钨钢复合材料电触头，并按国标 GB5586-2016 进行电性能评价 |
| 2020.03.20-2020.12.20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低烟无卤阻燃建筑布电线生产用紫外 LED 辐照交联装置开发 | 优化设计并开发低烟无卤阻燃建筑布电线生产用紫外 LED 辐照交联装置，实现小型化、节能，绝缘挤出辐照交联一体化高速实时完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涉及金额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委外研发费用 | 40.00 | - | 56.00 |
| 研发费用 | 779.97 | 503.31 | 410.28 |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5.13%** | **-** | **13.65%** |

2020 年委外研发费用为 56.00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13.65%，为支付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用于低烟无卤阻燃建筑布电线生产用紫外 LED 辐照交联装置开发项目。

2022 年委外研发费用为 40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5.13%，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支付暨南大学 3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用于选区激光熔化高温用钨铜复合材料制备高压开关用电工合金及电加工电极材料技术开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已支付全部研

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30 万元；（2）公司支付哈尔滨理工大学 10 万元研发经费，用于环保型聚丙烯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研发项目。

**2、说明委外的原因及背景，委外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和技术的创新，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发行人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委外，目前已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暨南大学等高校建立相关合作关系。其中，（1）发行人已与哈尔滨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哈尔滨理工大学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中心建设、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2）发行人已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五年的合作协议，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3）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发行人设定的技术目标，双方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在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方面进行优化创新。

报告期内，上述委外研发内容未形成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技术；并且，发行人委外研发投入金额较小，主要系作为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和经营效率的补充手段。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企业，项目投标须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且需给与一定账期和质保金；另一方面，行业上游铜材、铝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知名供应商相对集中，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现付和票据支付采购款情况较多。因此，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营运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通过关联方担保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联担保情况 |
| --- | --- |
| 杭电股份 |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二大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控制）为杭电股份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7.46 亿元和 6.17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金龙羽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会杰等为金龙羽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45 亿元、3.92 亿元和 3.00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中辰股份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控股股东中辰控股有限公司等为中辰股份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4.59 亿元、18.05 亿元和 21.26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久盛电气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等为久盛电气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6.33 亿元、8.18 亿元和 2.32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汉缆股份 | 2020 年至 2022 年不存在关联担保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清远当地具备一定知名度，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良好，多年以来信用状况较好，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一方面，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958.75 万元、171,016.37 万元和 165,360.75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627.16 万元、152,583.60 万元和 148,200.39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6.81%、89.22%和 89.6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南方电网、电力三产企业、中建八局、翔顺控股等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的应收货款，合同资产主要为电网客户的未到期质保金，上述应收客户款项均可以作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的质押物。

另一方面，发行人多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455.81 万元、9,626.29 万元和 10,739.54 万元，能够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稳定的还款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经查询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所有信贷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融资，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且

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征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2、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人融资，为满足银行增信要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融资担保费率与担保对象信用资质、担保时间、是否存在反担保等因素相关，通常由被担保人和担保方自主协商确定，因此市场担保费率整体差异较大。

由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均不是专门从事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故查阅了部分上市公司近期公开披露的关联担保信息，各家公司关联担保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担保费率 | 关联担保情况 |
| --- | --- | --- |
| 兴化股份（002109.SZ） | 1.00% | 第二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
| 凯文教育（002659.SZ） | 1.00% | 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胜利股份（000407.SZ） | 1.5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文科园林（002775.SZ） | 1.0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晶科科技（601778.SH） | 0.80% | 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中科环保（301175.SZ） | 1.2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首创证券（601136.SH） | 0.6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中国武夷（000797.SZ） | 1.0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由上表可见，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平均费率主要集中在 0.50%-1.50%之间。基于此，按照 1.00%作为参考市场化担保费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测算的担保费用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测算关联担保费用 | 375.27 | 360.74 | 200.49 |
| 利润总额 | 14,741.22 | 12,962.83 | 16,370.53 |
| 测算关联担保费用/利润总额 | 2.55% | 2.78% | 1.22% |

注：测算关联担保费用=Σ实际借款金额*参考市场化担保费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综上，按照市场化担保费率测算报告期各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对限制类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说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1）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千米） | 1,456 | 1,456 | 1,456 |
| 限制类生产线产量（千米） | 1,177 | 1,434 | 1,399 |
| 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 **80.83%** | **98.49%** | **96.11%** |
| 限制类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 | 74,117.29 | 82,422.57 | 67,003.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5,614.05 | 288,513.21 | 231,862.90 |
| **限制类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占主** | **26.89%** | **28.57%** | **28.9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营收入的比例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11%、98.49%和 80.83%，不存在超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8.90%、28.57%和 26.89%，占比逐年略有下降。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未来发行人限制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2）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①电线电缆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A.《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本）及之后历次修订版本对电线电缆行业的规定如下：

| 序号 | 版本 | 适用期间 | 对电线电缆的规定 |
| --- | --- | --- | --- |
| 1 | 2005 年版本 | 2005.12.02-2011.05.30 |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属于限制类项目 |
| 2 | 2011 年版本 | 2011.06.01-2013.04.30 |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属于限制类项目 |
| 3 | 2011 年版本，2013 年修订版 | 2013.05.01-2019.12.31 |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 |
| 4 | 2019 年版本 | 2020.01.01-至今 |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

根据现有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中，“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即

为允许类项目。

B.《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八条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淘汰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C.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因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建项目投资，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并将促进提升生产效率以及提高装备智能化水平的升级改造。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现行产业政策将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的政策意图是遏制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缆项目投资过热及产能过剩的趋势，并不表示采用此项主流工艺是技术落后；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大部分采用干法交联工艺；采用干法交联工艺技术制造的中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②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A.发行人存在部分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公司目前的电线电缆生产线以及电缆管生产线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及电缆管生产线均不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线被用于生产“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界定为淘汰类的“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

B.发行人现有的部分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为限制类生产线，但该等生产线在当初备案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现场核查的情况说明》，该局邀请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公司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有取得国家工业产品许可证，有环境保护批复等手续，而且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生产线应属于目录实施前建成投产的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该局认为公司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实施前建成投产的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相关国家政策出台前已投产使用，当时未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公司被界定为“限制类”的交联生产线在当初建设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界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修订，导致公司现有的“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

C.发行人限制类项目可继续生产经营，并允许改造升级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建项目投资，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因此，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可以继续生产经营，并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装备的智能化水平。

D.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因违反相关政策受到处罚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相关国家政策出台前已投产使用，当时未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积极对该项目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时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该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超产的情形；限制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略有降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占比会进一步降低。公司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且能按现有生产方式和规模继续生产经营，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发行人是否已对限制类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的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总的要求是，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2019 年，发行人对限制性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并进行了改造项目的备案，项目编号为“191802393130001”。根据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的完工评价意见，改造升级措施主要是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原有部分老旧设备，原有的拉丝、绞线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可继续配套使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工，改造措施符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规定。

因此，发行人对限制类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如有，请说明淘汰期限及其影响。**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电线电缆行业“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公司产品应用于电网建设的输变电工程，光伏、风电、火力及水力等发电项目，大中型企业客户的电气装备及配供电项目，轨道及机场等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建筑配电及房屋装修项目，公司产品中不存在用于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发行人没有相关生产线。因此，发行人生产线不存在淘汰类项目。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3年5月新增两名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1 |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 | 陈强和陈伟杰的父亲陈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限公司 | 恩持股 35%的企业 |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德能科技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资金流水记录等，在报告期内，公司与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德能科技无交易往来。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之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形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融资，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该等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保护公司的利益，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开展业务、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被委托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查阅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委外研发相关支出情况；查阅哈尔滨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及暨南大学官方网站，了解被委托方情况；访谈公司技术部，了解委外研发技术的作用及其关键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担保情况，了解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产规模、构成和质量，以及发行人盈利水平，判断发行人独立融资能力。

4、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征信状况。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担保合同和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查阅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和还款凭证，对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起止日、实际借款时间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6、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定市场上关联担保费率水平、测算发行

人报告期各期应承担的担保费用，并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7、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资料；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了解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取得固定资产清单及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的完工评价意见，了解发行人对限制类项目的升级改造情况；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出具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查阅产品介绍资料及销售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线建设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交易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发行人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委外，委外研发内容未形成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技术。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具备独立融资能力；经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超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司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且能按现有生产方式和规模继续生产经营，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项目。

5、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倪小燕

黄环宇

袁 锦

2023 年 7 月 4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 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八、发行人的税务 ..... 2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 24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5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模式 .....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客户 ..... 6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实控人 ..... 10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 129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518Z06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8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了部分更新和变动。本所律师在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

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容诚专字[2023]518Z0804 号《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806 号《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11,046.61万元、9,626.29万元、10,739.54万元、8,354.81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容诚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为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6.61 万元、9,644.16 万元、11,076.19 万元和 8,456.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55.81 万元、9,626.29 万元、10,739.54 万元和 8,354.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57.08 万元、289,326.88 万元、276,294.35 万元、143,575.00 万元，累计超过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陈志辉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签发的新居民身份证，陈志辉住所由原广东省清远市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57.08万元、289,326.88万元、276,294.35万元、143,575.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1,862.90万元、288,513.21万元、275,614.05万元、143,316.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4%、99.72%、99.75%、99.8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人民币11,046.61万元、9,626.29万元、10,739.54万元、8,354.81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1 |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陈强和陈伟杰的父亲陈恩持股35%的企业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广东卓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林仲华配偶的兄弟何金良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停车场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音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许可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1 | 清远清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陈伟杰配偶罗毅琳持有 59%股权的企业，2023 年 3 月已注销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文化艺术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行项目投资；健康保健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电子商务；其他专业咨询；批发业、零售业；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2 | 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陈家锦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实业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策划及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物业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零售业；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经营状态 |
| --- |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1 | 南方电网 | 存续 |
| | 2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存续 |
| | 3 | 国家电网 | 存续 |
| | 4 | 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存续 |
| | 5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存续 |

注 1：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包括中山电力下属的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各级控股公司，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包括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等各级控股公司，该等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电力设计业务。其中，中山电力下属公司、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均为南方电网三产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报告期内，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发起人/股东，分别由南方电网下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和东莞供电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南方电网仍承担有行业指导责任的集体企业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产物，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类集体企业成立时间为上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均早于南方电网设立时间，是五省区（广东省、广西、云南省、贵州省、海南省）原来的供电企业为解决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供应、或安置职工子女就业，按照当时政策要求主办的，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大集体企业独立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南方电网未参与其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及南方电网合并财务报表。南方电网系统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作为主管单位，严格履行行业指导等职能，未对大集体企业实施控制。大集体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厂办大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2023 年 7 月，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已改制确权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下属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为最终目的，在引入国有企业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对平台公司不控股，不合并财务报表，由外部投资者并表，持续加强国资监管。

注 2：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和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公司系同一体系内的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登记信息，同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年度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经营状态 |
|---|---|---|---|
| 2023 年 1-6 月 | 1 | 江西铜业下属公司 | 存续 |
| | 2 | 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存续 |
| | 3 |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 存续 |
| | 4 | 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 | 存续 |
| | 5 |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 存续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登记信息，同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2023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

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如下需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87,108.80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 月-6 月发生额 |
| --- | --- | --- |
|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材料 | 23,378.76 |

注：公司原独立董事毛庆传于2009年3月至2020年4月曾担任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此，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为公司关联方。上表所披露的向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为公司与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月-6月发生的全部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而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起始日 | 主债权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变化情况 |
|---|---|---|---|---|---|
| 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罗毅琳、陈强、赵杨、范云瑜 | 100,000,000.00 | 2021/6/22 | 2026/6/21 | 是 | 担保合同解除 |
| 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 | 50,000,000.00 | 2021/5/11 | 2026/12/31 | 是 | 担保合同解除 |
| 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罗毅琳、赵杨、范云瑜 | 48,000,000.00 | 2020/8/4 | 2030/8/4 | 是 | 担保合同解除 |
| 陈家锦、陈志辉、范云瑜、陈强、赵杨、陈伟杰、罗毅琳、陈少英、苏志洪、陈新妹、陈金英、欧南坤 | 100,000,000.00 | 2021/12/24 | 2024/12/31 | 是 | 担保合同解除 |
| 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罗毅琳、陈强、赵杨、范云瑜 | 50,000,000.00 |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 是 | 担保合同解除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起始日 | 主债权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变化情况 |
|---|---|---|---|---|---|
| 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 | 130,000,000.00 | 2021/5/17 | 2027/12/31 | 否 | 新增 |
| 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 | 27,000,000.00 | 2023/3/9 | 2026/3/8 | 否 | 新增 |
| 陈家锦、陈志辉、范云瑜、陈伟杰、罗毅琳、陈强、赵杨、陈少英、苏志洪、陈新妹、陈金英、欧南坤 | 100,000,000.00 | 2020/4/28 | 2024/12/31 | 否 | 新增 |

3、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3年6月30金额（元）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18,360.00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5 处房屋建

筑物已有 3 处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位置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75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1 号变配电房 | 191.82 | 31#变配电房 | 自建 | 抵押 |
| 2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7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2 号公厕 2 | 76.67 | 32#公厕 2 | 自建 | 抵押 |
| 3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8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3 号仓库 2 | 41.60 | 33#仓库 2 | 自建 | 抵押 |
| 合计 | | | **310.09** | - | - | |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更新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产权证编号 | 坐落位置 | 宗地面积（平方米） | 取得方式 | 使用期限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75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1 号变配电房 | 1,506.31 | 出让 | 2012.10.10-2062.10.09 | 工业用地 | 抵押 |
| 2 | 发行人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7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2 号公厕 2 | | 出让 | 2012.10.10-2062.10.09 | 工业用地 | 抵押 |
| 3 | 发行人 |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62381 号 | 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内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3 号仓库 2 | | 出让 | 2012.10.10-2062.10.09 | 工业用地 | 抵押 |

## （三）租赁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租赁人 | 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袁克义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学西路 223 号时代倾城二期 9 号楼 29 层 04 号 | 95.73 | 2023.04.01-2024.03.31 | 已办理 |
| 2 | 发行人 | 李少冰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文路 13 号 3004 房 | 100.00 | 2023.04.03-2024.04.02 | 已办理 |
| 3 | 发行人 | 李伟耀、毛晓燕、李雅淇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文路 17 号 1201 房 | 110.00 | 2023.07.16-2024.07.15 | 已办理 |
| 4 | 发行人 | 周燕峰 | 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布龙路与建设路交叉西北侧尚峻御园 4 栋 2901 | 80.81 | 2023.05.25-2024.05.24 | 已办理 |
| 5 | 发行人 | 余莉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昌路 65 号六座 701 | 116.18 | 2023.05.20-2023.12.31 | 已办理 |
| 6 | 发行人 | 林洁玲、卢鹄生 |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东路 16 号大院 7 号 2502 房 | 138.54 | 2023.06.05-2024.06.04 | 已办理 |
| 7 | 发行人 | 张文杰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滨江路 358 号滨江帝景四期 BC 栋商住楼（幢）4（层）C403（号房） | 88.94 | 2023.04.23-2024.04.23 | 已办理 |
| 8 | 发行人 | 陈熙文 | 中山市广丰工业大道 50 号爱琴湾 2 期 5 区十栋 1702 | 119.86 | 2023.02.28-2023.12.31 | 已办理 |
| 9 | 发行人 | 范伟龙 | 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147 号 502 房 | 78.54 | 2023.04.01-2024.03.31 | 已办理 |
| 10 | 发行人 | 罗小娥 |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永安街 31 号 303 房 | 248.56 | 2023.03.01-2023.12.31 | 已办理 |
| 11 | 发行人 | 贵州天利机电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高速公路以北金石产业园 B12 栋 2D-29 号 | 28.98 | 2023.04.10-2024.04.09 | 未办理 |
| 12 | 发行人 | 郭兆德、任丽群 | 云南省大理市祥云县祥城镇世纪商城 9-18 | 59.48 | 2023.03.22-2024.03.21 | 已办理 |
| 13 | 发行人 | 郑莉莉 | 广州市南沙区星河山海湾花园 Y29 号楼 401 | 150.07 | 2023.08.10-2024.08.09 | 已办理 |
| 14 | 发行人 | 梁祖耀 |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学西路 223 号时代倾城二期 4 号楼 1201 | 81.32 | 2023.09.01-2024.08.31 | 已办理 |
| 15 | 发行人 | 卢少娴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学西路 223 号时代倾城二期 7 号楼 22 层 05 | 92.39 | 2023.10.01-2024.09.30 | 已办理 |
| 16 | 发行人 | 王丽军 | 盘龙区董家湾东庄片区上东城 8 幢 26 层 2601 室 | 69.00 | 2023.10.10-2025.10.9 | 未办理 |

| 序号 | 承租人 | 租赁人 | 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7 | 发行人 | 张志敏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大学西路 223 号时代倾城二期 7 号楼 19 层 05 | 92.39 | 2023.10.18-2024.10.17 | 未办理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租方均有权将该等物业予以出租，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目前在有效履行中。上表第 13 项下的出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尚未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所有权人与出租人不一致，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人已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且该处租赁房屋面积不大，仅用于员工住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屋的使用主要为员工宿舍或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架空绝缘电缆的快速剥线和接线装置 | 新亚光 | 发明 | ZL202211182623.6 | 2022.9.27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裸导线抗拉检测系统 | 新亚光 | 发明 | ZL202211225368.9 | 2022.10.9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高强管材制备方法 | 新亚光 | 发明 | ZL202210241041.4 | 2022.3.1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4 | 一种-50 度防冻耐低温 PVC 改性料及制备方法 | 新亚光 | 发明 | ZL202111357401.9 | 2021.11.16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低压电线及其智能加工系统 | 新亚光 | 发明 | ZL202211526776.8 | 2022.12.1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控制电缆的信号质量管理系统 | 新亚光 | 发明 | ZL202211498714.0 | 2022.11.28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测偏仪用电线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223123369.0 | 2022.11.24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烟雾收集器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221129745.4 | 2022.5.11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具有阻燃结构的耐高温低压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223298898.4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拉丝吹干设备及拉丝吹干装置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122695793.1 | 2021.11.4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用于管材生产用的颗粒原料上料结构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976764.9 | 2023.4.26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用于回流系统的电力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575265.9 | 2023.3.22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具有耐磨型架空绝缘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527903.X | 2023.3.17 | 原始取得 |
| 14 | 一种 6-35kv 智能光纤复合型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421412.7 | 2023.3.8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 MPP 电缆导管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689400.2 | 2023.3.31 | 原始取得 |
| 16 | 一种智能光纤复合型低压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395471.1 | 2023.3.6 | 原始取得 |
| 17 | 一种复合型结构控制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498444.7 | 2023.3.15 | 原始取得 |
| 18 | 一种双层屏蔽结构控制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623077.9 | 2023.3.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9 | 一种耐有机酸电缆保护管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654604.2 | 2023.3.29 | 原始取得 |
| 20 | 一种 DC1.5KV 电力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605305.X | 2023.3.24 | 原始取得 |
| 21 | 一种耐腐蚀性架空导线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536935.6 | 2023.3.20 | 原始取得 |
| 22 | 一种 6~35kV 高阻燃耐火型电缆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466929.8 | 2023.3.13 | 原始取得 |
| 23 | 一种电缆导管 | 新亚光 | 实用新型 | ZL202320738786.1 | 2023.4.6 |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者及使用者，上述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低氧光亮铜杆 | 根据订单实发结算 | 2023.2.2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2 |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铝锭/铝杆 | 根据订单实发结算 | 2023.1.4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框架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铝包钢芯铝绞线 | 11,520.35 | 2023.2.27 | 正在履行 |
| 2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 钢芯铝绞线 | 9,193.82 | 2023.5.15 | 正在履行 |
| 3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低压电线 | 5,234.50 | 2023.3.10 | 正在履行 |
| 4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架空绝缘导线 | 6,760.15 | 2023.3.10 | 正在履行 |
| 5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铝包钢芯铝绞线 | 9,109.98 | 2023.2.16 | 正在履行 |
| 6 | 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 | 2023.4.2 | 正在履行 |
| 7 | 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 | 2022.4.12 | 履行完毕 |

3、授信合同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间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1 | 中国银行清远分行 | 9,500.00 | 2023.04.17-2023.12.28 | 保证 | 陈家锦、陈志辉、范云瑜、陈伟杰、罗毅琳、陈强、赵杨、陈金英、欧南坤、陈少英、苏志洪、陈新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借款合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已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3,000.00 | 2023-03-24 | 2024-03-22 | 陈家锦、陈志辉、范云瑜、陈伟杰、罗毅琳、陈强、赵杨、陈金英、欧南坤、陈少英、苏志洪、陈新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2 | | 3,000.00 | 2023-04-10 | 2024-04-11 | | 正在履行 |
| 3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5,000.00 | 2021-08-27 | 2023-04-28 | 陈志辉、陈家锦、陈强、陈伟杰、范云瑜、赵杨、罗毅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5、银行承兑协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已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 序号 | 承兑银行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3,000.00 | 2023-4-23 | 2023-10-19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2 | | 3,500.00 | 2023-06-14 | 2023-12-08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正在履行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3,000.00 | 2022-03-24 | 2023-02-10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4 | | 4,000.00 | 2022-04-06 | 2023-03-15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5 | | 3,000.00 | 2022-04-13 | 2023-04-03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2023 年 1-6 月 |
|---|---|---|---|
| 1 | 2015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16]27 号） | 50,000.00 |
| 2 | 2016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资金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城区经信[2016]49 号） | 9,000.00 |
| 3 | 2016 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16]102 号） | 75,949.37 |
| 4 | 2016 年清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关于<2016 年清城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金奖励方案>的公示》 | 7,792.21 |
| 5 | 2017 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 《关于下达 2017 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等三项费用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7]290 号） | 387,562.93 |
| 6 | 2018 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 《关于下达 2018 年清远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等两项费用计划的通知》（清经信[2018]555 号） | 177,270.49 |
| 7 | 2019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9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城区公信[2019]23 号） | 5,498.5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2023 年 1-6 月 |
| --- | --- | --- | --- |
| 8 | 2019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关于下达 2019 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清工信[2019]403 号） | 49,092.91 |
| 9 |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资金 | 《关于签订 2020 年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下达财政资金的通知》（城区工信[2020]5 号） | 15,564.02 |
| 10 | 2020 年度清远市科技计划资金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清科函[2020]36 号） | 26,093.80 |
| 11 |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清工信[2022]49 号） | 95,151.06 |

2、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补贴依据 | 2023 年 1-6 月 |
| --- | --- | --- | --- |
| 1 |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 《关于 2021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拟拨付资金(第三批)的公告》 | 150,000.00 |
| 2 |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 《关于在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3 家单位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的通知》 | 50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布《2023 年清远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被列入监管重点单位。

经发行人确认、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安全生产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997 人。

2、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期间 | 类别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 |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已于其他地方缴纳 | 新员工正在办理手续 | 其他 |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社会保险 | 997 | 976 | 97.89% | 5 | 3 | 14 | 1 |
| | 住房公积金 | 997 | 964 | 96.69% | 10 | 3 | 14 | 8 |

注：1、未缴纳人数加缴纳人数合计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系由于为当月离职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2、未缴纳原因中，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不一致，系部分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社保尚未缴满，发行人继续为其缴纳社保，但不缴纳公积金。

发行人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次月或转移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3）少数员工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于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第二部分 对首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销售占比分别为 42.30%、43.09%和 40.1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0%、86.56%和 87.01%。**

**（3）电线电缆产品主要的目标市场是电力、轨道交通、城建、机场等重点领域，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对建筑工程、生产制造企业等民用领域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模式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材、铝材、塑料原料、绝缘料、钢材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需求及库存情况，通过点价、询比价等方式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发行人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渠道、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对同类产品供货份额，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等，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定位。**

**（3）说明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5）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产品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6）说明原材料采购中铜、铝等金属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的选择机制，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7）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发行人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渠道、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说明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等，发行人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具体类型 | 合作背景及历史 | 合作模式 | 订单主要获取方式 | 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 |
| --- | --- | --- | --- | --- | --- |
| 南方电网 | 电网 | 参与年度供应商资格评审后，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5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订单合同 | 招投标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的各级供电局，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等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 | 主要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采购合同或签署一次性采购合同 | 招投标 | 江门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焕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 |
| 国家电网 | 电网 | 参与年度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后，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订单合同 | 招投标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等省级电力公司或物资公司 |
| 广东固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运建材”） | 经销商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5 年 | 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经销期内分批签署订单 | 商务谈判 | 广东固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业电气”） | 电力工程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5 年 | 签署订单 | 商务谈判 | 惠州市强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客户名称 | 客户具体类型 | 合作背景及历史 | 合作模式 | 订单主要获取方式 | 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 |
|---|---|---|---|---|---|
| 中建八局 | 建筑施工 |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3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订单 | 招投标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台泥水泥 | 制造业 |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为 2 年 | 签署销售合同 | 招投标 |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
| 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纵购商城”） | 经销商、建材销售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5 年 | 经销：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经销期内分批签署订单<br>直销：签署订单并供货 | 商务谈判 | 经销：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英德市纵购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肇南纵购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市常乐建材有限公司、英德市顺泰建材有限公司；<br>直销：广州纵购商城有限公司、云浮市纵购建材有限公司、阳江市吉祥联五金水电器材有限公司 |
| 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永达钢铁”） | 制造业 | 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2 年 | 签署购销合同 | 招投标 | 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 | 通过商务洽谈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 | 签署框架协议，再分批签署采购合同或签署一次性采购合同 | 商务谈判、招投标 |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 |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差异主要体现在性能、参数、材质、功能、规格等方面。一般情况下，客户能够向电线电缆制造商给出明确的产品要求，较少出现因需求不明确需要电线电缆制造商参与其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客户拓展渠道、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电网、电力工程、建材和经销商等类型的客户具有持续采购电线电缆的需求；建筑施工、制造业等类型客户的采购需求随项目建设进程而波动。

区分不同类型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优势如下：

**（1）电网类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98,070.73 万元、124,314.62 万元、110,509.32 万元和 65,979.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0%、43.09%、40.10%和 46.04%，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南方电网主要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再通过招投标方式综合评审选定供应商，评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及资质、财务状况、有效剩余生产能力、运输及服务便利性、近三年供货业绩、重大工程业绩、产品技术、产品报价等。

针对南方电网，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优势如下：

①连续多年通过南方电网的供应商资格评审，能够及时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并组织投标工作。

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当，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能够为电网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且准时交付的产品。

③发行人地处南方电网的重点建设区域，一方面可通过派驻销售人员实地了解其工程进度及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可集中调配物流资源快速完成货物交付，从而提供高效优质的售中售后服务。

④发行人与南方电网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曾参与“云南－广东±800kV 特高压

直流输电工程”、“糯扎渡电站送电广东±800kV 直流输电工程”、“扎鲁特－青州±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等多个重大电网项目，具备良好的供货业绩及重大工程业绩。

⑤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电网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近年来对南方电网的控制电缆和裸导线产品的中标量有所提升，与南方电网提出的“十四五”期间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加强城镇配电网建设等方向相匹配。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已合作超过 15 年，报告期内持续中标南方电网的电线电缆采购项目，与南方电网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电力工程、建材和经销商等客户**

电力工程、建材和经销商等客户的下游领域广泛，对电线电缆供应商的产品品类、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所要求。

针对该类客户，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①经过多年自主技术创新及市场经验积累，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产品覆盖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架空导线等多个电线电缆产品类别，能够满足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装备等多个民用领域的产品需求。发行人获授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10 多项并批量应用于电线电缆产品，能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证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为获取民用市场订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发行人已成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特别是在华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自有品牌“新亚 SHINE”曾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③投标部定期检索主流招投标信息平台发布的线缆项目采购信息并组织投标工作，销售部定期搜集各区域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并派遣销售人员实地拜访，能够及时掌握并对接客户的业务机会。

④具备一定规模的销售团队，分派销售人员驻点于重点业务区域，能够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做好售后及回访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中，电力工程类客户主要为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强业电气和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建材经销类客户主要为固运建材、纵购商城，各期交易额均稳步上升，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需求不明确而参与其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具备获取电网市场及民用市场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发行人对同类产品供货份额，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等，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定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

电线电缆产品的下游行业包括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能源开采、装备制造及通信等领域，尤其是在电力、轨道交通、城建、机场等重点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因此对电线电缆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履约记录、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前五大客户中，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和中山电力部分下属公司提供了供应商资格预审、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或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其中，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主要通过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由各公司自行制定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南方电网**

南方电网每年进行多次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其中主网线路材料招标、配网线路材料招标为电线电缆的主要年度招标项目。

南方电网每年开展两轮年度供应商资格预审，审核内容包括资格预审标准、商务、质量和技术等四部分，其中资格预审标准为定性判断，采取一票否决制；商务、质量和技术部分为定量打分，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与项目投标，具体如下：

| 审核项目 | 审核内容 |
| --- | --- |
| 资格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资质许可、业绩要求、检验设备、生产设备，其中业绩要求存在一定门槛，如低压电缆要求近3年内供货业绩累积不少于10,000公里 |
| 商务 | 人力资源、厂房面积及权属、财务状况、营利能力和社会责任 |
| 质量 | 管理体系、培训与认证、信息化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作业管理、设备管理、成品管理、仓储管理 |
| 技术 | 技术创新与发展能力、行业技术影响力、供货业绩、研发及工程设计、关键原材料管控、工艺要求及控制、工装设备水平、主要检验设备、最大年生产能力、绿色制造 |

如上所示，南方电网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整体规模、经营稳健性、内部控

制有效性、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项目招投标中，南方电网亦主要以上述维度结合投标价格综合评判确定中标供应商，因此新成立或新进合格供应商在投标中的优势较低。

**（2）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数量众多，各公司经营管理相对独立，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管理政策有所差异，以下选取部分公司的相关制度如下：

| 客户名称 | 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 |
| --- | --- |
| 江门市江顺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①物资类供应商等级维度主要考评供货产品质量水平、交货保障及履约情况、售后服务、供应商在产品运输、安装、交接的响应配合以及技术支撑服务情况。<br>②初次登记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国家工商、税务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执照、证书等基本信息，并按申请专业提交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明、产品资质、业绩证明、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等专项资料。<br>③对整体实力强、日常管理完善、项目（合同）执行质量好、评价优秀的供应商可通过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奖项、评标加分、调增框架中标份额等方式进行激励；对项目管理实力弱、供货、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实行处罚，采取通报、取消中标资格、评标减分、减少框架中标份额、限定时期市场禁入等方式，实现动态闭环管理。 |
| 肇庆市汇能投资有限公司 | 合格供应商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市汇能投资有限公司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等不良情形。 |
|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①供应商考评指标应包括供应商的企业概况、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管理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产品在企业的使用情况等内容。<br>②生产供应商必须具备生产或代理资质，电线电缆、变压器等技术要求高的产品必须在中国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供电局三家机构其中之一备案。 |
|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①供应商考评指标应包括供应商的企业概况、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表现，供货供应商的履约表现、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内容。<br>②对产品交货质量抽检不合格及运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工程部可提出一年以上整改期，整改期间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整改合格后按登记供应商管理。 |

如上所示，中山电力下属公司针对合格供应商主要考核企业概况、技术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投标表现、履约表现、服务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等内容，部分公司要求必须在南方电网或下属供电公司备案，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有可能给予禁入处分。

**（3）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通常由各省电力公司独立招标，投标单位需通过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核实合格后才可获得投标资格，具体核实内容如下：

| 审核项目 | 核实内容 |
| --- | --- |
| 资质信息 | 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审计报告等财务信息、检验报告、管理体系认证、生产许可、鉴定证书、产品业绩等 |
| 设计研发 | 研发设计资料、获得专利情况、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产品获奖情况、商业信誉等 |
| 生产制造 | 生产厂房、工艺控制文件、生产设备、生产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等 |
| 试验检测 | 试验场所、试验检测管理、试验检测设备、试验检测人员、现场抽查出厂试验报告、抽样检测 |
| 其他 | 管理规章制度、数智智造、绿色发展、售后服务及产能 |

如上所示，国家电网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产品（供货）业绩、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试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项目招投标中，国家电网亦主要以上述维度结合投标价格综合评判确定中标供应商，因此新成立或新进合格供应商在投标中的优势较低。

**2、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

经历了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迈入成熟期，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已超过 4,500 家，可供下游客户选择的供应商众多。然而，聚焦于不同产品或地域，各供应商的优势则较为明显。若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交付能力、产品品类、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则存在一定的供应商替换成本。

发行人主要客户替换发行人的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在华南地区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电网等大型客户对供应商有效剩余生产能力、运输及服务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第二，发行人的产品品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在多品类、多型号物资集中采购时的需求，尤其裸导线产品在广东地区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在区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裸导线供应优势；第三，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在招标评审中通常会将供应商近年的供货业绩作为评标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新进入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才能逐步建立合作基础。

**3、发行人对同类产品的供货份额**

**（1）南方电网**

根据中国线缆网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南方电网总部 2022 年物资中标缆企汇总榜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电网总部 2022 年共发布了 39 次设备、材料等类物资采购项目，中标的线缆企业共计 59 家，发行人的中标包数及金额排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中标包数 | 14 |
| 金额排名 | 3/59 |

注：中标金额排名剔除非线缆供应商，未对同一控制下的法人主体合并统计。

如上所示，2022 年度发行人对南方电网线缆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排名为第 3 名，按同一控制下的法人主体合并口径统计的中标金额排名为第 4 名，系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

**（2）国家电网**

根据中国线缆网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国网 2022 年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中标线缆企业排名汇总榜单，2022 全年，国家电网 24 省（含直辖市）电力物资公司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共计发布配网协议库存招标公告 58 个，已经结束评标工作的项目共计 51 个，其中前 1,200 名中标企业中，电线电缆企业有 276 家，发行人的中标包数及金额排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 中标包数 | 5 |
| 金额排名 | 132/276 |

如上所示，国家电网的电线电缆供应商数量大于南方电网，发行人中标金额排名位于前 50%以内。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不包括华南地区，供应商以其经营地区内的为主，因此华南地区的供应商较少，发行人系其一般供应商。

综上所述，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和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管理政策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生产交付能力、产品品类、供货业绩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对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替换成本；从公开数据来看，发行人系南方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主流供应商，系国家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一般供应商。

**（三）说明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1、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分类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要分类情况 | 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 | 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典型合同） | 进入/退出前五大 |
|---|---|---|---|---|
| 固运建材 | 经销商 | 商务谈判 | 授信额度为350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60天内结算 | 2022年进入，2023年1-6月退出 |
| 强业电气 | 电力工程 | 商务谈判 | 货到30~90天内付清 | 2022年进入，2023年1-6月退出 |
| 中建八局 | 建筑工程 | 招投标 | ①预付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提供相关票据并每月25日双方完成月度对账后，30日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80%；每批次货到六个月内发票手续齐全后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85%；每批次货到一年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9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开具有效期1年质保函后付清剩余5%尾款；<br>②预付 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当期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后 45 天内付至 80%，到货三个月内结算完成付至 100%（提供 5%质保函）；<br>③月度结算后支付月度结算值的 80%，在结算完毕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供货完毕，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值的 95%（含预付款），余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并给予支付宽限期 30 天。 | 2022年退出 |
| 台泥水泥 | 制造业 | 招投标 | ①预付 3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按每批到货验收后发行人提供发票及 10%质保函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br>②月结 60 天一次付清。 | 2021年进入，2022年退出 |
| 纵购商城 | 经销商 | 商务谈判 | 经销：授信额度为 100~300 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 30 天内结算。<br>直销：①预付 30%，其余货到 45 天内付清；②货到 30 天付清；③款到发货。 | 2021年退出 |
| 永达钢铁 | 制造业 | 招投标 | 预付 30%；到货后 5 天内支付 30%货款；到货 3 个月后支付 30%进度款；保留 10%作质保金，12 个月后退还 | 2023年1-6月进入 |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 | 商务谈判 | 以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例：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60~90 天付清全部货款 | 2023年1-6月进入 |

**2、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销售额 | 排名 | 销售额 | 排名 | 销售额 | 排名 | 销售额 | 排名 |
| 永达钢铁 | 2,509.12 | 4 | 8.09 | 1,100+ | 29.42 | 600+ | - | - |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1,887.46 | 5 | 2,546.63 | 8 | 1,043.32 | 22 | 1,939.10 | 7 |
| 固运建材 | 1,683.63 | 7 | 2,878.42 | 4 | 1,907.41 | 13 | 1,507.37 | 15 |
| 纵购商城 | 1,307.87 | 8 | 2,632.48 | 7 | 2,538.63 | 8 | 2,629.55 | 4 |
| 强业电气 | 1,209.46 | 9 | 2,859.84 | 5 | 2,150.18 | 11 | 331.32 | 67 |
| 台泥水泥 | 194.23 | 60+ | 6.62 | 1,200+ | 3,097.46 | 4 | - | - |
| 中建八局 | - | - | 53.57 | 400+ | 5,449.15 | 3 | 2,104.15 | 5 |

报告期内，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发行人与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永达钢铁**

永达钢铁包括梧州市永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广东新达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钢收购、处理以及钢铁、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发行人与永达钢铁合作超过 2 年，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架空导线，用于其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各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42 万元、8.09 万元和 2,509.12 万元，交易额随其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

**②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包括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东莞市安丰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等，主要从事电力工程业务。

发行人与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合作超过 10 年，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缆管和架空导线，各期金额分别为 1,939.10 万元、1,043.32 万元、2,546.63 万元和 1,887.46 万元。

**③固运建材**

固运建材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家装电线的批发与零售，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五金产品零售个体户、个人消费者。

发行人与固运建材合作超过 5 年，报告期内，固运建材主要经销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7.37 万元、1,907.41 万元、2,878.42 万元和 1,683.63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④强业电气**

强业电气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主要从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维护保养业务，主要承接各类酒店、商场、商住楼及机关单位、工矿企业的 110kV 及以下高低压输变配电装工程及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参与惠州供电局对城网及农网的改造以及电气设备、线路突发事故的抢修工作。

发行人与强业电气合作超过 15 年，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销售电力电缆，各期金额分别为 331.32 万元、2,150.18 万元、2,859.84 万元和 1,209.4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⑤纵购商城**

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英德市纵购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纵购商城有限公司、阳江市吉祥联五金水电器材有限公司、广东肇南纵购建材有限公司和云浮市纵购建材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纵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创领兴五金建材有限公司退出持有该公司股权；2023 年 1 月 4 日，该公司注销公司登记）系广东纵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合创领兴五金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公司，主要从事建材批发与零售业务，是国内领先的五金建材机电全品类采购服务平台。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与英德市顺泰建材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常乐建材有限公司建立经销合作关系（两家企业系由持有英德市纵购商贸有限公司和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 49%股权的邓伟

清的亲属持股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公司，为英德市纵购商贸有限公司、清远市纵购商城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发行人与纵购商城合作超过 5 年，报告期内纵购商城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和低压电缆，各期金额分别为 2,629.55 万元、2,538.63 万元、2,632.48 万元和 1,307.87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稳定。

**⑥台泥水泥**

台泥（韶关）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为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水泥制品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46 年，为中国台湾地区第一家股票上市企业，主要营业范围包含水泥、水泥制品之生产与销售，以及预拌混凝土之产销。

发行人于 2021 年起与台泥水泥建立合作关系，合作项目为台泥水泥下属公司自有厂房建设用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泥水泥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097.46 万元、6.62 万元和 194.23 万元，交易额随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

**⑦中建八局**

中建八局的业务包括高端房建、基础设施、地产开发、投资运营、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SH.601668）的骨干成员。

发行人于 2020 年与中建八局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合作项目为其承建的湛江机场项目、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项目、佛山南海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机电项目的电线电缆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建八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4.15 万元、5,449.15 万元、53.57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额随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

因此，报告期内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和电力工程客户的交易额较为稳定；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整体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和亘古电缆均以电网客户为主，金龙羽和久盛电气的民用客户占比较高，但均未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根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 6 月），金龙羽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 |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
| --- | --- | --- |
| 1 | 铭盈科技（2016 年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用于兴建厂房或工业园，在其上述项目建设的特定阶段可能需要较大量的电线电缆，从而可导致对应期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而在其他建设阶段或项目竣工后不再需要或不再大量需要电线电缆，则导致对应期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下降或不再对其销售 |
| 2 | 鹏达科技（2016 年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
| 3 | 蓝思科技（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二大、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
| 4 | 诚润源科技（2014 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用于生产自身产品，其自身产品销量的波动引起其对公司采购额的波动 |
| 5 | 中建三局一建（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四大、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主业为工程建设，其承接工程量及工程进度的差异引起不同时期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
| 6 | 深宏达（2015 年、2016 分别为公司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为公司经销商，其对外销售公司电线电缆数量波动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
| 7 | 新达线缆（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
| 8 |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第二大、第一大客户） | |
| 9 | 金恒宇（2014 年、2016 分别为公司第五大、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 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动 |

如上所示，金龙羽的前五大客户中，铭盈科技、鹏达科技、蓝思科技为制造业客户，向金龙羽采购电线电缆用于兴建厂房或工业园，交易额随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而有所波动，与发行人对制造业客户台泥水泥的销售收入波动原因类似；中建三局一建为建筑工程及房地产客户，向金龙羽采购电线电缆用于工程建设及开发楼盘，交易额随工程进度而有所波动，与发行人对建筑工程客户中建八局的销售收入波动原因类似。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筑工程和制造业类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经销商和电力工程客户的交易额较为稳定；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民用客户数量约4,500家，涵盖了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能源开采、通信、舰船、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相互轮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个别客户的交易额波动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民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6,647.62万元、160,597.35万元、161,022.80万元和71,781.82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具备一定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客户出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1、说明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2,891.49万元、249,741.18万元、239,801.74万元和118,430.4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0%、86.56%、87.01%和82.64%，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相关**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电网建设等输配电市场，系我国电网建设工程所需的重要物资之一。我国大陆地区的输配电市场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为主，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包括华南地区及西南部分地区，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其中广东电网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公司之一；国家

电网的经营区域涉及 26 个省，其中华东地区系全世界单一国家内规模最大的区域电网。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列示的我国大陆各地区的用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 电网公司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用电量 | 占比 | 用电量 | 占比 | 用电量 | 占比 |
| 国家电网 | 华东地区 | 30,378 | 42.37% | 29,165 | 42.42% | 26,250 | 42.21% |
| | 华北地区 | 13,535 | 18.88% | 13,073 | 19.02% | 12,189 | 19.60% |
| | 西北地区 | 9,486 | 13.23% | 9,007 | 13.10% | 7,902 | 12.71% |
| | 华中地区 | 8,793 | 12.26% | 8,274 | 12.04% | 7,465 | 12.00% |
| | 东北地区 | 4,542 | 6.33% | 4,508 | 6.56% | 4,243 | 6.82% |
| | 西南地区 | 4,967 | 6.93% | 4,719 | 6.86% | 4,134 | 6.65% |
| | **合计** | **71,701** | **100.00%** | **68,746** | **100.00%** | **62,183** | **100.00%** |
| 南方电网 | 华南地区 | 10,503 | 71.84% | 10,507 | 73.01% | 9,309 | 72.08% |
| | 西南地区 | 4,118 | 28.16% | 3,885 | 26.99% | 3,605 | 27.92% |
| | **合计** | **14,621** | **100.00%** | **14,392** | **100.00%** | **12,914** | **100.00%** |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无 2023 年 1-6 月完整的用电量数据；

注 2：国家电网在西南地区的经营区域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南方电网在西南地区的经营区域包括贵州省、云南省；

注 3：上表各地区的用电量不代表该地区的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供应，如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着内蒙古自治区 8 个市（盟）的供电任务，同时向华北、陕西榆林供电。

如上所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中，华东地区的用电量占比约为 42%，系国家电网的主要经营地区；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中，华南地区的用电量占比约为 72%-73%，系南方电网的主要经营地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龙羽和久盛电气的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低，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和亘古电缆的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其注册地、第一大收入地区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第一大收入地区 | 2023 年 1-6 月地区收入占比 | 2022 年度地区收入占比 | 2021 年度地区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地区收入占比 |
|---|---|---|---|---|---|---|

| | | | | | | |
|---|---|---|---|---|---|---|
| 汉缆股份 | 山东 | 华东地区 | - | 44.59% | 47.19% | 35.29% |
| 杭电股份 | 浙江 | 未披露 | - | - | - | - |
| 中辰股份 | 江苏 | 华东地区 | - | 49.40% | 49.50% | 50.78% |
| 亘古电缆 | 浙江 | 华东地区 | - | - | 82.67% | 86.41% |
| **发行人** | **广东** | **华南地区** | **82.64%** | **87.01%** | **86.56%** | **87.50%** |

注 1：杭电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地区收入情况，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华东地区为第一大收入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63.83%、61.94%和 56.01%；

注 2：亘古电缆未披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地区收入情况，2022 年 1-6 月华东地区为第一大收入地区，收入占比为 77.24%。

如上所示，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和亘古电缆的主要电网客户系国家电网，华东地区均系其第一大收入地区，与国家电网以华东地区为重点经营区域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第一大收入地区的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发行人主要电网客户南方电网的经营区域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其中华南地区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电网客户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更加广泛，包括华东、华北、华中等区域。相比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中标及履约金额也较少。另一方面，相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第一大收入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开拓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区域与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相关，符合行业特点。

**（2）与区位优势相关**

华南地区是全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发行人地处华南地区，拥有先天的区位优势。一方面，华南区域内优质完备的基础建设投资、工业制造体系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华南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产业集群地之一，区域内原材料、物流配送等配套企业齐全，便捷的运输网络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运输成本。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深耕华南区域市场，并稳步开拓其他区域市场，因此区域业务集中性较为明显。

**（3）与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相关**

电线电缆的运输费用通常由供应商承担，影响运费的主要因素包括成品油价格、运输重量及运输距离。因此，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一大收入地区均系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区域。此外，考虑到资金、产能、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暂未在华南地区以外设立生产经营场所。

**2、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投标以电网等大型客户为主，通常运输及服务便利性是投标评审的关键因素之一；商务谈判以民用客户为主，主要通过定期搜集各区域重大项目开工情况并派遣销售人员拜访争取业务机会。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作为补充，尚未大规模拓展经销商。在此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业务拓展资源相对集中于华南地区。因此，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与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区位优势和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等因素相关，具备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3、发行人是否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南地区 | 118,430.47 | 82.64% | 239,801.74 | 87.01% | 249,741.18 | 86.56% | 202,891.49 | 87.50% |
| 西南地区 | 17,359.53 | 12.11% | 22,542.47 | 8.18% | 22,191.59 | 7.69% | 13,280.85 | 5.73% |
| 华中地区 | 4,592.43 | 3.20% | 6,542.37 | 2.37% | 7,388.97 | 2.56% | 7,670.84 | 3.31% |
| 其他地区 | 2,933.57 | 2.05% | 6,727.47 | 2.44% | 9,191.47 | 3.19% | 8,019.72 | 3.46% |
| **合计** | **143,316.00** | **100.00%**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如上所示，除华南区域外，发行人第二、三大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南方电网、国家电网、郴电国际等。

针对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拓业务：

第一，对于电网类客户的开拓，以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为主。其中，对于南方电网，以多年良好的供货业绩，充分发挥投标优势，积极参与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南方电网在华南地区以外的招标项目；对于国家电网，主要包括：①加强已中标的湖南、四川项目的跟进力度，派驻销售人员到各地区切实了解工程进度和订单产品需求，增大电网订单生产资源配置，集中协调物流运输，从而提升供货业绩及服务质量；②以湖南、湖北、四川、安徽、江西为重点开拓省份，重点参与架空导线等优势产品的招标项目，2023 年成功中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物资采购招标项目，中标金额超过 1.6 亿元。

第二，对于民用市场的开拓，主要方式如下包括：①以存量的集团化客户为基础加强合作，进一步拓展其在华南区域以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如中建八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双胞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②充分发挥钢芯铝绞线、铝合金电缆、控制电缆等可以快速供应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拓展民用市场，例如发行人成功中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 2022 年~2024 年集采电缆项目，将为其全国范围内的光伏工程供应控制电缆和裸导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五）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产品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和产品的差异情况**

**（1）招投标模式、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 | 89,314.79 | 62.32% | 147,395.21 | 53.48% | 164,955.52 | 57.17% | 127,284.24 | 54.90% |
| 商务谈判 | 54,001.21 | 37.68% | 128,218.83 | 46.52% | 123,557.70 | 42.83% | 104,578.66 | 45.10% |
| **合计** | **143,316.00** | **100.00%**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约为 38%~47%。

**（2）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对电网客户及民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客户分类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招投标 | 电网 | 71,527.37 | 80.08% | 114,540.56 | 77.71% | 127,723.91 | 77.43% | 105,202.74 | 82.65% |
| | 民用 | 17,787.42 | 19.92% | 32,854.65 | 22.29% | 37,231.61 | 22.57% | 22,081.50 | 17.35% |
| | **小计** | **89,314.79** | **100.00%** | **147,395.21** | **100.00%** | **164,955.52** | **100.00%** | **127,284.24** | **100.00%** |
| 商务谈判 | 电网 | 6.81 | 0.01% | 50.69 | 0.04% | 191.95 | 0.16% | 12.54 | 0.01% |
| | 民用 | 53,994.40 | 99.99% | 128,168.15 | 99.96% | 123,365.74 | 99.84% | 104,566.12 | 99.99% |
| | **小计** | **54,001.21** | **100.00%** | **128,218.83** | **100.00%** | **123,557.70** | **100.00%** | **104,578.66** | **100.00%** |
| **合计** | | **143,316.00** | | **275,614.05** | **-** | **288,513.21** | **-** | **231,862.90** | **-** |

招投标模式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约 77%~83%来自电网客户，主要由于电网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一般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商务谈判模式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超过 99%来自民用客户，主要系中小型民营企业的交易决策程序相对简捷，一般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关系。另外，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等两网以外的地方性电网客户存在少量商务谈判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订单获取方式 | 产品分类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 | 32,022.25 | 35.85% | 74,320.84 | 50.42% | 85,718.11 | 51.96% | 70,086.67 | 55.06% |
| | 架空导线 | 41,935.06 | 46.95% | 44,039.59 | 29.88% | 50,386.85 | 30.55% | 34,102.43 | 26.79% |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15,155.51 | 16.97% | 28,884.66 | 19.60% | 28,583.87 | 17.33% | 23,003.56 | 18.07% |
| | 电缆管 | 201.97 | 0.23% | 150.11 | 0.10% | 266.69 | 0.16% | 91.58 | 0.07% |
| | **小计** | **89,314.79** | **100.00%** | **147,395.21** | **100.00%** | **164,955.52** | **100.00%** | **127,284.24** | **100.00%** |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 | 32,511.91 | 60.21% | 88,635.40 | 69.13% | 83,858.28 | 67.87% | 67,651.99 | 64.69% |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17,801.18 | 32.96% | 34,430.71 | 26.85% | 33,549.83 | 27.15% | 30,426.08 | 29.09% |
| | 架空导线 | 3,537.91 | 6.55% | 4,541.09 | 3.54% | 4,884.22 | 3.95% | 5,129.85 | 4.91% |
| | 电缆管 | 150.21 | 0.28% | 611.63 | 0.48% | 1,265.37 | 1.02% | 1,370.75 | 1.31% |
| | **小计** | **54,001.21** | **100.00%** | **128,218.83** | **100.00%** | **123,557.70** | **100.00%** | **104,578.66** | **100.00%** |

招投标模式下，电力电缆的收入占比约为 36%~55%，架空导线的收入占比约为 27%~47%，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相对较小，主要系：招投标模式下，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中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控制电缆、架空导线。

商务谈判模式下，电力电缆的收入占比超过 60%，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收入占比约为 27%~33%，架空导线相对较小，主要系：商务谈判模式下，民用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民用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低压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

**2、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288 | 391 | 471 | 386 |
| 投标项目数量 | 969 | 1,031 | 1,178 | 1,004 |
| **中标率** | **29.72%** | **37.92%** | **39.98%** | **38.45%** |

注：剔除取消、流标等无中标结果的项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参与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38.45%、39.98%、37.92%和 29.72%，2023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大了对中山电力下属公司、东莞电力下属公司等电力三产客户的投标力度，故投标项目数量增加较多。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国家电网、中建八局、台泥水泥等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确定电线电缆供应商；东莞电力下属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确定电线电缆供应商，少部分采购项目以招投标确定电线电缆供应商，发行人参与上述客户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1）南方电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方电网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15 | 36 | 44 | 36 |

| | | | | |
|---|---|---|---|---|
| 投标项目数量 | 39 | 86 | 91 | 82 |
| 中标率 | 38.46% | 41.86% | 48.35% | 43.90% |

注：上表数据包括南方电网总部、省市公司以及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级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南方电网的招标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43.90%、48.35%、41.86%和 38.46%，2021 年度的投标项目数量、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率较高，2022 年度均有所回落，2023 年 1-6 月的中标率基本稳定。

**（2）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149 | 156 | 265 | 219 |
| 投标项目数量 | 366 | 388 | 529 | 450 |
| 中标率 | 40.71% | 40.21% | 50.09% | 48.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中山电力下属公司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48.67%、50.09%、40.21%和 40.71%，2022 年投标项目数量、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加大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的投标力度，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均有所上升，中标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对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23.03 万元、14,962.88 万元、16,953.32 万元和 9,958.92 万元，未因招投标数量及中标率变动而有所下降。

**（3）国家电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总部及省公司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中标项目数量 | 8 | 5 | 2 | 2 |
| 投标项目数量 | 44 | 52 | 38 | 27 |
| 中标率 | 18.18% | 9.62% | 5.26% | 7.4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国家电网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7.41%、5.26%、9.62%和 18.18%，中标率有所波动，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投标数量相对较少且有所波动，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电网的经营规模及区域较大，故供应商数量众多，单一供应商的中标率较低。

**（4）中建八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建八局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1 | 2 | 2 | 6 |
| 投标项目数量 | 2 | 5 | 3 | 11 |
| 中标率 | 50.00% | 40.00% | 66.67% | 54.5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中建八局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54.55%、66.67%、40.00%和 50.00%，中标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发行人重点参与中建八局在广东省内的招标项目，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相对较少。

**（5）台泥水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台泥水泥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1 | - | 3 | - |
| 投标项目数量 | 2 | - | 4 | - |
| 中标率 | 50.00% | - | 75.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台泥水泥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0.00%、75.00%、0.00%和 50.00%，中标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台泥水泥因自有厂房建设而采购电线电缆，需求量随施工进度而波动，故发行人的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随其招标情况变动较大。

**（6）永达钢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永达钢铁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3 | - | - | - |
| 投标项目数量 | 4 | 1 | - | - |
| 中标率 | 75.00% | 0.00% | - | - |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未参与永达钢铁的招标项目。2022年和2023年 1-6 月，发行人参与永达钢铁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0.00%和 75.00%，中标率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永达钢铁因自有厂房建设而采购电线电缆，需求量随施工进度而波动，故发行人的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随其招标情况变动较大。

**（7）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东莞电力下属公司的中标项目数量、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中标项目数量 | 29 | 38 | 1 | 1 |
| 投标项目数量 | 124 | 62 | 4 | 2 |
| 中标率 | 23.39% | 61.29% | 25.00% | 5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东莞电力下属公司招标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50.00%、25.00%、61.29%和 23.39%，中标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对东莞电力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39.10 万元、1,034.14 万元、2,101.71 万元和 818.92 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对东莞电力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0 万元、9.18 万元、444.92 万元和 1,068.54 万元。报告期内，东莞电力下属公司逐步转变为通过在线上平台公开接受报价的简易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的投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数量随之上升，通过招投标方式对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亦同步增加。

影响中标结果的因素较多，客户通常根据投标者的企业综合实力、商务响应性、运输便利性、生产制造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企业技术能力、销售业绩、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如果出现公司综合评价得分低于其他投标公司等原因，会导致部分项目未中标。

**3、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1）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收入和投标费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招投标收入 | 89,314.79 | 147,395.21 | -10.65% | 164,955.52 | 29.60% | 127,284.24 |
| 投标费用 | 403.45 | 872.54 | 12.96% | 772.47 | 23.76% | 624.17 |
| **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 **0.45%** | **0.59%** | **-** | **0.47%** | **-** | **0.4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标费用分别为 624.17 万元、772.47 万元、872.54 万元和 403.45 万元，主要包括中标服务费、投标文书费等投标相关费用，各期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47%、0.59%和 0.45%。

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对南方电网的中标项目签署订单时按一定比例支付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的金额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①需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南方电网销售收入（含税） | 72,694.68 | 122,462.85 | -12.23% | 139,529.45 | 27.87% | 109,120.47 |
| ②中标服务费 | 243.03 | 603.86 | -12.25% | 688.18 | 24.16% | 554.25 |
| **③占比（③=②/①）** | **0.33%** | **0.49%** | **-** | **0.49%** | **-** | **0.51%** |

注：部分南方电网的招标项目中标即支付中标服务费，签署订单时无需再支付履约服务费。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554.25 万元、688.18 万元、603.86 万元和 243.03 万元，需支付中标服务费的南方电网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120.47 万元、139,529.45 万元、122,462.85 万元和 72,694.68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两者变动趋势一致，中标服务费占相关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23 年 1-6 月中标服务费占相关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在南方电网收费规则下，低费率中标服务费的相关销售收入有所提升。

**（2）招投标收入和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收入和投标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招投标收入 | 89,314.79 | 147,395.21 | -10.65% | 164,955.52 | 29.60% | 127,284.24 |
| 投标保证金 | 821.80 | 2,681.06 | -23.50% | 3,504.68 | 53.94% | 2,276.64 |
| **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 **0.92%** | **1.82%** | **-** | **2.12%** | **-** | **1.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2,276.64 万元、3,504.68 万元、2,681.06 万元和 821.80 万元，2021 年同比上升 53.94%，2022 年同比下降 23.50%。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等行为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而支付的保证金。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2.12%、1.82%和 0.92%，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出现波动，一方面，由于投标保证

金系按招标单位对不同标包设置的固定金额缴纳，部分招标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另一方面，相比 2022 年度，发行人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项目主要于下半年招标，导致 2023 年 1-6 月的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基本匹配。

**4、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具体条款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br>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br>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 |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具体条款 |
| --- | --- |
| |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等领域，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及大型企业单位等。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材料采购，均应履行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其中，电网和大型民用客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中小型民用客户通过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在投标模式下，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投标执行流程：投标部门实时关注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重点网站，收集整理招标信息，并通知销售团队，或通过销售团队获取客户招标信息；组织对招标信息进行评审，确认投标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单等投标文件，负责投标过程的跟踪；协助销售部进行中标后业务对接。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招标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抽查梳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及工程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合同相对方的企业性质，并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http://ceccredit.com.cn/）、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http://www.ztb-credit.com/）、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https://www.mn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cjdglj/）、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s://www.gdcourts.gov.cn/）、清远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s://www.gdqyfy.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存在诉讼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5、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主要销售人员，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采购销售人员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走访相关客户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2）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且执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内控流程手册》《管理制度汇编手册》等内控管理制度，在资金收支、采购、销售、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该等措施包括：

1）制订并实施了《内控流程手册》《管理制度汇编手册》，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分等方面对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约束，并要求采购、销售的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或收受商业贿赂；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建立了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员工的费用开支在申请时要详细说明用途，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财务部门对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员工的报销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3）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内部各业务审批流程、单据、合同以及财务数据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予以上报公司管理层以及审计委员会，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改正。

同时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8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

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且执行有效。

**（六）说明原材料采购中铜、铝等金属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的选择机制，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1、说明原材料采购中铜、铝等金属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的选择机制，对应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铜、铝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差异如下：

| 供应商 | 定价方式 |
| --- | --- |
| 江西铜业下属公司 | 铜杆：铜基价+加工费，其中铜基价以交货月的沪铜合约价格确定 |
| | 铝锭：基价+升贴水<br>铝杆：基价+升贴水+加工费<br>其中基价由买方点取沪铝合约盘中价格确定 |
| 赣州江钨新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江钨”） | 铜杆：当日当月沪铜合约卖价点价+加工费 |
|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 | 铜杆：沪铜合约盘面点价+加工费 |
|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 | 铝锭：铝基价+升贴水<br>铝杆：铝基价+升贴水+加工费<br>其中铝基价由买方点取沪铝次月或远月合约的盘中价格确定 |
| 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双利”） | 铝杆：<br>方式 1：根据市场价格询价议价确定（通常以南储商务网均价+加工费确定）<br>方式 2：期货点价价格+加工费 |
|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旺”） | 铝杆：铝价+加工费<br>其中铝价按合同签订日期长江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 A00 铝锭（AL99.70%）价确定，如逾期，以该价格与款到日期长江现货 A00 铝锭（AL99.70%）价两个日期的价格相比较高者计算 |

铜、铝的采购定价方式系供应商制定的标准化交易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铜业下属公司、赣州江钨、金田铜业、北方联合采用点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与广西双利采用点价模式和询比价模式相结合确定采购价格；与山东元旺采用询比价模式确定采购价格。

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交期、产品品类及品质、年度

协议约定的各月最低采购量、信用及结算政策等因素。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均以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影响较小。

**2、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主要合同内容 | 签订方式 |
| --- | --- | --- | --- |
| 江西铜业下属公司 | 铜杆、铝锭及铝杆 | ①盘面即时点价模式：当日点价指令仅在该交易日收盘前有效，未成交的点价指令在该交易日收盘后自动取消。<br>②内销的结算价特指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日间均价，即早上 9 点至下午 3 点的均价，如点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参考价（即北京时间晚上 9 点至下一个工作日下午 3 点的整个交易日的均价）需特殊说明。<br>③当日结算价点价模式：内销点价指令需在当日上午 9 点前以电话方式通知点价。<br>④远期点价模式：在保证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以下达远期点价指令。但江铜南方保留在受期货交易所限制的情况下，暂停远期点价交易服务的权利。<br>⑤某一时间段均价点价模式：点价指令需要在作价期开始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江铜南方业务部门，在得到业务部门审核及书面确认后，指令正式生效，江铜南方将在均价计划执行当日内签订均价订单。<br>⑥全天候点价模式：上期所休市及跌停期间，可以参考“江铜有色”展示的铜、锌以及白银等报价，通过电话热线与江铜南方联系以确定价格。上期所交易恢复后，未成交点价单自动失效。在上期所休市及跌停期间，点价时间从 9:00-24:00 到期后当日未成交点价单自动失效。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赣州江钨 | 铜杆 | ①一口价模式：乙方点沪铜当月合约价格作为铜基价，货到票到 5 天内付款。<br>②预付款点价模式：每提 32 吨，需预付当日沪铜连续结算价*32 吨总成交价的 100%预付款，按合同签订日起算当月合约内每月 14 日前需完成点价；如未点价，则按当月合约内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加加工费计价；乙方点价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5 天内结清余款。该模式如遇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合约结算价上涨超过乙方付款时对应期货价格的 5%，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第二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前补足上涨部分的差额。若乙方需要延长点价期限，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在反向基差情况下，乙方必须补偿甲方最后三个交易日沪铜期货当月结算价与沪铜期货次月结算价的基差损失。<br>③远月合同模式：乙方点沪铜远月合约价格作为铜基价，乙方须在合同生效次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必须待乙方所点的沪铜远月合约成为当月合约后才执行发货，发货后到票 5 天内付款。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金田铜业 | 铜杆 | ①采用点价交易，上期所日盘开盘时间（9 点至 15 点）内及夜开盘时间（21 点到 24 点）皆可点价。买方应在计价月内上期所对应期货合约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当日下午 2 点 50 之前完成点价并成交（即买方的最后点价日。<br>②原则上送货之前完成作价。若先提货后作价，按如下方式处理：若期货月内买方需要先出货后作价，须经卖方书面同意后，以发货当日南储佛山当月期货合约日均价作为暂估价并支付货款。买方在期货月换月之前（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铜当月合约到期时间进行调整）必须将提货部分全部作价完毕。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主要合同内容 | 签订方式 |
| --- | --- | --- | --- |
| | | ③买方可以在点价期外或跨月点价，经双方书面确认订单后，买方需在 1 个工作内支付成交价格的总额乘以数量的总金额 10%履约保证金至卖方账户。 | |
| 北方联合 | 铝锭及铝杆 | 由需方点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或远月铝合约盘中的价格。 | 签署年度协议，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 广西双利 | 铝杆 | ①现货下单的按当天南储均价+加工费执行(现货接单数量需要根据甲方有余量或期货能操作的情况下方可下单）。<br>②期货点价的，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期货挂单价格及下单数量，甲方代为操盘，最终合同数量以期货成交数量为准，按期货点价价格+加工费执行，合同签订后 24 小时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定金作为履约保证金。<br>③同一天操作现货期货只能二选一。 | 每次点价后签署合同 |

**（2）点价模式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内控流程手册》，规定了点价机制的实施流程，具体执行情况如下：①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需求，结合铜、铝价格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起草点价审批表；②财务部：分析公司资金状况，查阅供应商结算条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审核点价审批表；③副总经理：根据采购部、财务部的审批意见，综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审核点价审批表；④总经理：根据上述各部门提供的建议，对点价审批表进行最终审批；⑤采购部根据已审批的《点价审批表》进行点价操作，通知供应商锁定价格及数量，并签署采购订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铜、铝点价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3、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对于电网客户等大型客户，发行人通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待客户分批下达订单或供货单再确定产品价格、交货时间、产品数量等。发行人在收到订单或供货单确定销售价格后，测算订单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并以此统计需要点取与订单交期相匹配的现货或远期原材料采购订单。

②对于中小型客户，发行人通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确定产品价格、交货时间、产品数量等。发行人通常在签订订单后测算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并以此统计需要点取与订单交期相匹配的现货或远期原材料采购订单。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目前基本能够根据订单情况汇总未来一段时间内需要采购的铜材、铝材数量并点取对应的现货或远期采购订单，从而锁定自产品售价确定后至产品交付前铜材、铝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然而实际执行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订单数量众多，报价时点、签订订单时点、采购点价时点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铜、铝的市场价格存在实时波动，若在上述间隔中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铜、铝的实际点价价格与报价时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偏差。

②部分客户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实施采购，实际供货需求受工程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所影响，存在在发行人点价后、排产前临时要求推迟交货的情况，导致发行人点取的铜、铝现货或远期采购订单与合同实际交期不匹配。

为尽可能规避上述风险，发行人主动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其施工项目进展，尽早了解客户的推迟交货要求，并结合近期铜、铝点价的整体情况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及时调配或补充采购，尽量减少推迟交货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关于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发行人持续论证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及执行方案，考虑到资金和内部控制等因素暂未实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规模相当的中辰股份于 2021 年上市后才正式开展套期保值，久盛电气上市后尚未开展套期保值。

综上所述，除广西双利以点价模式和执行询比价模式相结合、山东元旺执行询比价模式外，其他的铜、铝主要供应商均执行点价模式；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均以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影响较小；点价模式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目前暂未开展套期保值等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

**（七）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场/视频访谈、函证及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关键经办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人员任职等其他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与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相关业务合同，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3、查阅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并对关键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署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4、查阅发行人《内控流程手册》《管理制度汇编手册》，了解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检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订的具体对象、是否参与客户定制化开发项目、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情况。

8、查阅电线电缆行业信息和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评价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检索发行人的专利授权情况，了解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成本、区域销售收入集中的原因以及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9、获取部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格预审、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或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其采购政策及供应商管理政策。

10、检索中国线缆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了解 2022 年发行人对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的中标包数和金额排名情况。

11、获取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和国家电网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实地走访了解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销售区域集中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变动的情况。

1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招投标台账，统计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不同模式下的客户差异、不同模式下的产品差异、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并访谈投标部门负责人了解投标未中标的情形及原因。

14、获取招投标收入、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明细，查阅招投标资料了解招投标费用及投标保证金的收费方式，并统计分析招投标收入、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明细的匹配关系。

1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定价方式、点价模式的主要合同内容、签订方式及执行情况。

16、查阅发行人的《内控流程手册》，抽查采购订单及审批流程，检查点价模式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7、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是否存在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需求不明确而参与其定制化开发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具备获取电网市场及民用市场订单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和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和供应商管理政策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生产交付能力、产品品类、供货业绩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对于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替换成本；从公开数据来看，发行人系南方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主流供应商，系国家电网电线电缆采购项目的一般供应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南方电网、中山电力和国家电网外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销售集中在华南区域，主要与电网客户的重点经营区域分布、区位优势和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等因素相关，具备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具备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的能力。

5、招投标模式下，电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中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控制电缆和架空导线；商务谈判模式下，民用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向民用客户销售电力电缆中的低压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的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

6、影响中标结果的因素较多，通常根据投标者的企业综合实力、商务响应性、运输便利性、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支持能力、企业技术能力、销售业绩、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中，如果出现公司综合评价得分低于其他投标公司等原因，会导致部分项目未中标。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基本匹配。

8、除广西双利以点价模式和询比价模式相结合、山东元旺执行询比价模式外，其他的铜、铝主要供应商均执行点价模式；点价模式与询比价模式均以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影响较小；点价模式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采用点取与订单交期相匹配的现货或远期采购订单的方式实施铜、铝采购，从而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暂未开展套期保值等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对冲机制。

9、对于需进行招投标的合同，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客户要求履

行了招投标程序，且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措施且执行有效。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人员任职等其他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通过代持入股发行人或与发行人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网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38%、44.34%、41.58%，非电网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2%、55.66%、58.4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国家电网、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1.89%、54.51%、51.84%。**

**（3）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系南方电网三产企业。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南方电网下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作为主管部门。**

**请发行人：**

**（1）列示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

**（3）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等，说明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电力三产企业、相关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列示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前五名电力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电力客户（即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主营收入占比 |
|---|---|---|---|---|
| 2023 年 1-6 月 | 1 | 南方电网 | 65,979.00 | 46.04% |
| | 2 | 国家电网 | 5,548.37 | 3.87% |
| | 3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3.96 | 0.02% |
| | 4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6.81 | 0.005% |
| | **合计** | | **71,558.15** | **49.93%** |
| 2022 年度 | 1 | 南方电网 | 110,509.32 | 40.10% |
| | 2 | 国家电网 | 3,899.00 | 1.41% |
| | 3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147.79 | 0.05% |
| | 4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01 | 0.01% |
| | 5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9.12 | 0.003% |
| | **合计** | | **114,591.25** | **41.58%** |
| 2021 年度 | 1 | 南方电网 | 124,314.62 | 43.09%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主营收入占比 |
|---|---|---|---|---|
| | 2 | 国家电网 | 2,829.68 | 0.98% |
| | 3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34.88 | 0.22% |
| | 4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64.37 | 0.02% |
| | 5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19 | 0.02% |
| | **合计** | | **127,887.73** | **44.33%** |
| 2020 年度 | 1 | 南方电网 | 98,070.73 | 42.30% |
| | 2 | 国家电网 | 5,153.40 | 2.22% |
| | 3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1,192.63 | 0.51% |
| | 4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94.97 | 0.30% |
| | 5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103.55 | 0.04% |
| | **合计** | | **105,215.28** | **45.38%** |

注 1：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注 2：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中山市菊城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电力工程公司、中山市小榄镇供电所和中山市小榄镇路灯管理所。

上述前五名电力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南方电网 |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 | 15 年以上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支付，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则支付比例为 0：0：10：0；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但不大于 100 万元，则支付比例为 0:0:9:1；当订单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时，35kV 以上电缆的支付比例为 1:2:6.5:0.5；35kV 及以下电缆和各类电缆附件的支付比例为 1:0:8:1。按批次供货的设备，入卖方成品库款和交货款可按批次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完整的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 | 否 |
| 国家电网 | 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10 年以上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为0:10:0:0，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 | 否 |
| 中山市小榄镇电力公司 | 电力供应、电力工程 | 10 年以上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 30%，货到 30 日内支付 70%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供电、水力发电业务、电网建设及改造、电力工程 | 5年以上 | 招投标 | 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支付90%，保留金5%自供货完毕后支付，质保金5%于1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 否 |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地方电网的运营 | 5年以上 | 招投标 | 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支付90%，保留金5%于货物投入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5%于1年质保期满后30日内支付 | 否 |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力供应、城市供水及工业气体生产 | 10年以上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的支付比例为1:6:2:1，其中到货款于货到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运款自设备投入运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于1年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否 |

**2、前五名非电力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非电力客户（即民用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主营收入占比 |
|---|---|---|---|---|
| 2023年1-6月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9,958.92 | 6.95% |
| | 2 | 永达钢铁 | 2,509.12 | 1.75% |
| | 3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1,887.46 | 1.32% |
| | 4 |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39.62 | 1.21% |
| | 5 | 固运建材 | 1,683.63 | 1.17% |
| | **合计** | | **17,778.75** | **12.41%** |
| 2022年度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23,078.45 | 8.37% |
| | 2 | 固运建材 | 2,878.42 | 1.04% |
| | 3 | 强业电气 | 2,859.84 | 1.04% |
| | 4 | 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813.45 | 1.02% |
| | 5 | 纵购商城 | 2,632.48 | 0.96% |
| | **合计** | | **34,262.64** | **12.43%** |
| 2021年度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22,026.97 | 7.63% |
| | 2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449.15 | 1.89% |
| | 3 | 台泥水泥 | 3,097.46 | 1.07% |
| | 4 | 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17.89 | 0.94% |
| | 5 | 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680.13 | 0.93% |
| | **合计** | | **35,971.60** | **12.47%** |
| 2020年度 | 1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12,796.50 | 5.52% |
| | 2 | 纵购商城 | 2,629.55 | 1.13% |
| | 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2,104.15 | 0.91% |
| | 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1,981.49 | 0.85% |
| | 5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 | 1,939.10 | 0.84% |
| | **合计** | | **21,450.79** | **9.25%** |

注 1：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纵购商城、台泥水泥、中建八局和永达钢铁的销售收入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注 2：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新兴县象窝茶场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餐厨具有限公司、云浮市和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金水台温泉小镇有限公司、广东翔顺象窝禅茶有限公司、广东翔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景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翔顺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翔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3：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下属公司包括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等各级控股公司；

注 4：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均受中

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按上述披露口径将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主体之间的交易进行合并统计，中建八局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五大客户、第三大非电力客户。

上述前五名非电力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电气安装等 | 超过10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以惠州市焕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为例：①10 万元及以下，到货1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②10 万元以上，到货 2 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③50 万元以上，支付20%预付款，到货后 3 个月内支付77%，剩余3%于1年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 否 |
| 固运建材 | 五金产品、建材销售 | 超过5年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缆管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授信额度为350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60天内结算 | 否 |
| 强业电气 |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及维护保养 | 超过10年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30~90天内付清 | 否 |
| 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以及配电房高低压电气设备设施的托管保养 | 超过10年 | 商务谈判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 | 预付20%，其余货到1个月付清，即每批货到一个月后支付该批货的 80%货款，最后一批货在扣除已付余款后付清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 |
| 纵购商城 | 五金产品、建材销售 | 超过5年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电缆管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经销：授信合度为100~300万元，超出额度款到发货；未超出授信额度的应收款，按发货单签收之日起30天内结算<br>直销：①预付30%，其余货到45天内付清；②货到30天付清；③款到发货 | 否 |
| 中建八局 | 建筑施工 | 3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①预付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提供相关票据并每月25日双方完成月度对账后，30日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80%；每批次货到六个月内发票手续齐全后付至验收合格货款的85%；每批次货到一年内付至验收合格货款95%；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开具有效期1年质保函后付清剩余5%尾款<br>②预付1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货到工地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当期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后45天内付至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80%，到货三个月内结算完成付至 100%（提供 5%质保函）<br>③月度结算后支付月度结算值的 80%，在结算完毕之日后 30 天内支付；供货完毕，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值的 95%（含预付款），余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并给予支付宽限期 30 天 | |
| 台泥水泥 | 水泥、水泥制品及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 2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①预付 30%（发行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按每批到货验收后发行人提供发票及 10%质保函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br>②月结 60 天一次付清 | 否 |
| 翔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 | 超过 5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30 天付清全部货款 | 否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 | 超过 5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 | 预付 30%；货到现场第二个月支付 30%；货到现场第三个月支付至 95%，剩 | 否 |

| 客户名称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获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 主要销售内容 | 定价政策 | 信用期限（典型合同）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余 5%质保金自全部产品到货验收通过后 24 个月无利息退还（或发行人开具 2 年合同应付总金额 5%的质保函后退还剩余 5%质保金） | |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电力工程 | 超过 10 年 | 商务谈判、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缆管、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以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为例：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60~90 天付清全部货款 | 否 |
|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热能”） | 工业窑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超过 3 年 | 商务谈判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或客户议价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 20%，每批次货到 30 天内付清该批次 80%货款 | 否 |
| 永达钢铁 | 废钢收购、处理以及钢铁、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 超过 2 年 | 招投标 |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 | 遵循“成本+目标毛利”原则，其中成本主要根据产品的铜、铝等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确定，目标毛利主要根据招投标竞争情况、交易规模、客户资质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 | 预付 30%；到货后 5 天内支付 30%货款；到货 3 个月后支付 30%进度款；保留 10%作质保金，12 个月后退还 | 否 |

**（二）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

**1、按客户规模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各层收入变动原因、客户数量增加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按年度交易额分层的数量、收入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收入规模 | 2023 年 1-6 月 | | |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
|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数量 | 交易额 | 收入占比 |
| 年交易额>1,000 万 | 22 | 101,790.40 | 71.03% | 23 | 173,300.66 | 62.88% | 24 | 191,028.51 | 66.21% | 20 | 144,461.28 | 62.30% |
| 100<年交易额≤1,000 万 | 200+ | 28,981.11 | 20.22% | 240+ | 70,487.76 | 25.57% | 250+ | 67,955.74 | 23.55% | 210+ | 56,353.80 | 24.30% |
| 年交易额≤100 万 | 1,300+ | 12,544.49 | 8.75% | 1,900+ | 31,825.63 | 11.55% | 1,800+ | 29,528.96 | 10.23% | 1,800+ | 31,047.82 | 13.39% |
| **合计** | **1,600+** | **143,316.00** | **100.00%** | **2,100+** | **275,614.05** | **100.00%** | **2,100+** | **288,513.21** | **100.00%** | **2,100+** | **231,862.90** | **100.00%** |

注 1：同一集团内客户合并计为 1 家计算；

注 2：为提高可比性，上述 2023 年 1-6 月的收入规模标准按 50%计算，如 2023 年 1-6 月收入规模为“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实际折算为收入规模为“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100 万元及以下”的客户实际折算为收入规模为“50 万元及以下”的客户；

注 3：剔除自然人客户、零售客户及当年交易额为负的客户，其中自然人客户和零售客户无具体信息及数量，且整体金额较小，故剔除，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年度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62%，以电网、建筑施工、轨道交通等大型企业为主，客户数量整体稳定；公司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20%~26%，以电力工程、建筑施工、制造业等中型民营企业为主，客户数量有所增长；公司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约为9%~13%，客户类型众多，数量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开拓优质客户，大中型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小型客户数量基本稳定，整体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结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金额及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按客户交易期数分类的客户数量、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期数 | 客户数量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4 年 | 530+ | 114,899.53 | 80.19% | 214,508.04 | 77.85% | 224,760.98 | 77.94% | 177,734.84 | 76.71% |
| 3 年 | 480+ | 9,326.89 | 6.51% | 19,694.11 | 7.15% | 31,899.16 | 11.06% | 24,282.74 | 10.48% |
| 2 年 | 900+ | 11,499.46 | 8.03% | 26,935.25 | 9.78% | 17,075.20 | 5.92% | 15,919.35 | 6.87% |
| 1 年 | 2,500+ | 7,561.52 | 5.28% | 14,408.44 | 5.23% | 14,659.56 | 5.08% | 13,796.68 | 5.95% |
| **合计** | **4,500+** | **143,287.40** | **100.00%** | **275,545.83** | **100.00%** | **288,394.90** | **100.00%** | **231,694.94** | **100.00%**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持续交易4年的客户数量超过530家，收入占比超过75%，交易金额略有下降；仅交易1年的客户数量超过2,500家，收入占比约为5%~6%，该部分客户以民用客户为主，民用客户中的建筑工程和制造业客户的交易额受合作项目的施工进度影响有所波动，持续交易期数较短但金额变动较大。

综上所述，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较高。

**（三）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与前五**

**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等，说明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电网客户（即民用客户）和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分类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电网客户 | 71,781.82 | 50.09% | 161,022.80 | 58.42% | 160,597.35 | 55.66% | 126,647.62 | 54.62% |
| 电网客户 | 71,534.18 | 49.91% | 114,591.25 | 41.58% | 127,915.86 | 44.34% | 105,215.28 | 45.38% |
| **合计** | **143,316.00** | **100.00%** | **275,614.05** | **100.00%** | **288,513.21** | **100.00%** | **231,862.90** | **100.00%** |

发行人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市时间相对较长，仅有少数可比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客户结构或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名称。因此，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久盛电气采用上市前一年的数据作为可比数据，金龙羽采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数据作为可比数据，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年度 | 客户分类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汉缆股份 | 2009 年 | 国网及电力公司 | 63.51% |
| | | 煤矿 | 4.44% |
| | | 铁路及轨道交通 | 3.06% |
| | | 发电公司 | 2.62% |
| | | 石化 | 2.09% |
| | | 石油、海油 | 1.36% |
| | | 钢铁 | 0.96% |
| | | 出口 | 0.62% |
| | | 其他 | 21.35% |
| | | **合计** | **100.00%** |
| 杭电股份 | 2014 年 | 国家电网及关联企业 | 60.07% |

| | | | |
|---|---|---|---|
| | | 南方电网及关联企业 | 10.98% |
| | | 重点行业客户 | 14.14% |
| | | 其他 | 14.81% |
| | | **合计** | **100.00%** |
| 金龙羽 | 2023 年 1-6 月 | 民用类 | 93.77% |
| | | 电网类 | 4.52% |
| | | 外贸类 | 1.71% |
| | | **合计** | **100.00%** |
| | 2022 年 | 民用类 | 88.99% |
| | | 电网类 | 8.37% |
| | | 外贸类 | 2.64% |
| | | **合计** | **100.00%** |
| 中辰股份 | 2019 年 | 电力公司 | 40.80% |
| | | 其中：国家电网 | 32.37% |
| | | 南方电网 | 8.43% |
| | | 电力三产公司客户 | 27.90% |
| | | 非电力客户 | 31.30% |
| | | **合计** | **100.00%** |
| 久盛电气 | 2020 年 | 工程及其他直接客户 | 82.27% |
| | | 电力客户（国家电网） | 15.81% |
| | | 经销客户 | 1.92% |
| | | **合计** | **100.00%** |

注：亘古电缆未披露客户结构情况，根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亘古电缆的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80.92%、74.69%和 66.62%，下同。

如上所示，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中辰股份和亘古电缆对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中辰股份与发行人比例相对接近，汉缆股份、杭电股份和亘古电缆均超过 60%；金龙羽和久盛电气对非电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客户集中度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0%、43.09%、40.10%和46.04%；汉缆股份、中辰股份和亘古电缆未合并计算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杭电股份、金龙羽和久盛电气未披露第一大客户的名称或收入占比，因此以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或再融资的报告期

内，将电网下属公司销售收入合并计算的客户集中情况（或主要客户群体）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第一大客户/客户群体收入占比（报告期） | 第一大客户/客户群体名称 |
|---|---|---|
| 汉缆股份 | 60.07%、63.09%、63.51%和 63.71%（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 国家电网及电力公司 |
| 杭电股份 | 51.59%、57.62%和 55.29%（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 国家电网及关联企业 |
| 金龙羽 | 5.67%、2.54%和 4.0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新达线缆、深宏达 |
| 中辰股份 | 49.95%、47.08%、40.22%和 32.37%（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 国家电网 |
| 久盛电气 | 27.09%、30.58%和 24.82%（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 国家电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亘古电缆 | 不低于 80.92%、74.69%和 66.6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国家电网 |
| 发行人 | 42.30%、43.09%、40.10%和 46.04%（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 南方电网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如上所示，除金龙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其中中辰股份的客户集中情况与发行人相近，汉缆股份、杭电股份和亘古电缆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以“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报告期内，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超过 90%，因此发行人主要根据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采购价格情况，再根据不同客户的交易量、产品类型、议价能力等因素确定目标毛利率，最终与下游客户确定产品售价，具备定价公允性。

为应对合同履约期内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约定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2）是否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随铜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定价模式 | 资料来源 |
| --- | --- | --- |
| 汉缆股份 | 发行人产品价格为“成本加一定增值额”，由于电缆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 70%左右，公司根据采购单价，计算单位产品成本；合理利润根据中低压、高压超高压、特种电缆等不同产品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 |
| 杭电股份 | 公司采取与同行业一致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铜材和铝材采购成本，铜、铝的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70%左右，因此，铜和铝的采购价格是影响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
| 金龙羽 | 公司采取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率”，由于铜材采购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90%左右，因此铜的现货价格是影响公司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
| 中辰股份 | 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在对外投标、报价时参照当时铜、铝价格，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产品价格在签订销售订单时最终确定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
| 久盛电气 | 公司的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而铜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水平，进而影响公司收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 |
| 亘古电缆 | 成本加目标毛利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3年） |
| 发行人 | 产品成本+目标毛利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取“产品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模式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产品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等，说明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技术水平**

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平稳发展，在电力、交通、新能源、建筑等领域均具备一定市场空间。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技术水平能够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2）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曾被评为“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自有品牌“新亚 SHINE”曾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特别是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当，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较强的生产及交付能力，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3）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合作时间 |
|---|---|---|---|---|---|
| 南方电网 | 65,979.00 | 110,509.32 | 124,314.62 | 98,070.73 | 超过 15 年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9,958.92 | 23,078.45 | 22,026.97 | 12,796.50 | 超过 10 年 |
| 国家电网 | 5,548.37 | 3,899.00 | 2,829.68 | 5,153.40 | 超过 10 年 |
| 固运建材 | 1,683.63 | 2,878.42 | 1,907.41 | 1,507.37 | 超过 5 年 |
| 强业电气 | 1,209.46 | 2,859.84 | 2,150.18 | 331.32 | 超过 15 年 |
| 中建八局 | - | 53.57 | 5,449.15 | 2,104.15 | 3 年 |
| 台泥水泥 | 194.23 | 6.62 | 3,097.46 | - | 2 年 |
| 纵购商城 | 1,307.87 | 2,632.48 | 2,538.63 | 2,629.55 | 超过 5 年 |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1,887.46 | 2,546.63 | 1,043.32 | 1,939.10 | 超过 10 年 |
| 永达钢铁 | 2,509.12 | 8.09 | 29.42 | - | 超过 2 年 |

从合作时间来看，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个别客户合作时间相对较短外，绝大部分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5 年，合作关系稳定且良好。

从交易金额来看，发行人与大部分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中建八局、台泥水泥和永达钢铁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上述客户因项目施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各期交易金额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较大，该等情形符合建筑施工、制造业、轨道交通等民用领域的客户特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民用客户数量约4,500家。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亦储备有诸如广东大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宏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合作多年且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均超过千万的稳定客户资源，尽管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轮动，但整体仍能保证发行人在民用市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8,070.73万元、124,314.62万元、110,509.32万元和65,979.00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0%、43.09%、40.10%和46.0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南方电网在发行人下游电网应用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其经营、建设区域与发行人主要市场布局区域高度重合所致。除南方电网外，发行人对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凭借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交付能力，在南方电网历年的公开招标中持续中标，与南方电网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是符合南方电网资质要求的合格、稳定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产品及业务布局特点，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1、说明发行人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南方电网、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物资采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进行，发行人能够持续中标且与上述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发行人在电力电缆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亦是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在区域市场内

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整体保持稳定、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符合自身业务布局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电力三产企业、相关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1、说明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电力三产企业、相关客户及收入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力三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 中山电力下属公司 | 9,958.92 | 6.95% | 23,078.45 | 8.37% | 22,026.97 | 7.63% | 12,796.50 | 5.52% |
| 东莞电力下属公司 | 1,887.46 | 1.32% | 2,546.63 | 0.92% | 1,043.32 | 0.36% | 1,939.10 | 0.84% |
| 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454.65 | 0.32% | 2,000.53 | 0.73% | 1,707.23 | 0.59% | 1,450.60 | 0.63% |
| 广东省宏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963.00 | 0.67% | 2,404.36 | 0.87% | 1,889.74 | 0.65% | 1,265.86 | 0.55% |
| 珠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95.30 | 0.07% | 1,252.01 | 0.45% | 840.80 | 0.29% | 671.50 | 0.29% |
| 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下属公司 | 607.35 | 0.42% | 495.81 | 0.18% | 157.34 | 0.05% | 405.87 | 0.18% |
| 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86.15 | 0.06% | 66.43 | 0.02% | 27.22 | 0.01% | 110.05 | 0.05% |
| 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 | 310.98 | 0.22% | 396.78 | 0.14% | 361.64 | 0.13% | 0.63 | 0.00% |

| 客户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额 | 主营收入占比 |
| 培训中心下属公司 | | | | | | | | |
| 海南海口电业实业开发公司下属公司 | 118.59 | 0.08% | 378.00 | 0.14% | - | - | - | - |
| **合计** | **14,482.40** | **10.11%** | **32,619.01** | **11.84%** | **28,054.27** | **9.72%** | **18,640.10** | **8.04%** |

如上所示，除中山电力下属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电力三产客户还包括东莞电力下属公司、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东省宏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珠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下属公司、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下属公司和海南海口电业实业开发公司下属公司。

**2、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

**（1）电力三产客户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电力三产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公司类型 | 主管部门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 1993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 电力电子设备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承接电力电器安装工程；销售电工器材、建筑材料、自有经营性用房出租，车辆租赁（不含客、货运） |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 1993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 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签约及开办厂场业务，电气安装及中小型电厂建设。批发、零售：电器机械，电工器材 |
| 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 | 1985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 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 1986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
| 珠海电力实业公司 | 1986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投资及管理、电力建设、房地产、电力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工器材；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电工器材的维修及劳务派遣；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物业租赁和管理 |
| 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 | 1987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电力工程的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软件、信息及安全防护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业务）；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与维护；计算机图文及影像的设计、制作（不含出版社印刷，涉及行政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物业服务；办公设备维修；车辆管理；汽车维修服务；对电力行业的投资。 |
| 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 | 1989 年 | 集体所有制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 输电、变电工程安装、加工、维修；电力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配网建设运营，电力供应及设备维护；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租赁和运营；电力技术研究；节能减排咨询及指标交易代理，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仓储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广告业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电力设备、电缆、焦炭、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 |
| 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 | 1993 年 | 集体所有制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电工技术培训，咨询服务，通讯监控设备的安装 |

| | | | | |
|---|---|---|---|---|
| 海南海口电业实业开发公司 | 1989 年 | 集体所有制 |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供电局 | 输、变、(配)电安装，调试工程，高低压开关柜，电力咨询服务，旅游业开发，变压器、电缆、导线、线路器材、供电设备及电机、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交电商业的销售 |

**（2）未将电力三产客户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电力三产客户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的原因如下：

**①南方电网未对三产企业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三产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发起人/股东，由南方电网下属的各省市供电局作为主管部门。

为规范、管理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及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1986 年，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度修订发布）等法律法规，明确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及厂长（经理）负责制，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披露的相关内容，“南方电网仍承担有行业指导责任的集体企业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产物，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类集体企业成立时间为上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均早于南方电网设立时间，是五省区（广东省、广西、云南省、贵州省、海南省）原来的供电企业为解决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供应、或安置职工子女就业，按照当时政策要求主办的，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大集体企业独立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南方电网未参与其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及南方电网合并财务报表。……针对厂办集体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已出具《关于“大集体企业”的说明与承诺函》，明确大集体企业独立运作、自主决策、自负盈亏，未参与其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及南方电网合并财务报表。南方电网系统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作为主管单位，严格履行行业指导等职能，未对大集体企业实施控制。”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间接控股的除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包含上述电力三产公司；根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广东电网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南方电网控股企业共计 173 家，未包含上述电力三产公司。

**②南方电网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 年）披露如下内容：

“（3）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关联关系认定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大集体企业的政策文件，以及南方电网提供的厂办大集体企业章程、财务报告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并基于南方电网说明与承诺函所明确之情形，厂办大集体企业关联关系的认定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的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①厂办大集体企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大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问题，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企业对其财产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相关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审计报告、南方电网出具的说明与声明函，南方电网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方电网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履行行业指导等职能，并未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实施控制；

③根据南方电网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询证函》，南方电网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厂办大集体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厂办大集体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综上，因南方电网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纳入国有资产、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参与其利润分配，且不干预其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南方电网与将其作为主办单位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不存在控制关系，大集体企业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未控制厂办大集体企业或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大集体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南方电网未将厂办大集体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亦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南方电网的关联方。

**③南方电网以完成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属的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为最终目的，在引入国有企业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对平台公司不控股，不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南方电网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南方电网新兴[2023]5 号），各单位按照先实施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确权、清算确权，再实施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的改革顺序，以完成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为最终目的，一体推进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确权和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并最大程度缩短改制确权和股权多元化之间的改革过渡期；在引入外部国有投资者后，对平台公司不控股，不合并财务报表，由外部国有投资者并表，持续加强国资监管；广东电网公司 2023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南网储能公司 2023 年底前完成平台公司注销，深圳供电局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公司 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电网公司厂办大集体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广电产[2023]7 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司制改制方式，将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东莞电力发展公司、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珠海电力实业公司、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等 6 家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确权为广东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下属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为最终目的，在引入国有企业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对平台公司不控股，不合并财务报表，由外部投资者并表，持续加强国资监管。

截至目前，2023 年 7 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等 6 家厂办大集体企业已实施完成公司制改制，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变更时间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变更 | 变更后的股东 |
| --- | --- | --- | --- | --- |
| 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 2023 年 7 月 7 日 | 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 | 2023 年 7 月 6 日 | 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总公司 | 2023 年 7 月 7 日 | 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 | 2023 年 7 月 7 日 | 广东省宏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珠海电力实业公司 | 2023 年 7 月 6 日 | 珠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佛山瑞德能源投资公司 | 2023 年 7 月 7 日 | 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和海南海口电业实业开发公司在报告期后无工商变更情况。

对于厂办集体大企业下属的平台企业，根据公开信息核查，其股权多元化改革目前仍在实施中。以中山电力下属的平台企业为例，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山供电局厂办大集体企业改制确权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供电产[2023]7 号），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平台公司包括中山市凯能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明利综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云浮市恒泰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粤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清远诚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中山电力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为该等平台公司或者其下属子公司）。其中，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显示，2023 年 9 月，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粤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由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予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口径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汉缆股份、杭电股份、金龙羽、久盛电气和亘古电缆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均未说明电网三产企业、电网大集体企业或电网关联方的披露方式。

中辰股份对电力三产客户的披露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披露情况 | 资料来源 |
| --- | --- | --- |
| 中辰股份 | **1、分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br>“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将客户分为三大类：1、电力公司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2、电力三产公司客户；3、非电力客户（除电力公司客户和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其中，电力三产公司客户和非电力客户统称为非电力公司客户。”<br>**2、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的主要原因**<br>“发行人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的主要原因如下：<br>“①大部分电力三产公司与所在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供电公司等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br>电力三产公司原为电力公司的附属企业，是电力公司为安置富余职工以及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创办的与主业密切联系的劳动就业型服务企业。2002 年国务院通过《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之后各类三产企业通过改制、转制、股权出售、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改革，组建产权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1 年） |

| 公司名称 | 披露情况 | 资料来源 |
| --- | --- | --- |
| | 多元化、公司制、民营化企业，实行与电力公司资产、人员、管理、业务上的完全分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与电力公司没有隶属关系的市场经营主体。<br>发行人目前的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中，除少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所在地区的市供电公司（电力局）或省电力公司外，其余三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生产经营均独立于当地的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均不受当地的电力公司或供电公司控制。<br>②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的业务范围不同<br>国网客户核心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电网系统，包括远距离输电网、城市主干网及配电网、农村电网等基础电网投资、建设及运营。电力三产客户核心业务为所在地区的市政、企业、建筑工程、居民小区的送变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电气设备的调试及安装等。国网客户每年度对电网建设的投资金额及电线电缆的采购金额、电网投资方向主要由国家宏观调控，而电力三产客户对电线电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物资种类由其负责的电力工程及业主需求决定。<br>③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采购模式和招标方式不同<br>国家电网公司及下辖各市电力公司根据其采购计划统一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index.html）进行集中采购。<br>电力三产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招标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招标采购。<br>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br>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将电力三产公司客户与国网客户合并披露。” | |

如上所示，中辰股份亦未将国家电网的三产企业合并披露，主要原因为部分三产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供电公司（电力局）的工会委员会、地方集体资产运营中心（集体企业）等，与南方电网的相关三产公司以南方电网各省市供电公司为主管部门的情况略有差异，主要由于两网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要求三产企业与电力公司分离的方式和进度不同。

综上所述，南方电网报告期内未对三产企业实施控制，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且以完成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属的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为最终目的，在引入国有企业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对平台公司不控股，不合并财务报

表，因此发行人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辰股份的客户口径披露标准一致。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明细表，统计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分析销售收入的变动、客户结构和主要客户集中情况。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负责人，了解与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信用期限、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等基本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检索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等基本情况。

4、按各期的交易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按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的期数对客户进行分类，分析客户的稳定性。

5、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集中度、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及定价公允性，并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电线电缆行业信息，访谈广东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查阅发行人产品手册、销售合同以及获得的荣誉称号，了解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7、获取电力三产客户的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打印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宏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电力试验研究技术工程公司、佛山瑞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电网进网作业电工培训中心和海南海口电业实业开发公司等厂办大集体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分析电力三产客户的股权架构等相关信息，统计分析电力三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8、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电力三产客户的披露情况。

9、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我国关于集体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查阅《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了解南方电网对大集体企业的管理及披露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前五名电力客户、非电力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按客户年度交易额规模进行分层分析，发行人的整体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持续交易的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80%，客户稳定性较高。

3、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采取“产品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在区域市场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整体保持稳定、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南方电网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符合自身业务布局和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南方电网报告期内未对三产企业实施控制，未将三产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且以完成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属的平台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为最终目的，在引入国有企业等外部战略投资者后，对平台公司不控股，不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未将中山电力下属公司等三产企业与南方电网等电网客户合并披露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辰股份的客户口径披露标准一致。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及实控人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9 月，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将持有的新亚光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其中陈小焕与陈家锦是父子关系，陈文**

**桂与陈志辉是父子关系，陈恩与陈强、陈伟杰是父子关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的 46.86%、23.43%、11.71%、11.71%股份。2018 年 11 月，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包含多家房地产开发、投资相关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陈小焕等人是否仍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结合陈家锦等人入股时间、入股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3）结合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明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4）说明报告期内多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否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5）说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发行人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被资金占用；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陈小焕等人是否仍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结合陈家锦等人入股时间、入股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以及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等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并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在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等老一代股东年事渐高且投资的其他事业需花费时间和精力，并考虑到陈家锦、陈志辉和陈伟杰等均已积累了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亦有接手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意愿。鉴于此，2018 年 9 月，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分别与其子签署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内容 | 具体条款 |
| --- | --- |
|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陈小焕将持有新亚光有限的 50%的股权，共 16,4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5,900 万元），以 5,900 万元转让给陈家锦，陈文桂将持有新亚光有限的 25%的股权，共 8,2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2,950 万元），以 2,950 万元转让给陈志辉；陈恩将持有新亚光有限的 12.5%、12.5%的股权，共 4,1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1,475 万元）、4,1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1,475 万元），以 1,475 万元、1,475 万元分别转让给陈强、陈伟杰。<br>受让方于合同订立三十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分次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
| 保证 |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新亚光有限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br>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新亚光有限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br>受让方承认新亚光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 盈亏分担 |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新亚光有限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 内容 | 具体条款 |
| --- | --- |
|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日期 | 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

此外，《股权转让合同》还就股权转让的费用承担、争议的解决进行了约定。

**2、陈小焕等人是否仍在发行人工作，是否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股权转让后三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等相关经营决策文件，并对陈小焕等人进行访谈，自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均已退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同时根据发行人历次会议的参与及表决情况，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直接或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也未以任何其他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公司所有与经营、管理相关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则自行作出，不存在依赖其他第三方提供决策建议的情况。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均未在发行人工作，不存在参与生产经营决策或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结合陈家锦等人入股时间、入股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其就股权清晰性出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纠纷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于 2018 年 9 月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

发行人的股东，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双方以及相关方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陈家锦等人出具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纠纷的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1、说明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经营情况，是否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填写的自查表以及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主体营业执照、章程或协议、经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况 |
|---|---|---|---|
| 1 | 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2 | 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3 |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3669895301T |

|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雄辉 |
| **注册资本** | 3,88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四十三号区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股东构成** | 陈恩持股 34.00%、陈文桂持股 33.00%、陈小焕持股 33.00%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冷气安装工程。 |

（2）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661518608H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5 月 17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袁树红 |
| **注册资本** | 10,88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二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2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股东构成** | 陈小焕持股 33.55%、陈恩持股 33.27%、陈文桂持股 33.18%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冷气安装工程。 |

（3）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黄奎利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英德市连江口镇浈阳中路黄奎利住宅楼一楼（仅限办公）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英德市 |
| 股东构成 | 陈恩持股 35.00%、黄奎利持股 45.00%、肖福青持股 20.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中，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共同的对外投资企业为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地产”）、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地产”），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清新地产和新亚地产开发楼盘均位于清远市，相关楼盘具体情况如下：

| 楼盘名称 | 开工建设时间 | （预计）完工交房时间 | 总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总户数（户） |
|---|---|---|---|---|
| 新亚时代城 | 2008 年 1 月 | 2009 年 5 月 | 12.04 | 725 |
| 新亚棕榈园 | 2009 年 9 月 | 2015 年 5 月 | 23.42 | 1,253 |
| 新亚君悦湾 | 2013 年 6 月 | 2017 年 1 月 | 2.95 | 138 |
| 新亚柏悦湾 | 2013 年 6 月 | 2017 年 1 月 | 1.64 | 65 |
| 新亚荔苑（一期已完工交付、二期在建） | 2020 年 3 月 | 2026 年 4 月 | 9.08 | 625 |

注：总规划建筑面积除包含住宅建筑区域外，还包括商业建筑、文化室、地下停车场等所有设施用房区域。

上述楼盘中，新亚时代城、新亚棕榈园、新亚君悦湾、新亚柏悦湾均已于 2018 年以前完工交付。此外，新亚地产曾与碧桂园合作建设碧桂园新亚山湖城楼盘，该楼盘总建筑面积超过 250 万平方米，已于 2010 年完工交付。新亚荔苑一期已于 2023 年 4 月完工交付，新亚荔苑二期处于在建状态，预计完工交付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清新地产和新亚地产整体保持稳健的经营战略，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建设，较少向银行融资，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该等企业均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经查阅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2023 年 7 月），该等企业均不存在贷款逾期偿还记录。

除新亚地产和清新地产外，2023 年 5 月，陈恩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仍在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新地产、新亚地产和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新亚地产、清新地产和

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等十一个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陈小焕、陈恩和陈文桂目前共同的对外投资为清新地产和新亚地产，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陈恩所投资的英德市老兵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企业的情形。

**2、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小焕、陈恩、陈文桂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及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关于协助广东新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清远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关于协助广东新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并通过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公司创始人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违法犯罪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的情形，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结合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等，说明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关于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的说明**

（1）陈家锦等实控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及主要分工

| 实控人姓名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履历 | 主要分工 |
| --- | --- | --- |
| 陈家锦 |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新亚光有限董事长助理<br>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亚光有限执行董 | 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主持董事会工 |

| | | |
|---|---|---|
| | 事、董事长<br>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作 |
| 陈志辉 |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新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br>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新亚光有限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br>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亚光有限董事、总经理<br>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 陈伟杰 |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新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br>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亚光有限董事<br>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作为股东、董事会成员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 陈强 |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作为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

（2）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在经营中的具体分工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主要负责工作 | 分管部门 |
|---|---|---|---|
| 陈家锦 | 董事长 | 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 |
| 陈志辉 | 董事、总经理 | 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采购部、投标部等 |
| 潘泽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销售部、生产管理部等 |
| 何云平 |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 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 | 研发中心、技术部等 |
| 胡元 | 财务总监 | 协助总经理制定经营目标、全面负责财务管理 | 财务部 |

（3）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累计召开 25 次董事会，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和陈伟杰作为董事会成员，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有出席参加并进行表决。

发行人实控人中，陈家锦、陈志辉和陈伟杰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即已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8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陈家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陈志辉作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全面管理公司销售、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陈伟杰作为发行人董事，主要负责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陈强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出席参加并进行表决，以此方式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上述重大事项决策时，陈家锦等人按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了一致行动和相同的表决意见。

**2、说明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参与经营决策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自 2018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实控人后，陈家锦等人积极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引入外部人才并逐步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参与业务开拓、指导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推动发行人资本运作，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经营决策，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陈家锦本人亦获得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评选的“2021-2022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陈家锦等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的具体体现和实现方式主要如下：

（1）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制定战略发展规划

陈家锦等人结合发行人多年来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坚定“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创品牌，向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强化“产品与服务并重，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要求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力求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在陈家锦等人不断强化产品质量为本的理念下，发行人 2021 年再次被清远市人民政府授予清远市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清远市政府质量奖”。

（2）积极引入专业人士、优化人才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陈家锦等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通过企业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人才体系建设，积极引入财务总监胡元、副总工程师高伟红、副总工程师兼品质控制部部长耿晓鹏、生产总监贾金平等企业管理专业人士，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另一方面，积极推动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认同感，让员工共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此外，陈家锦等人引导发行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与互动，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高度重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培育，提升研发能力

陈家锦等人高度重视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研发体系，

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与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其在产业研究方面的前沿研究成果，将高校的研究开发优势与公司的市场优势和产品化优势有效结合，力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

在陈家锦等人的带领下，发行人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积累、核心技术突破、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截至目前相关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相关成果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积累 | 新增自主研发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 |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 |
| 核心技术突破 | 防鼠、防蚁交联电缆制造技术 |
| | 防水型交联电缆制造技术 |
| | 矿物质防火电缆金属屏蔽氩弧焊接轧纹技术 |
| | B1 级、B2 级高阻燃电线电缆生产技术 |
| | 中压电缆绝缘偏心调校技术 |
| | 内屏蔽、绝缘层双层 1+1 挤出技术 |
| 科研平台建设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建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
| | CNAS 认可实验室 |
| 技术研发荣誉 |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 | “节能型铝合金导线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 2019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
| | 被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评定为“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
| | 环保型矿物绝缘电缆被评为“2021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
| | 架空绝缘电缆、耐火中压交联电缆、中强耐热铝合金导线等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 | 联合申报的“基于三元协同阻燃体系环保型双阻燃线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
| | “基于云母防火体系耐高温环保电缆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获 2022 年度“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4）带领团队大力开拓业务，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同时持续挖掘新客户

陈家锦等人带领公司团队持续开拓业务机会，维护已有大客户关系的同时充分开拓、挖掘新客户。一方面，在陈家锦等人的指导和带领下，发行人不断深化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电网系统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在电网系统客户

中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品牌影响力，充分挖掘民用市场类客户的业务机会，获取了中建八局、台泥水泥、欧派家居等一批大型优质客户的业务订单。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非电网系统（民用市场）客户实现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47.62 万元、160,597.35 万元和 161,022.80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2%、55.66%和 58.42%，非电网系统（民用市场）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和占比均稳步提升。不断丰富、完善的多元化客户群体，为发行人整体规模扩张提供持续动力。

（5）深度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决策

陈家锦等人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义务，具体主要包括：①每月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当月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安排和指示；②组织相关人员积极进行客户拜访、接待重要来访人员，并倡导员工积极外出交流、学习先进经验；③主持或参与各类专项会议，听取来自销售、采购、投标等业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后续工作进行指导；④对发行人资金支出进行管控，重大资金支出的付款申请单需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能打款。

（6）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等资本运作规划

陈家锦等人在成为发行人实控人后，充分意识到登陆资本市场对于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性，陆续引入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探讨发行人境内上市等资本运作方案。在确定 IPO 计划后，陈家锦等人与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多次参与中介协调会议，全力配合进行企业上市规范与整改，认真参与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并对关键事项安排予以决策。

综上，陈家锦等人在成为发行人实控人后，担任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职务，明确了各自具体分工安排、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通过前述多种途径深度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实现了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四）说明报告期内多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实际控**

**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否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1、说明报告期内多名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经营决策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股东大会/股东会 | | | |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情况 | 实际控制人表决情况 |
| 1 | 2020.1.1-2020.12.6 | 有限公司股东会 | 均为同意票 |
| 2 | 2020.12.7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3 | 2020.12.24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4 | 2021.4.7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5 | 2021.6.29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6 | 2022.3.10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7 | 2022.5.15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8 | 2022.11.3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9 | 2023.3.7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10 | 2023.3.19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11 | 2023.4.2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12 | 2023.8.31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均为同意票 |
| 董事会 | | | |
| 1 | 2020.1.1-2020.12.6 | 有限公司董事会 | 均为同意票 |
| 2 | 2020.12.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 | | |
|---|---|---|---|
| 3 | 2020.12.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4 | 2021.3.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5 | 2021.5.3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6 | 2022.2.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7 | 2022.4.2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8 | 2022.10.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9 | 2023.2.20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10 | 2023.3.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11 | 2023.3.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 12 | 2023.8.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均为同意票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实际控制人按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新亚光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了一致意见。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否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2018 年 11 月，陈家锦（甲方）、陈志辉（乙方）、陈强（丙方）和陈伟杰（丁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在持有新亚光电缆的股权期间，作为新亚光电缆的主要投资者、董事及管理人员，各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正式决策。

二、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新亚光电缆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新亚

光电缆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拟向新亚光电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并形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或各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新亚光电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甲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各方承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在新亚光电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任何一方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新亚光电缆的股份；

四、各方承诺在持有新亚光电缆股份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五、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新亚光电缆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六、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七、各方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八、协议各方自新亚光电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即限售期）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期满起三年内，协议各方如在新亚光电缆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提出辞去新亚光电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新亚光电缆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通过法定程序决议后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新亚光电缆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新亚光电缆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

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中担任新亚光电缆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其他方均退出本协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本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附有期限，不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亚光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陈家锦的意见进行表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五）说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发行人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被资金占用；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1、说明实控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查表、提供的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况 |
|---|---|---|---|
| 1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主要为对新亚置业、宝盛置业、东莞联盈、承亚投资和新铸投资的股权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2 | 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3 | 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4 | 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 主要为对宝翰投资的股权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5 | 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项目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6 | 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7 | 承亚（清远）投资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经营状况 |
|---|---|---|---|
| | 发展有限公司 | | |
| 8 |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 主要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9 | 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 10 | 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 |

上述企业基本信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4J8UD20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杰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二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3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 股东构成 | 陈家锦持股 33.00%、陈志辉持股 33.00%、陈伟杰持股 17.00%、陈强持股 17.00% |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0,982.33 | 10,387.37 | 9,302.56 | 4,999.79 |
| | 净资产（万元） | 5,002.54 | 5,002.58 | 5,002.72 | 5,000.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04 | -0.15 | 2.72 | 0.00 |

2、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3LXB382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8 月 16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杰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二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6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 **股东构成** | 陈家锦持股 33.00%、陈志辉持股 33.00%、陈伟杰持股 17.00%、陈强持股 17.00% |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90.83 | 90.83 | 90.95 | 99.70 |
| | 净资产（万元） | -8.94 | 71.12 | 71.24 | 80.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06 | -0.12 | -8.76 | 0.00 |

3、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4AKAC02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 4 单元 901 室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施工。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6,475.30 | 6,283.62 | 6,044.90 | 5,937.10 |
| | 净资产（万元） | 2,754.52 | 3,182.72 | 3,207.32 | 198.98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428.20 | -1,124.60 | -691.66 | -1.02 |

4、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3076669819W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8 月 5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雄辉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 9 号新亚南湖苑 2 号楼 109 号商铺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薛永忠持股 39.00%，薛利勤持股 1.00%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9,786.03 | 9,806.71 | 9,850.35 | 9,893.44 |
| | 净资产（万元） | -348.85 | -328.16 | -284.53 | -241.44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20.69 | -43.63 | -43.09 | -49.28 |

5、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3MA52Y8KG3Y |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3 月 7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雄辉 | | | | |
| **注册资本** | 13,706.72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宁路 9 号新亚南湖苑 2 号楼 108 号商铺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4.76%，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持股 35.24% |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8,831.34 | 18,000.90 | 17,750.44 | 16,762.17 |
| | 净资产（万元） | 13,401.08 | 13,420.49 | 13,465.49 | 13,510.84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19.41 | -45.01 | -48.98 | -192.67 |

6、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4NRF04N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家锦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10 号 904 室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0%，东莞市工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00% |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策划及投资；建筑工程施工；物业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零售业；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0.00 | 0.00 | 0.03 | 0.14 |
| | 净资产（万元） | -0.82 | -0.65 | -0.62 | -0.5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18 | -0.03 | -0.11 | -0.51 |

7、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5AYGMX1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21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首层商铺 11 号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
| **经营范围** | 商业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22 | 1.22 | 1.28 | 5.08 |
| | 净资产（万元） | 1.16 | 1.22 | 1.28 | 5.00 |
| | 营业收入（万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元）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0.06 | -0.06 | -23.72 | 0.00 |

8、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02MA55KW3E0D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 45 号新亚君悦湾大厦首层商铺 01 号（自编 002）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 | |
| 股东构成 | 陈家锦持股 50.00%，陈志辉持股 25.00%，陈强持股 12.50%，陈伟杰持股 12.50% | | | | |
| 经营范围 | 其他专业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工业项目投资。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007.35 | 2,008.32 | 2,009.48 | 2,002.39 |
| | 净资产（万元） | 2,006.40 | 2,007.38 | 2,008.86 | 2,001.81 |
| | 营业收入（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0.49 | -1.49 | 7.05 | 1.81 |

9、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5KJ271K | | | |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国亮 | |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10 号 902 室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 | |
| 股东构成 | 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东莞市宝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策划与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投资；商业项目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光缆（不含危险化学品）。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14,989.74 | 15,134.25 | 14,657.73 | 1,300.00 |
| | 净资产（万元） | 4,027.03 | 4,658.65 | 4,995.71 | 1,300.0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77.50 | 557.45 | 0.00 | 0.00 |
| | 净利润（万元） | -170.83 | -337.06 | -4.29 | 0.00 |

10、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5 月 2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苏健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10 号 903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 |
| 股东构成 | 鸿兴咨询持股 51%，东莞市集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
| 经营范围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 |

注：东莞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故未列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德能科技均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鸿兴咨询系发行人实控人成立的持股平台，主要从事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类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目前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大规模进行业务拓展，亏损主要系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等前期经营开支；清远市清新区宝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在清远当地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开发楼盘仅有新亚南湖苑，该楼盘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23 万平方米，总户数 719 户，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销售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完工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经查阅上述企业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企业信用报告》出具时（2023 年 7 月），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信贷交易，亦不存在贷款逾期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等情况。

**2、发行人是否采取必要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被资金占用**

**（1）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措施，能够保证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摘要如下：

| 制度名称 | 内容摘要 |
| --- | --- |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br>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br>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 制度名称 | 内容摘要 |
| --- | --- |
|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br>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在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br>（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br>（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br>（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br>（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br>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br>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除外）；<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除外）。<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

发行人能够正常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方提供过关联担保。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650 号”《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发行人实控人已签署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已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避免出现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由发行人为自己或自己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承诺自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会产生混同，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3、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目前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父母）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声明函，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的债务和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名称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朋友借款余额 | 对第三方（除发行人外）的担保债权金额 |
|---|---|---|---|
| 陈伟杰、罗毅琳夫妇 | 0.00 | 0.00 | 2,300.00 |
| 陈强、赵杨夫妇 | 0.00 | 0.00 | 2,300.00 |
| 陈伟杰和陈强父母陈恩、罗树伙 | 0.00 | 2,300.00 | 2,300.00 |

注：1、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不包括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信用卡等小额消费贷款；2、除上表外，发行人其他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存在负债和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担保。

上表中，陈伟杰、罗毅琳夫妇，陈强、赵杨夫妇以及陈伟杰和陈强父母陈恩、罗树伙对第三方（除发行人外）的担保均系其对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实业”）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利民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利民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5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伟豪 |
| **注册资本** | 3,6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区清新骏特电器有限公司内 1 号厂房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清远市 |
| **股东构成** | 陈木阳持股 40.00%、陈伟豪持股 30.00%、陈海平持股 30.00% |
| **经营范围** | 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HD-PE 塑料管材、MPP 电力管、波纹管、PVC-C 塑料管材、玻璃钢纤维管、涂塑钢管、电力电缆管、通信保护管、给排水管、管件、塑料制品、电缆管道封堵、输配电线路构件、街码、街码拉紧器、铁件、五金紧固件、电缆桥架、电缆支架、电力材料；销售：高低压瓷瓶、绝缘子、电力金具、复合材料、橡胶制品、安全工具、普通工器具、五金器材；商务信息咨询；道路运输业 |
| **主营业务** | 从事管材、铁件和绝缘子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利民实业主要从事管材、铁件和绝缘子等电器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股东陈木阳、陈伟豪和陈海平系同胞兄弟，三人与陈恩家族为同村远亲好友。报告期内，因自身厂房建设、设备安装所需，利民实业存在向发行人购买少量电线电缆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0.07 万元、0.49 万元和 8.26 万元。利民实业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3 年 1 月分别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为满足银行增信需求、支持同村远亲好友事业发展，前述关联方为利民实业借款提供担保。经查询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 5 月），利民实业征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还款记录。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实际控制人陈伟杰、陈强的父亲陈恩向朋友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系陈恩因家族生意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2 年向朋友拆借资金。经核查陈恩个人流水、对外投资情况等并经其本人确认，陈恩具备前述欠款的还款能力，前述欠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

告，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实控人出质登记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股东声明及承诺》，承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一定负债和对外担保，但相关人员具备偿还能力，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和稳定。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转让合同》，并对陈小焕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查阅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经营决策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确认陈小焕等人自股权转让后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核查陈家锦、陈志辉、陈强和陈伟杰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陈小焕、陈恩、陈文桂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工商底档等资料，了解该等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4、取得陈小焕、陈恩、陈文桂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清远市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复函，检索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违法违规、重大失信、重大纠纷等情况。

5、查阅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陈强的基本情况自查表，发行人工商底档，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陈家锦等人在核心技术、业务开拓、日常经营等方面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核查陈家锦等人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6、查阅实控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条款。

7、取得并查阅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工商底档等资料，取得各企业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的说明，了解实控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实控人签署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承诺》《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于防止资金被占用所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650 号”《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并查阅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父母）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负债与担保情况声明函，了解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负债和担保情况；取得被担保企业利民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说明，判断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负债和担保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阅实控人出具的《股东声明及承诺》，核实发行人股权出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陈小焕、陈恩、陈文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合理；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焕等人均已退出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实控人陈家锦等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2、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投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的情形；陈小焕、陈恩、陈文桂不存在违法违规、重大失信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企业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情形。

3、陈家锦等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参与董事会会议并表决、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方式，实现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4、报告期内，陈家锦等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执行决策事项，实控人之间未曾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陈家锦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未附有条件和期限，不可撤销；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发行人实

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有效。

5、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经营不善、资金困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隔离措施，以防止资金被占用；实控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负债和担保情况，但其具备还款能力，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8.90 万元、-31,054.88 万元和 19,909.29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情形。**

**（3）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现有的“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根据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淘汰类项目。**

**请发行人：**

**（1）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委外研发的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具体项目、涉及金额以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说明委外的原因及背景，委外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技术。**

**（3）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4）说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

**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对限制类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如有，请说明淘汰期限及其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列示委外研发的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具体项目、涉及金额以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说明委外的原因及背景，委外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技术。**

**1、列示委外研发的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具体项目、涉及金额以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内容、被委托方情况及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开展时间 | 被委托方 | 具体项目 | 委外研发内容 |
| --- | --- | --- | --- |
| 2022.07.03-2027.07.02 |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 集中进行改性低烟 PVC 护套料等新产品的研发 |
| 2022.06.01-2024.05.31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环保型聚丙烯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研发 | 开发 1kV 以下低压电缆制造相关的电缆材料技术、电缆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 |
| 2021.12.01-2022.11.30 | 暨南大学 | 选区激光熔化高温用钨钢复合材料制备高压开关用电工合金及电加工电极材料技术开发 | 开发出的新材料要求：相对密度大于 96%；钨钢合金中钨含量在 70%~90%时硬度（HV）190-250；根据工业中普遍使用的电触头尺寸规格，制备钨钢复合材料电触头，并按国标 GB5586-2016 进行电性能评价 |
| 2020.03.20-2020.12.20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低烟无卤阻燃建筑布电线生产用紫外 LED 辐照交联装置开发 | 优化设计并开发低烟无卤阻燃建筑布电线生产用紫外 LED 辐照交联装置，实现小型化、节能，绝缘挤出辐照交联一体化高速实时完成，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 2023.05.01-2026.04.30 | 入站博士：陈俊岐<br>派出单位：哈尔滨理工大学 | 低压电缆紫外光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研发 | 根据现有紫外 LED 光辐照系统，基于聚乙烯紫外光交联原理，开发低压电缆用紫外光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

| 开展时间 | 被委托方 | 具体项目 | 委外研发内容 |
| --- | --- | --- | --- |
| 2023.05.01-2026.04.30 | 入站博士：赵新东<br>派出单位：哈尔滨理工大学 | 环保型聚丙绝缘中、低压电缆材料的研发 | 研究生产出性能优异的聚丙烯中、低压电缆料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涉及金额及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委外研发费用 | 2.40 | 40.00 | - | 56.00 |
| 研发费用 | 439.95 | 779.97 | 503.31 | 410.28 |
| **占研发费用的比例** | **0.55%** | **5.13%** | **-** | **13.65%** |

2020 年委外研发费用为 56.00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13.65%，为支付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用于低烟无卤阻燃建筑布电线生产用紫外 LED 辐照交联装置开发项目。

2022 年委外研发费用为 40 万元，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5.13%，主要包括两部分：（1）公司支付暨南大学 3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用于选区激光熔化高温用钨铜复合材料制备高压开关用电工合金及电加工电极材料技术开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已支付全部研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30 万元；（2）公司支付哈尔滨理工大学 10 万元研发经费，用于环保型聚丙烯绝缘低压电力电缆研发项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 2.40 万元，为支付给博士工作站入站人员劳务费。

**2、说明委外的原因及背景，委外研发的技术是否属于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和技术的创新，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发行人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委外，目前已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暨南大学等高校建立相关合作关系。其中，（1）发行人已与哈尔滨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哈尔滨理工大学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中心建设、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2）发行人已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五年的合作协议，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3）发行人已

与暨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发行人设定的技术目标，双方将在新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在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方面进行优化创新。

报告期内，上述委外研发内容未形成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技术；并且，发行人委外研发投入金额较小，主要系作为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和经营效率的补充手段。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方面，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企业，项目投标须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且需给与一定账期和质保金；另一方面，行业上游铜材、铝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知名供应商相对集中，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现付和票据支付采购款情况较多。因此，行业内公司普遍面临营运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通过关联方担保方式获取银行借款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普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联担保情况 |
| --- | --- |
| 杭电股份 |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二大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控制）为杭电股份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7.46 亿元和 6.17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金龙羽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会杰等为金龙羽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45 亿元、3.92 亿元和 3.00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中辰股份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控股股东中辰控股有限公司等为中辰股份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4.59 亿元、18.05 亿元和 21.26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久盛电气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及其配偶郑钰华等为久盛电气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6.33 亿元、8.18 亿元和 2.32 亿元，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
| 汉缆股份 | 2020 年至 2022 年不存在关联担保 |
| 亘古电缆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及其配偶潘冬莲等为亘古电缆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19 亿元、2.75 亿元和 2.52 亿元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发行人在清远当地具备一定知名度，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良好，多年以来信用状况较好，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一方面，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38,958.75 万元、171,016.37 万元、165,360.75 万元和 173,068.06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627.16 万元、152,583.60 万元、148,200.39 万元和 156,265.78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6.81%、89.22%、89.62%和 90.29%。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南方电网、电力三产企业、中建八局、翔顺控股等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的应收货款，合同资产主要为电网客户的未到期质保金，上述应收客户款项均可以作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的质押物。

另一方面，发行人多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455.81 万元、9,626.29 万元、10,739.54 万元和 8,354.81 万元，能够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稳定的还款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征信状况良好，经查询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所有信贷均正常还款，不存在逾期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向银行取得授信及借款融资，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外部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该等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征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融资能力。

**2、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人融资，为满足银行增信要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3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融资担保费率与担保对象信用资质、担保时间、是否存在反担保等因素相关，通常由被担保人和担保方自主协商确定，因此市场担保费率整体差异较大。

由于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均不是专门从事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故查阅了部分上市公司近期公开披露的关联担保信息，各家公司关联担保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简称 | 担保费率 | 关联担保情况 |
| --- | --- | --- |
| 兴化股份（002109.SZ） | 1.00% | 第二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
| 凯文教育（002659.SZ） | 1.00% | 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胜利股份（000407.SZ） | 1.5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文科园林（002775.SZ） | 1.0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晶科科技（601778.SH） | 0.80% | 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中科环保（301175.SZ） | 1.2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首创证券（601136.SH） | 0.6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 中国武夷（000797.SZ） | 1.00% |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

由上表可见，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平均费率主要集中在 0.50%-1.50%之间。基于此，按照 1.00%作为参考市场化担保费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测算的担保费用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测算关联担保费用 | 100.50 | 375.27 | 360.74 | 200.49 |
| 利润总额 | 11,232.95 | 14,741.22 | 12,962.83 | 16,370.53 |
| 测算关联担保费用/利润总额 | 0.89% | 2.55% | 2.78% | 1.22% |

注：测算关联担保费用=Σ实际借款金额*参考市场化担保费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综上，按照市场化担保费率测算报告期各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费用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不

利影响。

**（三）说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是否已对限制类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说明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1）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以及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千米） | 728 | 1,456 | 1,456 | 1,456 |
| 限制类生产线产量（千米） | 479 | 1,177 | 1,434 | 1,399 |
| 限制类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 **65.77%** | **80.83%** | **98.49%** | **96.11%** |
| 限制类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 | 29,021.15 | 74,117.29 | 82,422.57 | 67,003.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3,316.00 | 275,614.05 | 288,513.21 | 231,862.90 |
| **限制类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 **20.25%** | **26.89%** | **28.57%** | **28.90%**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11%、98.49%、80.83%和 65.77%，不存在超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8.90%、28.57%、26.89%和 20.25%，占比逐年略有下降。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未来发行人限制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占比会进一步降低。

**（2）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①电线电缆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A.《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本）及之后历次修订版本对电线电缆行业的规定如下：

| 序号 | 版本 | 适用期间 | 对电线电缆的规定 |
|---|---|---|---|
| 1 | 2005 年版本 | 2005.12.02-2011.05.30 |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属于限制类项目 |
| 2 | 2011 年版本 | 2011.06.01-2013.04.30 |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除外）”属于限制类项目 |
| 3 | 2011 年版本，2013 年修订版 | 2013.05.01-2019.12.31 |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 |
| 4 | 2019 年版本 | 2020.01.01-至今 |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

根据现有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中，“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

B.《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八条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

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淘汰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C.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因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建项目投资，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并将促进提升生产效率以及提高装备智能化水平的升级改造。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况的说明》，现行产业政策将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的政策意图是遏制 6kV 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缆项目投资过热及产能过剩的趋势，并不表示采用此项主流工艺是技术落后；干法交联工艺目前是电力电缆制造中技术先进、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大部分采用干法交联工艺；采用干法交联工艺技术制造的中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②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A.发行人存在部分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项目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架空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公司目前的电线电缆生产线以及电缆管生产线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导线及电缆管生产线均不存在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线被用于生产“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界定为淘汰类的“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

B.发行人现有的部分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为限制类生产线，但该等生产线在当初备案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现场核查的情况说明》，该局邀请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公司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有取得国家工业产品许可证，有环境保护批复等手续，而且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生产线应属于目录实施前建成投产的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该局认为公司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实施前建成投产的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相关国家政策出台前已投产使用，当时未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公司被界定为“限制类”的交联生产线在当初建设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界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修订，导致公司现有的“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

C.发行人限制类项目可继续生产经营，并允许改造升级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发改委产业发展司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仅限制新建项目投资，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因此，发行人限制类生产线可以继续生产经营，并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升级

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装备的智能化水平。

D.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因违反相关政策受到处罚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在相关国家政策出台前已投产使用，当时未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积极对该项目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时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该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超产的情形；限制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略有降低，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占比会进一步降低。公司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且能按现有生产方式和规模继续生产经营，公司“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生产线被列为限制类项目不会对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发行人是否已对限制类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答记者问的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总的要求是，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2019 年，发行人对限制性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并进行了改造项目的备案，项目编号为“191802393130001”。根据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的完工评价意见，改造升级措施主要是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淘汰原有部分老旧设备，原有的拉丝、绞线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可继续配套使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工，改造措施符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规定。

因此，发行人对限制类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如有，请说明淘汰期限及其影响。**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电线电缆行业“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公司产品应用于电网建设的输变电工程，光伏、风电、火力及水力等发电项目，大中型企业客户的电气装备及配供电项目，轨道及机场等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建筑配电及房屋装修项目，公司产品中不存在用于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发行人没有相关生产线。因此，发行人生产线不存在淘汰类项目。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该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问询问题的回复予以更新，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被委托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委外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查阅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委外研发相关支出情况；查阅哈尔滨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及暨南大学官方网站，了解被委托方情况；访谈公司技术部，了解委外研发技术的作用及其关键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关联担保情况，了解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产规模、构成和质量，以及发行人盈利水平，判断发行人独立融资能力。

4、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征信状况。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担保合同和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合同，查阅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和还款凭证，对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起止日、实际借款时间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6、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确定市场上关联担保费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承担的担保费用，并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7、取得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资料；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了解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取得固定资产清单及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的完工评价意见，了解发行人对限制类项目的升级改造情况；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出具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查阅产品介绍资料及销售合同资料，了解发行人生产线建设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淘汰类项目。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交易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发行人将部分研发工作进行委外，委外研发内容未形成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关键技术。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备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具备独立融资能力；经测算，报告期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用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项目生产线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超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公司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且能按现有生产方式和规模继续生产经营，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改造升级措施和进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淘汰类项目。

5、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倪小燕

黄环宇

袁 锦

2023 年 10 月 23 日